



联合国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

2019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

以及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5G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

以及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 • 2020 年，纽约

##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2020年7月21日]

## 目录

章次	页次
送文函 .....	5
一. 审计委员会关于财务报表的报告：审计意见.....	7
二. 审计委员会会长式报告 .....	10
摘要 .....	10
A. 任务、范围和方法 .....	14
B. 审计结果和建议 .....	15
1. 往年建议的后续跟踪.....	15
2. 财务概览.....	15
3. 方案管理.....	17
4. 项目管理.....	24
5. 秘书处管理.....	32
6. 会计管理.....	48
7. 人力资源管理.....	51
8. 信息和通信技术.....	54
C. 管理层的披露 .....	55
1. 现金、应收款和财产损失核销.....	55
2. 惠给金.....	56
3. 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	56
D. 鸣谢.....	56
附件	
2018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及以前建议执行情况.....	57
三. 财务报表的核证 .....	73
四. 2019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行政部门财务概览.....	74
A. 导言 .....	74

---

B.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可持续性计划 .....	74
C.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概览 .....	74
D.	服务终了和退休后应计负债 .....	78
五.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和有关解释性附注 .....	79
一.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表 .....	79
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执行情况表 .....	80
三.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净资产变动表 .....	81
四.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现金流量表 .....	82
五.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预算与实际数额对比表 .....	83
	2019 年财务报表附注 .....	84

---

## 送文函

### 2020年3月31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给审计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6.2 和细则 106.1 送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包括相关信托基金和其他有关账户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账目。兹根据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财务主任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财务管理处处长提供的证明，予以批准。

这些财务报表同时抄送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执行主任  
英厄·安诺生(签名)

---

2020 年 7 月 21 日审计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向你转递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的报告。

审计委员会主席  
德国联邦审计院院长  
凯·舍勒(签名)

## 第一章

### 审计委员会关于财务报表的报告：审计意见

####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表(报表一)以及该日终了年度财务执行情况表(报表二)、净资产变动表(报表三)、现金流量表(报表四)和预算与实际数额对比表(报表五),以及包括重要会计政策简述在内的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所附财务报表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列报了环境署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其该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和现金流量。

#### 审计意见的依据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国际审计准则》进行的。下文题为“审计人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一节阐明我们根据准则所担负的责任。根据财务报表审计相关道德规定,我们独立于环境署,我们还根据这些规定履行了其他道德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为我们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充足和适当的依据。

#### 财务报表和相关审计报告以外的其他资料

环境署执行主任负责提供其他资料,包括下文第四章所载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关于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资料,我们对这些资料也不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关于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审阅其他资料,并在审阅时考虑其他资料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从审计中所获信息严重不符,或是否在其他方面似乎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如果根据开展的工作断定其他资料存在重大错报,则必须报告这一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没有可报告的内容。

#### 管理当局和治理人员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环境署执行主任负责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并负责进行管理当局认为必要的内部控制,使所编制的财务报表不存在因欺诈或错误而出现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除非管理当局打算对环境署进行停业清理或停止环境署的业务活动,或者没有其他实际选择而只能这样做,否则由管理当局负责评估环境署继续持续运作的的能力,酌情披露与持续运作有关的事项,并采用以持续运作为基础的会计制度。

环境署的财务报告流程由治理人员负责监督。

## 审计人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上是否不存在因欺诈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得合理保证，并发布审计报告，提出我们的审计意见。合理保证属于高层次保证，但不能担保按照《国际审计准则》进行的审计总能发现所存在的重大错报。错报可因欺诈或错误而出现，如果可以合理预期这些错报单独或合并起来会影响用户依据这些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定，那么这些错报即被视为重大错报。

作为依照《国际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的一部分，我们在整个审计过程中运用专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态度。我们还：

- 确定和评估财务报表中因欺诈或错误导致重大错报的风险，制订并实施应对这些风险的审计程序，获取为我们发表意见提供依据的足够且适当的审计证据。与因错误造成的重大错报没有被发现的风险相比，欺诈造成的重大错报没有被发现的风险更大，因为欺诈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报或无视内部控制。
- 了解与审计有关的内部控制，以便根据情况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不是对环境署内部控制成效发表意见。
- 评价管理当局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是否适当、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是否合理。
- 断定管理当局采用持续运作作为会计核算的基础是否适当，以及根据所获得的审计证据，是否由于出现了某些事件或情况可能导致对环境署继续持续运作的能力产生重大怀疑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如断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必须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或在披露不充分的情况下，修改审计意见。我们的结论所依据的是截至审计报告日所获得的审计证据。但是，未来的事件或情况可能造成环境署不再持续运作。
-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方式、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以公允列报的方式呈现基础交易和活动。

除其他事项外，我们还向治理人员通报计划审计范围和时间以及重大审计结果，包括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任何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缺陷。

## 关于其他法律和条例规定的报告

此外，我们认为，我们注意到的或在审计过程中抽查的环境署会计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和法律授权。

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第七条，我们还出具了关于对环境署审计情况的长式报告。

审计委员会主席

德国联邦审计院院长

凯·舍勒(签名)

智利共和国主计长

豪尔赫·贝穆德斯(签名)

(审计组长)

印度主计审计长

拉吉夫·梅赫里希(签名)

2020年7月21日

## 第二章

### 审计委员会长式报告

#### 摘要

审计委员会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第七条及其附件和《国际审计准则》，作为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一部分，完成了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的期中审计。期中审计于 2019 年 10 月 7 日至 29 日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进行；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13 日在巴拿马城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和非洲区域办事处进行(对非洲区域办事处的审计是远程进行)；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至 2 月 5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巴马科公约秘书处进行(对巴马科公约秘书处的审计是作为对非洲区域办事处审计的一部分远程进行)。下文概述审计委员会的结论、主要审计结果和建议。

自 2020 年 4 月以来，由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审计委员会进行了远程审计，其中包括对财务报表的最终审计。

#### 报告范围

本报告述及审计委员会认为应提请大会注意的事项。审计委员会已与环境署管理当局讨论过这些事项，管理当局的意见已在报告中得到适当反映。

审计的主要目的是使审计委员会能就以下事项形成审计意见：财务报表是否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允列报了环境署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该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和现金流量。审计包括对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进行全面审查，以及在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范围内，对会计记录和其他单据凭证进行抽查，以便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

审计委员会还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 7.5 审查了环境署的业务活动，使审计委员会得以就财务程序的效率、会计制度、内部财务控制乃至业务活动的总体行政和管理情况发表意见。审计委员会审查了环境署活动的六个主要领域(方案管理、项目管理、秘书处管理、会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并详细检查了针对往年建议采取的行动。

#### 审计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财务报表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列报了环境署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其该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和现金流量。

#### 总体结论

审计委员会在对环境署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记录的审查中，没有发现重大错误、遗漏或错报。不过，审计委员会发现在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方面仍有改进的余地。

## 主要审计结果

### 总部监督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环境署总部没有对其全球各地办事处(例如区域、国家和项目办事处以及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的财务和项目信息进行统一管理，因此总部工作人员为编写报告不得不手动向每个外地办事处索取资料。此外，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外地办事处一级在工作规划、绩效衡量、报告和预算编制等领域存在共有问题，而总部在制定指导整个环境署管理工作的程序时对这些问题的缺乏重视。

###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缺乏明确的监管框架

审计委员会认为，《生物多样性公约》具体规定了公约秘书处职能的第 24 条，已被缔约方大会各项决定形成的现实情况所取代，在现阶段不是一个明确的监管框架，不能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应履行的职责的参照。此外，公约秘书处与环境署总部之间签署的一项行政安排——该安排考虑到秘书处承担的几项行政职能——也已被现实情况所超越，因为所获得的非行政职能(例如方案职能)不在该安排的涵盖范围之内。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及非洲区域办事处进行中项目的管理

审计委员会抽样审查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的 8 个进行中项目和非洲区域办事处的 2 个进行中项目(共有 3 个)。所分析的全部项目在开始执行时都出现了延误。项目延期时间从 5 个月到 16 个月不等。

### 执行伙伴的甄选过程

关于环境署的伙伴政策和程序，该政策规定，在选择非营利执行伙伴之前，应首先开展至少有 3 个候选组织参与的比较审查进程。审计委员会从抽取的 6 个非营利执行伙伴中注意到，有 5 个案例没有按照规定进行比较，或者环境署对候选组织的比较没有得到充分认可。此外，用于甄选执行伙伴的评价过程没有以可计量的标准或评分要素作为支撑，因此无法从量化角度作出决定。

### 非交换交易

审计委员会了解到，环境署没有考虑到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中规定的“实质重于形式”标准，确定协议是否包含限制或条件，以确认相应的负债。这些情况不符合《联合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政策框架》中有关非交换交易的内容。

###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的竞争性聘用过程

审计委员会分析了 2019 年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聘用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的所有过程。除其他问题外，在一些甄选过程中，未获推荐的申请人被视为候选人。关于个体订约人，在一些甄选过程中，在甄选过程的前一步中未获推荐的候选人被视为候选人。此外，关于对那些因其技术技能而获推荐的申请人的考虑，审计委员会发现，总体而言，没有遵守要求在甄选过程中考虑 3 名候选人的规则。此外，审计委员会发现，在工作范围中载有关于申请人持有加拿大工作许可的要求的情况下，没有在进行技术评估时对申请人是否持有这一许可进行分析。

## 建议

鉴于上述审计结果，审计委员会的主要建议是，环境署：

### 总部监督

(a) 建立一个及时更新的看板，显示各区域存在和秘书处的财务和项目综合数据，列明所有预算内和预算外资金的来源、收入和费用以及项目和(或)活动相关信息，以确保全面了解环境署的全球存在情况；

(b) 就各区域办事处和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提交的工作计划建立监测和控制机制，以保证实现环境署工作方案所列目标，确保履行环境署的秘书处职能；

(c) 在区域和秘书处一级实施成果预算编制办法；

###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缺乏明确的监管框架

(d) 在其总部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秘书之间建立适当的联系，以便商定每个实体在向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提供秘书处服务方面应遵循的程序和应承担的责任，包括与非行政职能有关的方面；

(e) 与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联络，提议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缔约方大会通过一项谅解备忘录。如获商定，这份文书应包括环境署提供秘书处职能的安排，目的是建立一个监管框架，规定缔约方与成员国之间的明确责任、透明度、指导和问责；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及非洲区域办事处进行中项目的管理

(f) 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及非洲区域办事处协调，以便对参与项目执行的外部机构采取联络措施，目的是提高项目执行进程的效率；

(g) 将项目协调员的征聘列为主要优先事项，加快征聘进程，并随后加快征聘项目执行支助人员，同时考虑到承诺的启动日期；

(h) 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联络，及时协调和举办启动工作会议，从项目审查开始，之后再着手执行；

(i) 及时协调预算拨款，以遵守项目工作计划中的执行时间表；

### 执行伙伴的甄选过程

(j) 建立一个控制机制，确保遵守伙伴关系政策和程序中关于至少比较 3 个候选组织的规定。该机制应包括对比较工作执行情况的正确文件记录；

(k) 在对候选组织的评价过程中，列入这些组织是否符合成为环境署执行伙伴的各项要求的记录，此外，还对所评价的因素实行加权或评分制度，以确保提高甄选过程的透明度；

(l) 在环境署评价候选组织时考虑的各项要求范围内，确定捐助方提出的要求，以使这一过程更加透明，并在不同利益攸关方之间为环境署甄选执行伙伴的进程创造信任氛围；

#### 非交换交易

(m) 与联合国秘书处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协调，评估并拟订一项新的会计政策，以便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3 号》，为确认非交换交易制订更好的决策依据；

(n) 实施适当的控制，以衡量捐助协议的完成程度，并在年度结束之前对预算和工作方案作出必要调整；

(o) 实施一项机制，确保在“团结”系统中上传的捐助协议有适当的证明文件；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的竞争性聘用过程

(p) 加强环境署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控制机制，以确保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的甄选过程具有竞争性和透明度，并至少考虑 3 名获推荐的申请人；

(q) 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建立一个初始控制机制并正确进行记录，以便在工作范围包含相关要求的情况下核实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的申请人是否持有该国的工作许可，作为开始对候选人进行任何评价之前的第一步筛选。

**主要事实**

1.5598 亿美元	环境基金和经常预算初始数额
9 495 万美元	环境基金和经常预算最终数额
8.3775 亿美元	收入
6.1902 亿美元	费用
1 242 名	工作人员

**A. 任务、范围和方法**

1. 审计委员会按照大会 1946 年第 74(I)号决议，审计了环境署基金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财务报表，并审查了这一期间的业务情况。审计工作是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及《国际审计准则》进行的。这些准则要求审计委员会遵守道德操守规定，计划并进行审计工作，以便有合理把握地判断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2. 审计的主要目的是使审计委员会能就以下事项形成审计意见：财务报表是否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允列报了环境署基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该日终了财政期间的财务执行情况和现金流量；这些报表是否妥善编制。审计包括评估财务报表中记录的费用是否用于理事机构核准的用途，是否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对收入和费用进行了适当分类和记录。审计包括对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进行全面审查，以及在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范围内，对会计记录和其他单据凭证进行抽查，以便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

3. 审计委员会还根据财务条例 7.5 审查了环境署的业务活动，这使审计委员会得以对财务程序、会计制度、内部财务控制以及环境署的一般行政和业务管理的效率发表意见。

4. 本报告涵盖审计委员会认为应提请大会注意的事项。审计委员会已与环境署管理当局讨论了委员会的意见和结论，环境署管理当局的看法已适当反映在本报告中。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背景**

5. 环境署是联合国系统指定处理全球和区域环境问题的权力机构。环境署的任务是协调发展环境政策共识，为此要不断审查全球环境状况，使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注意到正在出现的问题，以便采取行动。环境署的任务和目标源自大会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7(XXVII)号决议及随后于 1992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通过的各项修正案、环境署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关于环境署的作用和任务的《内罗毕宣言》，以及 2000 年 5 月 31 日《马尔默部长级宣言》。环境署按照 1972 年 6 月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要求设立，总部设在内罗毕。

6. 环境署是全球环境权威牵头机构，负责制订全球环境议程，促进在联合国系统内统一落实可持续发展的环境层面工作，并担任全球环境的权威倡导者。环境署总部设在内罗毕，通过其各司、区域办事处、联络办事处和外派办事处以及越来越多的合作英才中心开展工作。数项环境公约秘书处和机构间协调机构也设在环境署内。

7.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向环境署提供行政和财务服务，包括采购、人力资源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审计委员会向环境署提出的很多建议都需要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合力落实。

#### 全球环境基金

8. 环境署是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的执行机构，为发展中国家的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国际水域、土地退化、臭氧层消耗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项目提供资助。全环基金收到 39 个捐助国的捐款。全环基金理事会负责通过和评价全环基金各方案。

9. 环境署通过 6 个信托基金管理全环基金拨给环境署的资金，这些基金每年接受审计委员会的审计。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年度，各信托基金的收入总额为 1.2558 亿美元，费用总额为 1.1545 亿美元。审计委员会还应全环基金受托机构环境署和世界银行请求，每年对这些信托基金发表审计意见。

#### 多边环境协定

10. 多年来，由于环境署的活动，一些与重大环境挑战有关的公约和相关议定书相继出台。由此产生了多边环境协定，而每一项协定都要求各国建立具体机制，履行商定的改善环境义务。环境署为 15 项多边环境协定履行秘书处职能，并在其财务报表中披露环境署直接管理的支持有关协定和公约开展活动的信托基金会会计事项。审计委员会对环境署的审计范围包括对涉及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职能的各项结余进行审查。

## B. 审计结果和建议

### 1. 往年建议的后续跟踪

11.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尚未落实的 35 项建议中，11 项已执行(31%)，21 项正在执行(60%)，3 项尚未执行(9%)。往年建议的详细执行情况见第二章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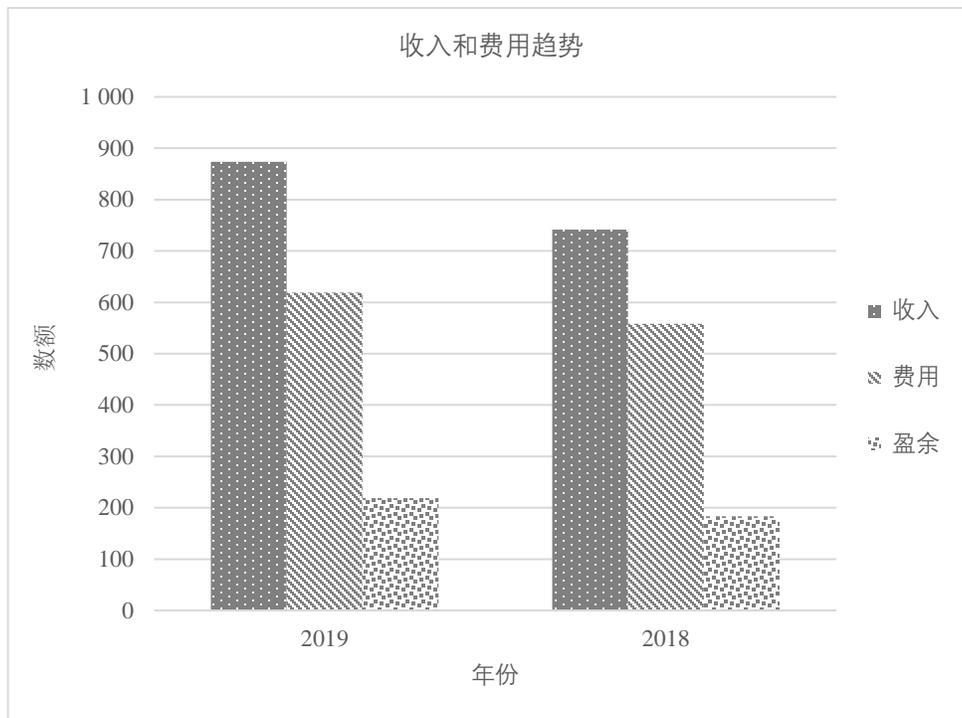
### 2. 财务概览

12. 2019 年，环境署报告的收入总额为 8.3775 亿美元(2018 年：7.4175 亿美元)，费用总额为 6.1902 亿美元(2018 年：5.5853 亿美元)，盈余 2.1873 亿美元(2018 年：1.8322 亿美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24.151 亿美元(2018 年：20.8536 亿美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15.4387 亿美元(2018 年：14.6568 亿美元)，非流动资产为 8.7123 亿美元(2018 年：6.1968 亿美元)。负债总额为 5.6295 亿美元(2018 年：4.2731 亿美元)，净资产为 18.5215 亿美元(2018 年：16.5805 亿美元)。

13. 2018 和 2019 财政年度的收入和费用对比见下图。

### 财务执行情况

(百万美元)



资料来源：环境署 2019 年和 2018 年财务报表。

#### 收入分析

14. 自愿捐款是环境署收入的一个主要部分。2019 年期间，环境署收到的捐款总额为 6.6314 亿美元(2018 年：5.4321 亿美元)，其中 62%，即 4.1336 亿美元(2018 年：2.9625 亿美元)是来自各捐助方的自愿捐款。其余 38%，即 2.4978 亿美元(2018 年：2.4696 亿美元)为会员国摊款。2019 年，自愿捐款增加了 1.1712 亿美元(40%)。收入增加主要是因为 2019 年来自捐助方和联合国其他实体的自愿捐款增加。

#### 费用分析

15. 本期间的赠款和其他转拨款共计 2.8479 亿美元(2018 年：2.6974 亿美元)，占 6.1902 亿美元费用总额的 46%。所报告的赠款和转拨款数额包括提供给执行机构、伙伴和其他实体以及速效项目的无条件赠款和转拨款。

#### 比率分析

16. 表二.1 载列从环境署财务报表(主要从财务状况表)中提取的重要财务比率。

表二.1  
比率分析

比率说明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b>流动比率<sup>a</sup></b>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80	6.07
<b>资产负债率<sup>b</sup></b>		
资产总额:负债总额	4.29	4.88
<b>现金比率<sup>c</sup></b>		
(现金+投资):流动负债	2.61	3.24
<b>速动比率<sup>d</sup></b>		
(现金+投资+应收款):流动负债	3.89	4.80

资料来源：环境署 2019 年财务报表。

<sup>a</sup> 比率高(大于 1:1)表明实体有能力偿付短期债务。

<sup>b</sup> 比率高说明偿付能力良好。

<sup>c</sup> 现金比率通过计量流动资产中可用于偿付流动负债的现金、现金等价物或投资资金的数额，显示一个实体的流动性。

<sup>d</sup> 速动比率比流动比率保守，因为速动比率不包括较难变现的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速动比率越高，流动性就越强。

17. 上文比率分析表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环境署的财务状况良好。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现金比率显示环境署财务状况流动性强。此外，资产总额与负债总额的比率表明环境署的偿付能力仍然较强。在审查年度内，环境署的收入和费用分别增加了 1.320 亿美元和 6 050 万美元，盈余 2.187 亿美元。资产总额增加 3.2974 亿美元，即 15.81%，负债总额增加 1.3564 亿美元，即 24.09%。所有这些波动相结合，使得 2019 年环境署的流动性和偿付比率维持不变。

### 3. 方案管理

#### 3.1 总部一级的管理

##### 总部监督

18. 环境署曾发布一份文件，题为“关于到 2015 年 6 月加强战略区域存在的政策文件”。该文件第二节述及环境署的区域成绩记录和预期，其中指出环境署在区域存在方面有着良好记录，包括就具体技术问题、全球公约和环境关切向各国提供了支持。

19. 此外，该文件第三节强调，区域办事处从总部获得有效提供服务所需的环境署全套技术专长、服务和产品以及财政资源。该文件还指出，技术支持使区域办事处能够履行职能，包括：

- (a) 在区域、次区域、国家各级加强环境署实地规范性工作的整合；

(b) 在区域和国家两级加强环境署正在实施的所有项目和倡议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确保连贯性和连续性；

(c) 支持会员国批准和协调一致地执行各类区域和全球多边环境协定。

20. 此外，环境署方案手册在述及机构预算编制时指出，环境署继续根据往年经验教训，改进成果预算编制办法，以期设定合理的工作方案目标并实现这些目标，同时确保资源与所设目标水平相适应。最后，该手册指出了实施成果预算编制办法所应遵循的工作假设。

21. 审计委员会分析了环境署总部的监督活动，目的是要评估区域办事处和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的业绩。关于区域办事处，提出以下问题：

(a) 首先，审计委员会注意到，环境署总部不掌握有关全球各地办事处(如区域、国家和项目办事处以及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的财务和项目综合信息，因此，总部工作人员如须编写报告，需要联系各办事处收集信息。审计委员会核实，“团结”系统确定的环境署区域和国家办事处属性是，无法提取可据以确定所有预算内和预算外资金来源、收入、费用以及有关这些办事处的项目和(或)活动的相关信息的财务数据；

(b) 其次，各区域办事处均设有年度工作计划，所列活动直接促进实现环境署工作方案所设目标(全球适用)。但审计委员会注意到，环境署总部提出的区域工作计划业绩指标全球适用，并不是根据实际情况和各区域办事处的工作内容量身定制的。此外，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事实上，各区域办事处使用不同类型的业绩指标计量各自年度工作计划的业绩和完成情况。另外，本报告第 3.2 节说明了区域工作计划编制和报告方面存在的一些问题。

22. 关于设在环境署的 15 个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各秘书处均为受环境署监督的独立实体，环境署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支持下提供行政和财务服务。鉴于上述情况，审计委员会发现以下问题：

(a) 审计委员会询问环境署总部用于监测多边环境协定的控制措施以及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就此事项提供的服务。但环境署表示，行政服务是按需提供的。审计委员会发现，旨在评估各秘书处业绩的控制措施要么尚未建立，要么没有形成制度。此外，审计委员会注意到，环境署总部的一个财务咨询股负责处理与多边环境协定和联合国环境大会有关的行政事项。关于该股的职能，环境署报告说，该股在采购、人力资源、财务、促进协调的政策等方面在各秘书处和环境署其他部门(包括作为服务提供者的内罗毕办事处)之间发挥协调作用。然而，该股的职能既没有列入组织结构图，也没有正式确立。审计委员会询问各秘书处提交的业绩报告，该股答复说各秘书处并无提交这类报告；

(b)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环境署为多边环境协定提供服务的收入共计 2.50 亿美元。考虑到这一收入数额以及环境署承担的秘书处职责，审计委员会询问总部与多边环境协定之间是否存在共有程序，以便评估以下问题：各秘书处工作方案所列活动的业绩计量问题；各秘书处职能的主要风险；向会员国通报成果

的指南或标准。环境署告知审计委员会，不存在这类程序。本报告第 5.1 和 5.2 节对此有详细说明；

(c) 此外，当审计委员会询问成果预算编制办法的实施情况时，环境署表示已经在一些多边环境协定中测试一个框架。然而，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总部一级没有按照方案手册的要求实施共有的成果预算编制流程。此外，本报告第 207、208、217、218、293 段所载审计结果涉及成果预算编制的必要性。这些段落均载列揭示多边环境协定预算规划缺陷的问题。妥善的预算规划对于完成各协定工作计划所列活动至关重要。

23. 审计委员会认为，环境署在对下属部门实施战略监测和管理方面存在改进空间，原因是：总部没有为区域一级定制业绩指标；没有确定优先行动事项；数据汇编和整合不足。审计委员会认为，这类信息应随时可供决策或规划使用，以实现环境署的区域存在目标。此外，这类指标将有助于总部和区域办事处发挥监督作用。

24. 此外，审计委员会认为，环境署总部必须妥善管理有关财务和项目数据的可用信息，以改进环境署对全球的指导。

25. 最后，审计委员会强调，环境署有必要加强和澄清总部现有的监督作用，以确保监督和管理区域存在和各秘书处。

26.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在总部一级建立一个及时更新的看板，显示各区域存在和各秘书处的财务和项目综合数据，列明所有预算内和预算外资金的来源、收入和费用以及项目和(或)活动相关信息，以确保全面了解环境署的全球存在情况。

27.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在总部一级就各区域办事处和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提交的工作计划建立监测和控制机制，以保证实现环境署工作方案所列目标，确保履行环境署的秘书处职能。

28.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在区域和秘书处一级实施成果预算编制办法。

29. 环境署接受了这些建议。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评价办公室所提建议的优先次序

30. 2016 年 3 月的环境署评价政策指出，环境署评价办公室“促进吸取经验教训，跟踪评价建议的遵守情况”。该政策随后指出，“在每个两年期结束时”，环境署评价办公室“将编写一份两年期评价综合报告”。该报告将通过从已完成的各级评价中观察到的两年期趋势和模式总结环境署的业绩。将利用这些模式和趋势，确定应提请环境署高级管理团队注意并与之讨论的建议和教训。现有的最近一份评价综合报告对应 2016-2017 两年期，除其他外载列战略评价的主要结论。

31. 在这方面，环境署向审计委员会报告，环境署评价办公室的建议不按风险程度罗列，尽管有时会确定优先次序，但这并非系统做法。

32. 审计委员会确定，评价办公室所提建议的优先次序存在改进空间，在这方面评价办公室可以查明各项建议的风险及其严重程度。此举可以使评价办公室依据

建议的重要程度，确保采取更加全局的视角，使建议措施的后续落实工作集中在那些最具现实意义的措施上。这样做可以更有效地管理评价办公室的有限资源。

33. 在这方面，如果环境署利用风险汇总表作为管理工具，便可据此确定建议的影响、落实的可能性以及负责落实建议措施的责任人。此外，环境署评价办公室不妨鼓励执行那些对环境署而言最为重要的建议。

34. 审计委员会认为，利用这些工具，被审计实体可以先确定所提建议中哪些属于主要建议，再在两年期评价综合报告中优先考虑这些建议。

35.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实施风险汇总表，该汇总表审查各项建议所涉风险，以便排定环境署评价办公室所提建议的优先次序。

36. 环境署接受了这项建议，并报告说正在采取措施落实建议。

#### 不活动信托基金的管理

37. 《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4.1 和 4.2 规定：

条例 4.1. 应设立普通基金，以供支付本组织方案预算承诺的费用。会员国按条例 3.1 规定所缴纳的会费、条例 3.3 规定的收入类别以及周转基金的任何垫付款，都应可用于支付普通基金的开支。

条例 4.2. 应设立周转基金，其数额和用途不时由大会决定。周转基金的来源是会员国的预缴款项。此种预缴款项应按大会为摊派联合国经费而订的分摊比额表缴付，并应记入预缴此种款项的会员国账内。

38. 另外，条例 4.13 规定：“秘书长可设立信托基金及准备金和特别账户，并向咨询委员会提出报告。”

39. 另外，条例 4.14 规定：“每种信托基金以及准备金和特别账户的用途和限制，应由适当主管当局予以明白规定。除非大会另有规定，此种基金和账户应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管理。”

40. “团结”系统记录了 163 个用于管理环境署内部活动的信托基金，这些基金可分为以下几类：环境基金；经常预算；支持环境署工作方案的其他信托基金；支持多边环境协定的信托基金和环境署多边基金；方案支助费用信托基金；服务终止和退休福利信托基金。

41.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环境署财务报表所列的所有信托基金，目的是查明 2019 年无任何支出和收入记录的基金。经分析，审计委员会确定了 6 个无任何费用或收入入账的信托基金。这些信托基金涉及联合国秘书处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不受环境署控制。

42. 审计委员会审查这 163 个信托基金的另一目的是，查明那些无捐款收入记录但在 2018 年和 2019 年有其他收入和调整记录的信托基金。查明如下情况：

(a) 有 14 个信托基金 2018 年和 2019 年均无捐款收入记录。

(b) 有 9 个信托基金 2019 年无捐款收入记录。

(c) 另有 9 个信托基金 2019 年和 2018 年结余为负。

43. 审计委员会认为，应审查无收入和费用记录的信托基金。

44. 对于无捐款收入记录的信托基金，收入和费用账项的入账记录不反映基金的实际实务活动。

45. 环境署应审查捐款(和/或活动)少或无捐款(和/或活动)的信托基金，确定是否可以关闭或合并这些基金。此外，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团结”系统中，基金可以在生命周期结束时关闭，审计委员会认为，管理没有捐款的信托基金可能缺乏行政效率。

46.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审查捐款少和(或)无活动的信托基金，确定是否可以合并、关闭或转让这些基金。

47. 环境署接受了这项建议，并补充说，正在对更多不活动信托基金开展对账和财务结清工作，这是赠款和项目清理工作的内容之一。

### 3.2 区域办事处一级的方案管理

48. 经联合国环境大会核准的环境署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 (UNEP/EA.2/16)详细说明了环境署在中期战略上半期所要交付的工作内容和业绩计量方式。尽管该工作方案针对环境署全球一级制定，但在区域一级以“年度工作计划”的形式向下延伸，环境署总部为此提供了模板。副区域主任在收到模板后负责编制和提交年度工作计划，供副执行主任核准。工作方案按照 7 个次级方案编排，每个次级方案均包含不同的预期成绩。最后，每项预期成绩都会考虑业绩指标。对于每项指标，工作方案还列明计量单位(供计算进度)和应使用的数据来源(从中提取进度信息)。年度工作计划也采用同一结构。

49. 此外，方案手册指出，成果管理制是一种生命周期管理方法，整合了战略、人员、资源、流程和计量标准，以改善决策、透明度、问责制和长期成果的交付。该方法注重实现成果，为此实施业绩计量、学习和业绩报告。此外，成果管理制强调必须利用适当指标监测成果进度和资源消耗情况。

#### 区域办事处工作计划的拟订

50. 审计委员会分析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 2019 年工作计划及非洲区域办事处 2019 年工作计划的内容。审查得出的意见可归为两个主题：**(a)** 区域一级规划的工作缺少相关业绩指标；**(b)** 在使用环境署总部提供的工作计划模板方面缺乏一致性。此外，关于后一主题，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一方面各工作计划之间缺乏一致性，另一方面同一工作计划内部缺乏一致性。

51. 首先，关于缺少区域一级工作规划指标的问题，根据发给各司司长和区域办事处主任的 2019 年工作计划拟订模板，各年度工作计划在披露中提及绩效指标和目标。模板规定，这些指标应标明已在工作方案中拟订。

52. 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 2019 年工作计划而言，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一些次级方案考虑到了工作方案提出的数量或规模要求。但另一些次级方案考虑

的数值低于工作方案所列数值，偏离了工作计划模板的指示。非洲区域办事处存在类似情况：当被问及工作计划指标时，该办事处的答复是，尽管中期战略和工作方案载列的是高级别指标，但这些指标会根据各个办事处的工作计划作进行调整。然而，非洲区域办事处 2019 年工作计划中的工作计划指标和目标部分仅按各次级方案笼统提及工作方案的若干预期成绩和指标。因此，审查人员无法理解计划所列应交付产出如何反映指标完成进展情况。此外，该工作计划未列入任何与绩效指标有关的数值。

53. 考虑到工作计划模板的指示要求，区域年度工作计划所列指标和目标数值并不总是反映有关区域办事处的目标，而往往是整个组织所要实现的更广泛的目标。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很难理解各区域工作计划承诺的应交付产出如何彼此配合，从而实现各区域办事处本应为自身工作设立的具体目标。此外，为克服上述情况，各区域办事处尝试根据区域现实定制指标或指标数值，但这种定制并不是根据适用所有区域办事处的共同标准进行的。

54. 其次，在谈及各工作计划在使用环境署总部提供的模板方面缺乏一致性的问题以及回应是否有可能更改模板时，管理当局表示，周期结束时将有机会吸取经验教训并修订模板。然而，在分析非洲区域办事处编制的年度工作计划时，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该工作计划相较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的年度工作计划，结构不同，与工作计划模板提供的格式差异更大。非洲区域办事处年度工作计划改变了次级方案应交付产出的顺序，将同一次级方案的所有预期成绩和指标及目标合并到同一表格的同一单元格中。因此，成果指标与预期成绩之间没有明确联系。此外，在非洲区域办事处工作计划的“里程碑”附件中，无法追踪所述项目与项目所涉工作方案部分之间的联系。原因是该附件没有使用工作方案所使用的结构要素(预期成绩、指标等)来描述项目。

55. 再者，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在填写模板方面缺乏一致性。该办事处在描述各次级方案计划及其预期成绩、指标和目标时并不一致。正如上文所述，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可能是，不同次级方案在填写绩效指标和目标数值时采用了不同标准，尽管工作计划模板规定，所有指标都应注明已在工作方案中拟订。此外，其中一个次级方案对照整项预期成绩描述应交付产出，尽管应交付产出本应对照相应指标。最后，尽管“里程碑”附件在述及项目时使用了工作方案中的术语，但该附件在建立这种联系方面缺乏一致性：一些情况下，项目与工作方案中的某个指标相挂钩；另一些情况下，项目涉及某个次级方案和某项预期成绩，但省略了指标；还有一些情况下，则使用了意图不明的数字(例如，“415.1”、“111”、“113”等)来建立这类联系。

56. 审计委员会认为，在成果制办法下，成果的实现必须在被审计机构的各级规划和战略中发挥根本性作用。此外，审计委员会认为，环境署中期战略应反映和突出这一价值观，同时强调战略性区域存在的原则。综上，审计委员会认为，年度工作计划应成为区域办事处一级开展工作的主要工具。根据这项假设，尽管区域工作计划所列指标应与工作方案保持一致，但也应反映区域现实，以便更好地把握工作重点，实现拟议目标，促进监测进程。因此，所用模板应当能够反映这

些目标，同时考虑到年度工作计划所对应的全球和区域实际情况。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让利益相关方尽早参与，对于制定这类工具总是有益的。需要为模板制定流程建立适当框架，确保充分了解全球和区域现实，以便在有待区域一级执行的目标中反映这些现实。

57. 此外，审计委员会认为，非洲区域办事处工作计划缺少指标和目标数值，且不同工作计划被发现存在各种差异，这些现象表明环境署总部没有进行适当协调。环境署没有就如何使用模板以充分实施这一工具传达正确认识。此外，同一年度工作计划内部缺乏一致性，反映出有必要改进相应办事处的内部协调，以便获得更协调一致的规划工具。

58. 审计委员会认为，应采取其他类型的控制措施加强副执行主任核准工作计划的机制，以提高机制效力，确保向区域办事处传达有关如何使用工作计划模板的共同知识。

59.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出台新的区域工作计划模板制定框架，在制定流程早期就让区域代表参与进来，并允许列入根据各区域办事处实际情况定制的绩效指标和目标。

60.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建立适当的协调措施和控制措施，以确保区域一级适当使用工作计划格式，加强工作计划内部和工作计划之间的一致性。

61. 环境署接受了这些建议，并报告说正在采取措施落实建议。

#### 区域办事处工作计划的监测和报告程序

62.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非洲区域办事处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的 2018 年年度工作计划，因为这些计划已完成相应监测程序。以下审计结果涉及分析工作，分析工作是指对工作方案各项指标进行评价以及对区域年度工作计划进行修订或更新。

63. 首先，关于 2018-2019 两年期工作方案指标的评价问题，审计委员会向环境署总部询问区域办事处在执行年度工作计划方面的现有报告义务。环境署总部表示，作为适应性管理的一部分，区域工作计划被用作业绩计量工具，纳入组织报告流程。正式报告路径通过工作方案进行，不对区域年度工作计划执行情况作专门概述。因此，年度工作计划的报告工作应纳入工作方案报告，后者以季度报告形式提交常驻代表委员会。环境署总部表示，没有文件规定这项义务。

64. 在区域办事处一级，当被问及年度工作计划方面的报告义务时，非洲区域办事处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均表示，它们为拟订上述季度报告提供了意见。此外，两个办事处还会在各自工作计划周期结束时报告每年在具体项目和活动上取得的成绩(成绩报告)。

65. 在分析总部提交常驻代表委员会的季度报告以及非洲区域办事处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的成绩报告时，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这两类报告都主要侧重于截至报告日完成的亮点工作和取得的成绩。但所审查的报告都没有分析这些成绩如何彼此配合以实现工作方案的业绩指标。也就是说，没有一份报告通过分

析上文第 48 段所述要素(数据来源和计量单位)对相应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了评估。因此,无法确定各区域对照工作方案所述总体目标的进展情况。

66. 其次,所分析的区域年度工作计划监测工作的部分要素涉及工作计划的执行和修订。对于审计委员会的询问,受审计的区域办事处答复说,它们尚未遇到不得不修订工作计划的情况。它们还澄清说,理论上不排除修订工作计划,特别是考虑到会进行中期审查。

67. 审计委员会分析了区域办事处在各自工作计划周期结束时编写的成绩报告。在分析了这些报告后,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各办事处还报告了未列入各自工作计划的活动和(或)项目的成绩。据观察,非洲区域办事处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的年度工作计划都有所修改,列入了新的活动,但修改内容并未正式写入相应文件,因此提供给审计委员会的版本是未经更新的版本。

68. 如上所述,年度工作计划是工作方案向下延伸至区域一级的方式,因为它们也是各区域执行项目的指导工具。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区域办事处应对各自工作计划的完成情况负责,同时考虑到工作方案确定的各类参数。在每个工作计划周期结束时提交列有对区域规划所列各项指标执行情况的分析报告是有必要的。

69. 审计委员会认为,在每个工作计划周期结束时提交列有对区域规划所列各项指标执行情况的分析报告,是适当和透明的工具,可以提供给负责核准工作方案的联合国环境大会下属各机构和各参与方。此外,这类视角加强了成果制办法,特别是鉴于工作方案考虑的用于计量业绩指标的相关数据来源(如项目进度报告)由区域一级负责管理。

70. 此外,审计委员会认为,经更新的工作计划将有助于更好地指导区域办事处执行计划中的项目和活动。此外,经更新的工作计划还将促进适当的监测职能和报告工作,而工作计划的制定应兼顾总部和区域视角。

71.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出台新的区域工作计划报告框架和模板,纳入对绩效指标执行情况的分析,并考虑到工作方案中确定的适用区域一级的预期进展和供核实的数据来源。

72.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区域办事处维护最新的工作计划,在工作计划中正式列入已纳入对应年度业绩的新活动和项目。

73. 环境署接受了这些建议,并报告说正在采取措施落实建议。

#### 4. 项目管理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评价办公室的项目数据库

74. 2016 年 3 月的环境署评价政策旨在建立明确的方案评价职能体制基础。该政策说明了环境署评价的目标、作用和职能,还界定了评价政策运作的体制框架,概述了一般运作程序。

75. 该政策第 23 段指出,环境署评价办公室的目标是对大部分已完成项目进行评价。

76. 关于评价计划,该政策指出,环境署评价办公室应编制两年期评价工作计划,纳入环境署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该政策还规定,环境署评价办公室在该两年期评价计划下维护一份有关即将进行和正在进行的评价活动的业务工作计划。

77. 该工作计划列明符合资格的待评价项目,与 Excel 电子表格中手动更新和监测的清单相对应。因此,环境署评价办公室通过年度数据收集工作手动编制该工作计划。随着项目完成日期的变更以及提请环境署注意的项目增加,该工作计划会经常更新。

78. 用于制定环境署评价办公室工作计划的一系列项目根据各司司长、次级方案协调员和全球环境基金项目组合管理人员的意见汇编。在每年最后一个季度,上述人员被要求提供所有预计来年会完结的项目的详细信息。

79. 环境署评价办公室表示,尽管整个机构的项目管理系统带来种种限制,并且由于这些系统多种多样且与“团结”系统缺乏联系而造成种种困难,但评价办公室尽一切努力手动收集 Excel 电子表格中的项目信息并予以核实。评价办公室的确会收集每年最后一个季度即将完结的项目的清单,但仅在项目/任务管理人确认项目数据后才作出评价决定。为此,评价办公室系统地联系每一位项目管理人核实项目记录。

80. 审计委员会认为,如果环境署没有供评价办公室访问的项目数据库,则评价办公室无法核实环境署其他部门发送的信息的可靠性,而这些信息是评价办公室制定工作计划的主要依据。其结果是,环境署评价办公室制定的工作计划可能不够全面,因为环境署无法考虑所有符合条件的待评价项目。

81. 由于项目清单为手动编制,因此容易出现错误或舞弊风险。此外,由于数据未经核实,因此可能无法及时发现数据异常。

82.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评价办公室建立一项机制,以便核实从环境署其他部门收到的项目信息的可靠性,保证用于制定环境署评价办公室工作计划的数据库的完整性和可靠性。

83. 环境署接受了这项建议,并报告说正在采取措施落实建议。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及非洲区域办事处正在进行的项目的管理

84. 环境署方案手册就环境署总部和外地办事处运作中共有的实务程序和行政程序提供基本信息、指导和指示。关于项目周期,该手册在执行、监测和评估一节中指出,在执行期间,按项目文件规划开展活动,必须进行适应性管理,必要时采取纠正行动,把重点明确放在预期成果上。手册强调了项目执行的三个阶段:项目启动、项目执行和监测、项目评估。审计委员会的意见集中在前两个阶段。

85. 关于项目启动,手册指出,项目管理者与项目团队合作开展初步任务,启动项目执行工作。启动会议是集合项目团队成员和外部伙伴的常见方式。

86. 关于项目执行和监测,手册指出,项目管理者负责监测计划中活动的执行情况。知识管理的一项关键要求是,每年进行两次进度报告,要求对所采取的办法、

其效率和效力进行评估，并对业务论证进行分析。有关机构视需要提议纠正行动，并获得批准。

87. 审计委员会抽样审查了涉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的 8 个正在进行的项目(从气候变化次级方案的 38 个项目中抽查)以及涉及非洲区域办事处的 2 个项目(从 3 个项目中抽查)。

88. 关于项目执行的启动工作，审计委员会查明，抽查的所有项目均存在延误，涉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项目金额共计 12 617 048 美元、非洲区域办事处项目金额共计 7 546 690 美元。

89. 在这方面，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而言，绿色气候基金的两个项目推迟了 10 个月，一个项目推迟了 7 个月。全球环境基金下的两个项目分别推迟了 5 个月和 6 个月，另两个项目平均推迟了 5 个月。

90. 最后，一个名为“哥斯达黎加跨越式推广电动公交车”项目的启动推迟了 4 个月。不过，该区域办事处认为有必要延长该项目期限，目的是调整执行时间。因此，该协议和项目的期限将延长 12 个月。

91. 正如项目进度报告所示，这些延误是内外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外部因素包括：项目执行所在国政府更替；参与执行项目的环境署以外机构的采购进程持续出现延误；评价所需信息的提供出现延误。

92. 内部因素包括：推迟征聘一名国家项目协调员；推迟征聘和雇用支持项目协调员的人员；推迟举办启动工作会议。

93. 就非洲区域办事处而言，审查的两个项目分别推迟了 16 个月和 13 个月。关于造成延误的外部因素，非洲区域办事处同样面临项目执行所在国政府更替的问题。关于内部因素，非洲区域办事处表示，SWITCH 非洲绿色项目第二阶段的进度落后于原定计划，原因是项目第一阶段的活动被推迟。此外，第一阶段出现耽搁的原因是，环境署根据协议须向执行伙伴预付 10% 的款项。然而，这 10% 的款项的支付出现了延误，影响到项目第一阶段的执行，继而影响到第二阶段的启动。

94. 审计委员会认为，就非洲区域办事处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而言，环境署需要针对可能对项目管理产生影响的内外部关键因素，改进项目内部控制。

95. 关于外部因素，审计委员会认为，环境署可以改进与外部机构的联络和沟通，以改进项目执行、评价项目进展并及时索要审查所需信息。

96. 关于内部因素，审计委员会注意到，项目人员是项目管理中最重要的因素之一。及时征聘项目协调员和项目支助人员是有待改进的一个重要方面，以便按照初始规划启动项目。此外，审计委员会认为，启动工作会议是分析和更新项目逻辑框架、执行时间表和年度工作计划的重要进程。

97. 最后，预算编制程序的延误会影响工作计划的实施。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环境署必须及时划拨预算款项，避免项目执行出现延误。

98.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及非洲区域办事处协调，以便对参与执行项目的外部机构采取联络措施，目的是提高项目执行进程的效率。

99.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将项目协调员的征聘列为主要优先事项，加快征聘进程，并随后加快征聘项目执行支助人员，同时考虑到承诺的启动日期。

100.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联络，及时协调和举办启动工作会议，从项目审查开始，之后着手执行。

101.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及时协调预算拨款，以遵守项目工作计划中的实施时间表。

102. 环境署接受了这些建议。

“团结”系统中多国项目信息的分类

103. 环境署使用“团结”系统，这是联合国的一个企业资源规划系统，用作秘书处行政改革的一个工具，其中包含了对联合国业务流程的彻底精简。

104. 据“团结”系统网站所述，该系统力求为其所支持的实体的财务以及资源和资产提供简化和实时的管理方式，并在以下方面为联合国提供了一代人才有一次的机会：升级技术、工具和做法，使之与二十一世纪相适应；遵循或超越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国际行业标准；精简零星分散的行政流程，使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得以专注于重要的工作，而舍弃繁文缛节；统一多种信息技术、计算机系统和平台，以避免延误、浪费和挫败。

105.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内包含 8 个进行中项目的样本和非洲区域办事处包含 2 个进行中项目的样本的执行和监测情况，发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的 2 个项目以及非洲区域办事处的 2 个项目在不止一个国家开展活动。但是，由于“团结”系统中的项目登记方式无法按国家对信息进行分类，审计委员会预定进行的几项控制工作受到了阻碍：

(a) 首先，无法对项目活动执行情况进行国别分析和监测；

(b) 其次，由于项目是根据系统中的赠款分组的，因此无法收集国别预算分配信息。

106. 为了管理其信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有一个按国别填列活动和项目的人工更新的 Excel 工作表。不过，Excel 表单中未列出一个明确指出相应赠款的纵列。因此无法将项目与活动细节和国家联系起来。

107. 就非洲区域办事处而言，该办事处没有报告任何系统监测在多国执行的活动的控制机制。

108. 审计委员会认为，由于这一情况，很难在开展项目的国家维持对项目的控制。国别信息分类就有可能对这类项目进行系统控制，包括涉及按国别进行预算编制和资源分配的相关事项。

109.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与“团结”项目团队协调，改进“团结”系统中在区域一些国家开展活动的区域项目的信息登记结构，从而能够在系统中按国别分类。

110. 环境署接受了这项建议，同时指出，该建议的执行受限于环境署与联合国总部“团结”项目小组合作，要求对“团结”系统进行必要的技术修改，以纳入国别信息的能力。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的项目报告

111. 关于项目的执行和监测，《方案手册》指出，知识管理的一项关键要求是每年应进行两次进度报告，为此要求对所采取的方法、效率、效果作出评估并对业务论证进行分析。根据需要提议了纠正措施，并获得了有关当局的批准。

112. 手册还指出，项目的实施工作包括对业绩和成就的定期评估，以确保计划中活动的执行能实现所需的成果和产出。及时和高质量的报告使项目团队能够展示其项目管理和监督的质量。对管理和监督活动进行定期而高质量的记录对于机构学习和提供用于审计和评估的佐证很有必要。记录对于问责和透明度也不可或缺。此外还应当提供佐证为绩效完成的延误或完全没有完成的情况说明理由。

113. 在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气候变化次级方案相关联的 38 个项目 中，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包含 8 个进行中项目的样本，以分析其实施和监测程序。这些项目的协议对各自进度报告分别规定了不同的报告要求。对总共 12 项协议进行了分析。

114. 审计委员会发现，项目进度报告没有佐证资料，而且执行情况报告与“团结”系统记录也相互不一致。

115. 关于进度报告缺乏佐证资料问题，有 1 个项目涉及欧洲联盟，其协议要求每年提出两次报告，目的是列示项目活动和行动的成果。显示这些成果的方式是将各项活动标为正在进行或已完成，或提供说明。对该项目的分析工作包括两份进度报告。

116. 样本中包含的 2 个项目是由全环基金资助的，对有关这两个项目的两份报告进行了分析。全环基金要求每 6 个月提交一次根据负责项目执行的管理人所提供的资料而编制的进度报告。此外，负责项目监督的任务经理还将对两个主要事项进行全面评估和评级：实现项目成果的进展情况和执行进展情况。

117. 另外 2 个项目有协议规定，受益人将提交一份技术报告及一份经济报告。将从执行期开始到有补贴的方案或项目完成为止，每 12 个月，或者在接到要求的任何时间，提交上述报告，说明业已完成的活动的成果。

118. 对于上述 5 个项目(占样本的 62.5%)，虽然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报告中说明了要开展的活动，但其活动业绩并没有预算和支出报告为佐证，以说明在执行期间这些活动相对于拟议规划预算的进展情况。所审查的报告中没有一份含有关于成果如何获得的分析，也没有分别在关于项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包含的定性归类的记录加以佐证。

119. 关于执行情况报告与“团结”系统记录之间不一致的问题，对于绿色气候基金，有一份文件为“准备和筹备支助提议”，其中包含核准所需的所有项目构想细节。此外，项目报告是通过准备支助中期进度报告模板进行的。进度报告第4节题为“预算和支出报告”，其中详述该期间项目活动的进展情况。

120. 关于绿色气候基金，环境署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最新的报告，报告所述期间为2019年7月1日至10月31日，涉及的项目题为“在哥斯达黎加实施国家适应计划的国家以下各级能力建设”。审计委员会将进度报告中的信息与准备和筹备支助提议以及“团结”系统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比较。

121. 审计委员会在对信息进行比较时注意到，提议中披露的若干活动没有列入进度报告。审计委员会发现，提议中的费用(2 861 917 美元)与进度报告中的费用(2 082 775 美元)之间存在 779 142 美元的差异。

122. 此外，对进度报告中的预算和支出部分进行的分析显示，截止到2019年10月31日的总支出为315 194 美元。然而，“团结”系统中截止到这一日期的支出总额为156 614 美元，据此存在158 580 美元的差异。

12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表示，执行情况报告与“团结”系统记录之间不一致的原因是捐助方要求将尚未在“团结”系统中显示的承付数额也纳入报告。但是审计委员会认为进度报告应说明这类支出是实际支出、已承付支出还是属于任何其他状况，以便提高各报告中交付成果的透明度。

124. 审计委员会认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需要提高进度报告的透明度，确保报告完整地说明评价结论所依据的证据来源。进度报告中包含的信息难以用于评价或其他管理工作，因此需加以充实。

125. 审计委员会还认为，考虑到方案手册中载列的规则，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需要改进和加强针对项目管理和监督的内部控制，以管理、规划、协调、监测和控制为项目执行和“团结”系统中所述信息而进行的所有活动和划拨的资源，确保系统中信息的完整和及时更新。

126.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改进进度报告的编写工作，充分报告各项活动的进展情况以及可计量的成果，从而提高使用所分配的资源取得的成果的透明度并加强问责。

127.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采取必要措施，及时更新“团结”系统中关于进行中项目的信息，便于在报告中使用这些信息。

128. 环境署接受了这些建议。

实施合作伙伴的甄选程序

129. 环境规划署方案手册规定，伙伴关系应通过透明和有充分记录的程序建立。在这样的协作关系中，各参与方同意合作实现共同目的或承担特定任务，并分担风险、责任、资源和利益。

130. 环境署手册还规定，如果环境署项目的捐助者对执行伙伴的甄选有具体要求(例如欧洲联盟委员会资助的项目就有具体要求)，则这类要求应纳入内部甄选程序中，以确保伙伴的甄选过程既符合捐助方的要求、也符合环境署的要求。

131. 环境署从 2011 年起实行了伙伴关系政策和程序，其主要目标是为确定合作伙伴设定战略性和全组织范围的方法，并为选择合作伙伴建立尽职调查程序。

132. 环境署伙伴关系政策和程序指出，在考虑由环境署提供资金的合作伙伴时，“在选择非营利性执行伙伴之前，应首先进行一项至少包括 3 个候选组织的比较审查程序。如果比较无法得出有意义的结果，则应在文档中提供书面理由，供该司或区域主任(和伙伴关系委员会)结合建议一并审议”。

133. 经审计分析，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以下情况：

(a) 关于需比较三个候选组织的规则：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包含 6 个非营利性执行伙伴的样本中，有 5 个执行伙伴并没有经过比较，或未能充分确认曾对候选组织进行过比较；

(b) 关于在评价候选组织时需要建立可衡量的标准：审计委员会确定，选择执行伙伴的评价程序缺少配套的可计量标准或评分因素，以便根据量化标准作出决定。虽然认识到区域办事处对其决定作出了解释并提供了理由，但这些解释过于宽泛，在这方面有改进的余地。缺失的内容包括关于是否符合要求以及对所评估因素的考量的记录。审计委员会认为，如果环境署纳入可衡量的标准，就能避免依赖在候选组织中更偏向于某一候选组织的主观裁量方式；

(c) 关于确保伙伴甄选既符合环境署的要求又符合捐助方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发现，样本中至少有三个全都涉及非洲区域办事处的案例，对执行伙伴的评价都采用了捐助方对一般要求的立场。但是，伙伴甄选过程的细节未明确确定，候选组织是否同时满足了捐助方和环境署的要求。在这方面，有关甄选执行伙伴的仅有的可查看资料仅来自于项目文件、非洲区域办事处与执行伙伴之间的协调电子邮件，以及对审计委员会关于此事的询问所给予的答复。该项文件未包含有助于确定捐助方要求的充分的信息。

134. 审计委员会看到，执行伙伴甄选程序尚有待改进。首先，遵循合作伙伴关系政策和程序关于需至少比较 3 个候选组织的要求，将使环境署能够采取一切必要的保障措施，以选定最合适的执行伙伴，因为一个主要风险是执行伙伴达不到拟议的目标及由此相应造成时间和资金的浪费。

135. 其次，审计委员会认识到各区域办事处对其执行伙伴甄选决定作出了解释并说明了理由；但由于没有关于遵守要求和对评估因素的考量的记录，对提高甄选程序的透明度造成了负面影响，因为甄选过程必须有相应的记录。

136. 最后，审计委员会认为，环境署应登记和记录在选择执行伙伴时所考虑的要求，确定捐助方提出的要求。这样，环境署可以确保为候选人和捐助方提供一个完整、公平和透明的程序，以此在各方之间形成互信的气氛。

137.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建立一个控制机制，确保遵守伙伴关系政策和程序中关于至少比较 3 个候选组织的规定。该机制应包含对比较工作执行情况的正确文件记录。

138.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在对候选组织的评价过程中，列入这些组织是否符合成为环境署执行伙伴的各项要求的记录，此外，还对所评价的因素实行权衡或评分制度，以确保提高甄选过程的透明度。

139.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在评价候选组织时考虑的各项要求范围内，确定捐助方提出的要求，以使这一过程更加透明，并在不同利益攸关方之间为环境署甄选执行伙伴的进程创造信任氛围。

140. 环境署接受了这些建议。

#### 执行伙伴协议

141. 环境署方案手册指出，有效管理法律协议的一个关键考虑因素是向执行伙伴支付的预付款的数额。一般而言，预付款数额较低为好，因为这使环境署能够在未执行的情况下扣留以后的分期付款，从而尽可能减少资金损失。分期付款应与实现协议所设主要里程碑所需的资源挂钩；不过，有些情况下可提供较高的首付款，例如合作伙伴先前的表现令人满意、协议总费用较低、或由于活动的性质等。除了首付款外，对以后预付款提出的要求需提供实务报告和财务报告，而财务报告应提供关于每个预算项目支出的详细信息。

142.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截至 2019 年 9 月与执行伙伴签订的 3 631 份协议中随机抽取的 30 份协议样本，注意到有 7 份协议未考虑到分期付款的金额和(或)百分比；在 3 个案例中，在“团结”系统中无法找到协议；有 20 个协议规定了分期付款的交付方式。

143. 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了含有交付现金预付款的 20 项协议，并注意到，协议首付款数额范围从与执行伙伴商定的总额的 3%至 100%不等。在 20 项协议中，有 8 项协议的首付款超过协议总额的 50%。

144. “团结”系统提供的文件以及环境署发送的一项文件未说明高首付款的理由，例如首付款为何均超过了协议总额的 50%，而且还有一项协议预付了 100%的总款额。

145. 此外，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所审议的 20 项协议中，有一项协议规定了一次性付款，8 项协议规定了一次以上付款，11 项协议没有规定付款的期数。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在这 11 项协议中，协议规定了第一期和最后一期付款。

146. 关于最后付款，各协议规定应为预算的 2%、5%或 10%。

147. 最后，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各协议中，中期付款将取决于现金请求和报告情况。

148. 虽然审计委员会承认，环境署在有关方案手册所述预付款的法律协议中居于支配地位，但审计委员会认为在这个问题上尚有改进空间，特别是考虑到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环境署与执行伙伴订有 2 700 多项执行中协议。

149. 审计委员会认为，将向执行伙伴支付的分期付款最少期数(例如分 3 次付款)以及每期付款的百分比标准化，并确保首付款数额较低，可缩小签署协议时环境署对这一问题的裁量范围，从而也减少不执行协议的风险，确保按约定交付产出。

150. 此外，审计委员会认为，对高额分期付款加以控制很有意义，因为据此可确定视为例外的情况类型，并确定这类分期付款是否确实符合方案手册认定的付款发放标准，如合作伙伴之前的表现令人满意、协议总费用较低、活动的性质等。

151.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制定付给执行伙伴的分期付款的确定准则，规范付款金额，对每期付款规定协议总额的一个范围或百分比，并评估确定支付给执行伙伴的分期付款最低期数。为此，该实体可以参考环境署方案手册中的说明。

152.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确定将被视为分期付款规则的例外情形的因素和(或)情况，保存所作授权和决定的记录。

153. 环境署接受了这些建议。

## 5. 秘书处管理

### 5.1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管理

154. 秘书长在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秘书处的组织问题的 [ST/SGB/2006/13](#) 号公报关于各公约和其他秘书处的第 18 节中指出，“一些国际环境公约的缔约方大会指定环境署行使公约秘书处的职能。各国政府同环境署建立的这种东道关系包括环境署为每个秘书处提供成本效益高的行政和财务支助，使其能充分履行职责。”

155. 在 1994 年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I/4 号决定中，指定环境署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职能，“同时确保其履行第 24 条所述职能的自主权”。秘书处也履行与《公约》议定书有关的这些职能。

156. 此外，在 1996 年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期间，缔约方大会在第 III/23 号决定中关切地注意到常设秘书处遇到的困难，特别是在建立高效而及时的服务和招聘工作人员方面的困难，为此请环境署执行主任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制定程序，力图在 1997 年 1 月 27 日之前完成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常设秘书处的运作问题，以澄清和更有效地发挥各自的作用并承担各自的责任”；并强调指出“这些程序必须为常设秘书处提供管理自主权和效率，响应《公约》的需要，并必须确保执行秘书承担对缔约方大会的行政责任”。

157. 根据第 III/23 号决定，环境署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于 2010 年 10 月商定了得到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X/45 号决定认可的《订正行政安排》。这些《安排》涵盖了对秘书处行政管理的若干方面，如人事安排、财务安排、会议和其他服务、授权和偿付向秘书处提供的服务费用。

158. 审计委员会对环境署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职能进行了分析，目的是评估其在这一指定职责方面的方案管理能力。

##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监管框架

159. 关于 2018-2019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UNEP/EA.2/16)在去关于环境治理的次级方案 4 中列有预期成绩(a), 其中指出, “国际社会越来越多地在通用和整体性方法上融合, 以实现环境目标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此外, 对于该预期成绩, 环境署工作方案包含了一项绩效指标, “(二) 更多地吸收应用一些办法, 协调一致地执行多个多边环境协定或环境署支助的其他多边体制机制”。

160. 此外, 环境署在方案手册中采用了环境署标准法律文书使用准则。环境署在手册中确认谅解备忘录是一个承诺框架, 环境署及其合作伙伴通过该框架, 确认它们有共同认识, 共同努力确定战略联盟, 并商定/界定共同关心的领域以及合作和相互业务往来的领域。

161. 审计委员会分析了规范环境署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开展的活动的监管框架。在这方面, 当执行局询问秘书处的职能时, 环境署回复表示, 《公约》第 24 条对这些职能作了规定, 但根据第 1(e)款而有所变化: “履行缔约方大会可能指定的其他职能。” 环境署还指出, 根据 2012 年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的要求进行了一次职能审查, 由此产生了题为“中期业务成果框架”的文件, 其中规定了秘书处的职能。环境署还提到上述 2010 年《订正行政安排》, 认为这是一个义务和责任框架。

162. 可以指出以下几个情况:

(a) 中期业务成果框架包含了预定在 2015 至 2020 年实现的六项业务目标, 而每项目标都包含职能目标和指标性活动。因此框架只是为规划目的而制定的临时文书。审计委员会认为规划工作应建立在已经拟订而且不能转变为秘书处的监管框架的监管框架之上。因此, 中期业务成果框架就不能构成秘书处的监管框架, 特别是有鉴于其有效期将于 2020 年结束;

(b) 此外, 得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III/23 号决定核准并于 2010 年 10 月签署的《订正行政安排》没有具体规定两个实体在这一事项上的方案方面问题及程序和责任;

(c) 此外, 《订正行政安排》指出, 为《公约》及其议定书设立的所有信托基金均须按实际支出的 13%缴纳方案支助费用。而且, 根据环境署 2017 年通过的方案支助费用和预算标准管理程序, 环境署总部与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之间方案支助费用的分配份额一般为, 方案支助费用收入的 33%归总部, 67%归各秘书处。尽管如此, 缔约方大会并不了解, 环境署总部提供的行政服务抵销了环境署总部所承担的一部分方案支助费用。

163. 审计委员会认为,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自 1994 年刚由缔约方大会设立以来其职能逐渐演变, 这使人难以理解环境署作为公约秘书处应履行的职责和责任。

164. 在这方面, 审计委员会认为,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与环境署之间的《订正行政安排》因时过境迁而与实际不符, 秘书处接受的非行政职能(如方案职能)就不在该安排所涵盖的范围之内。因此,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方案方面能在环境

署今后几年的工作方案中发挥怎样的作用无法确定，而如上文第 159 段所述，考虑到工作方案中的预期成绩和业绩指标，这一问题十分重要。

165. 因此，目前环境署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于 2010 年商定的《订正行政安排》不完全符合第 III/23 号决定第 1 段中所述的缔约方大会的要求。该《安排》没有说明秘书处和环境署应履行的程序和责任，特别是与非行政事项有关的问题。此外，该《安排》没有具体说明环境署和秘书处在方案支助费用项下收到的资金中所占份额方面各自履行的职能。

166. 公约秘书处指出，《订正行政安排》使环境署无法在秘书处的方案职能方面发挥作用。与环境署和其他机构的方案合作是以缔约方大会的相关决定为指导。

167. 关于上一段，审计委员会具体指出，该段的意见是需要规范环境署在秘书处方案职能方面的程序和责任。这是因为《订正行政安排》没有述及这一问题，既没有允许也没有排除环境署的方案职能。因此，上述程序和责任的确立应属于分别谈判的事项，特别是如果缔约方大会的决定有此要求，并考虑到环境署工作方案就此事项载列的目标。

168. 审计委员会认为，它所指出的不确定因素破坏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自身应有的职能，因为目前规定的这些职能无助于理解环境署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及其资金来源应承担的责任。这种情况可能使提供秘书处服务的责任产生不确定性，同时也可能妨碍环境署为公约及其议定书成员国提供透明度并接受其问责。这一点很重要，因为透明度和问责制也被认为是成果管理制和环境署方案手册的核心要素。

169. 审计委员会考虑到方案手册中关于谅解备忘录的用途。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应使用谅解备忘录明确界定环境署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角色和职责，以确保环境署提供的秘书处服务具有透明度并接受问责。

170.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在其总部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执行秘书之间建立适当的联系，以便商定每个实体在向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提供秘书处服务方面应遵循的程序和应承担的责任，包括与非行政职能有关的方面。

171.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与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联络，向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缔约方大会提议通过一项谅解备忘录。如获商定，这份文书应包括环境署提供秘书处职能的安排，目的是建立一个监管框架，规定缔约方与成员国之间的明确责任、透明度、指导和问责。

172. 环境署接受了这些建议。

####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工作计划

173.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4 条 1(c)款指出，秘书处的一项职能是：“编制关于它根据本公约执行职责情况的报告，并提交缔约国会议”。

174. 审计委员会询问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是否设置了监测其排定活动的工具。总之，秘书处回复说一个“决定跟踪工具”仍在进一步开发和充分运行之中，目的是编列缔约方大会的决定。

175. 此外，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还提到，秘书处各股和各司编制了作为一种注重成果的规划工具的两年期工作计划，开列了它们在缔约方大会届会休会期间各自涉及持续/经常性职能以及缔约方大会各项决定分配给秘书处的任务的活动。

176.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秘书处提供的有关该工具的资料，并指出了以下情况：

(a) 没有供秘书处使用、指导整个机构活动的综合工作计划；

(b) 虽然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组织结构图显示有三个司，但秘书处仅提交了其中两个司的工作计划。各股也有同样的情况：仅提交了各司以外 8 个股中 4 个股的工作计划，司以下的 10 个股中也仅有 1 个股有工作计划；

(c) 各项工作计划之间不一致。所提交的各司工作计划都基于互不相关的不同类别。此外，虽然使用了类似的模板，但没有采用共同的模式/方法填写各股工作计划的各个部分；

(d) 此外，从上文(c)款研究的例子可以看到，没有前后一致地阐述不同工作计划的指标，以说明可用来显示实现成果的变化或进展的可观察和可衡量的特征。而实际做法是，指标一般被表述为待实现的具体产出或一项活动；

(e) 一方面，成果与产出之间没有作出明确的区分，另一方面，指标与核查手段之间也没有作出明确的区分，这两对概念在工作计划中同一类别内加以说明。因此，工作计划无法精准指出哪些产出应带来何种具体结果，也无法说明如何核查具体指标是否完成。

177. 审计委员会认为，由于没有秘书处的综合工作计划，因而现有成果与预期成果之间存在差距，导致在最后执行过程中失控。此外，它阻碍了评估不同组织级别在实现共同目标中业绩的能力。

178. 此外，审计委员会认为，如果对工作计划的使用实行标准化，就可以进一步了解工作的重点在哪里，以便实现拟议的目标，并促进在工作计划中开展后续进程。

179. 最后，审计委员会认为，明确说明预期产出和成果以及绩效指标，并分别定出其各自的核查手段，是衡量秘书处各项目标实现程度的基本要素。根据本报告第 3.2 节所述方案手册，这方面是实现成果管理制的关键。这些要素对于培育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的报告义务而言也至关重要，它们提供了对秘书处进展的明确计量，提高了透明度，加强了问责制。

180.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协调，推出一个指导该秘书处不同级别的规划进程的框架，其中对该进程将使用的主要概念作出明确定义，如成果、产出、绩效指标和(或)核查手段。

181.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协调，以制定一项关于秘书处活动的全面工作计划，该计划应与秘书处战略目标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各项决定保持一致，其中应包含对成绩和核查手段的可衡量的指标。

182. 环境署接受了这些建议。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提交报告

183.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表示，他们每两年发布一次《生物多样性公约》管理报告，其中说明秘书处的活动。审计委员会分析了这份报告，并注意到以下问题：

(a) 《生物多样性公约》管理报告说明了与工作方案有关的活动。然而，它并未说明在预算和截止报告日发生的实际支出方面的进展情况；

(b) 此外，报告未列入根据每项活动的业绩指标和已实现产出对各项活动作出的评估。因此无法衡量秘书处计划工作的实际执行程度。

184. 审计委员会认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需要关于发布报告的战略指导，因为如第 173 至 182 段所述，各司提供的信息未做到标准化。这种情况妨碍了报告发布的效率，并影响了向缔约方大会报告活动完成情况的清晰度，而清晰度对于方案手册中规定的成果管理制办法至关重要。

185. 审计委员会向环境署建议，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根据其工作方案中披露的活动发表《生物多样性公约》管理报告，根据其预算及其执行情况说明这些活动。

186.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协助和协调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使秘书处的报告过程标准化，以期纳入工作方案中提出的每项活动的指标、核查手段、成果和评估。

187. 环境署接受了这些建议。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对信托基金的管理

188.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与环境署于 2010 年签署的《订正行政安排》指出，环境署提供财政服务，如设立缔约方大会决定的信托基金。《安排》还需遵循联合国和环境署《财务条例和细则》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信托基金管理财务细则。

189. 此外，在 2016 年 12 月第 XIII/32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决定通过合并 BE、BH 和 BX(也称为 BEL、BHL 和 BXL)这三项信托基金，在秘书处内推动综合执行办法，这些信托基金被称为支持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核定活动的补充自愿捐款。这项决定的目的是，确保资源用于针对一种以上文书的项目，并在这方面决定将对各项活动的新的自愿捐款置于已延长至 2017-2020 年的 BE 信托基金。

190. 秘书处关于设立和管理信托基金的第 ST/SGB/188 号公报第四节第 44 段指出：“信托基金只能由设立该信托基金的机构或根据基金的管理规定加以关闭”。

191. 根据秘书长公报，秘书长授权设立的信托基金可以根据信托基金协定的条款加以终止，或按主管财务助理秘书长或其代表与捐助方协商后认为适当的理由和时间加以终止。

192. 同样根据公报，对于根据其管理规定或根据特别协定条款对剩余资金规定处置方式的信托基金，主管财务助理秘书长或其授权代表将确保基金关闭时这些规定得到执行。信托基金关闭时的任何其他余额将按照信托基金的目的和《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加以处置。

193. 最后，《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第 4.1 条指出：“应设立普通基金，以供支付本组织方案预算承诺的费用。会员国按条例 3.1 规定所缴纳的会费、条例 3.3 条规定的收入类别以及周转基金的任何垫付款，都应可用于普通基金的开支。”

194. “团结”系统中记录了用于管理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活动以及《卡塔赫纳议定书》和《名古屋议定书》的 8 个信托基金。各信托基金的用途见表二.2：

表二.2

为管理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活动而设立的信托基金的用途

基金	基金用途
BYL	《生物多样性公约》核心方案预算
BGL	《卡塔赫纳议定书》核心方案预算
BBL	《名古屋议定书》核心方案预算
BEL	用于开展《公约》和两项议定书的核准活动的自愿资金
BZL	帮助发展中国家代表参加《公约》和两项议定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的自愿资金
VBL	帮助土著和地方社区参加《公约》和两项议定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的自愿资金
BHL	用于开展《卡塔赫纳议定书》的核准活动的自愿资金
BXL	用于开展《名古屋议定书》的核准活动的自愿资金

资料来源：审计委员会，详情摘自“团结”系统。

195. 关于对补充自愿捐款信托基金 BEL、BHL 和 BXL 的管理，查明以下问题：

(a) 根据 2016 年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报告，缔约方决定将信托基金 BHL 和 BXL 并入 BEL，在 2019 年 4 月发布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管理报告》中未包含信托基金 BHL 和 BXL 的业绩；

(b) 在审查余额账户中记录的项目时，审计委员会发现了现金和现金等价物项目，以及用于今后活动的应收自愿捐款资产。后者涉及 100% 的可疑账款备抵，数额为 100 万美元，原因是入账时间已超过三年。

196. 考虑到在“团结”系统中，基金可以在其生命周期结束时关闭，审计委员会认为，管理无捐款并且余额为负的信托基金可能不具有行政效率。

197. 此外，审计委员会认为，环境署需要维持可靠、准确和采用权责发生制的余额账户，以反映有条件和无条件赠款的实际情况。因此，当账面金额实际上已逾期时，应记录可疑账款备抵。对赠款的评估和付款时间表的调整应在财务报表结算时进行。

198. 秘书处还指出，缔约方大会核准将 BHL 和 BXL 信托基金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从而能够根据 CBD/CP/MOP/DEC/VIII/7 号决定第 7 段和

CBD/NP/MOP/DEC/2/13 号决定第 8 段完成正在进行的活动以及对信托基金作行政关闭。

199.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评估和更正在其 BHL 和 BXL 信托基金中记录的赠款。

200.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协调，以便在关于秘书处行政管理的报告中列入 BHL 和 BXL 信托基金的业绩资料。

201. 环境署和秘书处接受了这些建议，并表示《卡塔赫纳议定书》的能力建设活动目前在 BHL 信托基金中列支。这些活动由大韩民国根据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签订的一项为期 5 年的协定供资。关于 BXL 信托基金，该信托基金下的所有活动都已完成，《生物多样性公约》目前正在结束赠款。2019 年的会计记录有误，将加以纠正。

拟定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2020 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

202. 缔约方大会在 2018 年 11 月第 14/24 号决定中请执行主任委托进行一项研究，根据该决定附件的附录所载工作范围，为编制 2020 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提供信息基础。附件开列了 14 项有待开展的活动的活动时间表，包括各自的时间框架和负责开展这些活动的机构和人员。此外，该附件的附录指出，上述研究将尤其包括以下任务：“确定缔约方包括在区域等各级的主要能力发展和技术需求和差距”；并“就 2020 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框架的总方向以及为实现落实《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目标和具体目标而要开展的优先能力建设行动提出建议”。

203. 最后，该决定还包括制定战略框架进程的范围，指出，在编制要素草案时必须纳入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等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国情。此外，要素草案的各项内容中应尤其包括总体愿景和变革理论，界定大胆的长期能力发展基准和成果，以支持过渡性的变革。

204. 为了分析旨在制定 2020 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而推出的各项主要活动，审计委员会审查了进展情况，发现了以下情况：

(a) 在总共 14 项活动中，有 8 项活动从一开始即被推迟，且在审计时尚未完成。活动状况的细节并未保存在一份单一报告之中，而且时间范围也未加以控制。2019 年 10 月以来，战略框架草案的编制工作一直被推迟至今。秘书处根据请求表示，它计划刊登关于一个咨询人职位空缺的广告，以便修订和拟订战略框架要素草案；

(b) 在 14 项活动中有 3 项尚未开展。其中一项涉及关于战略框架草案的非洲区域协商，这项活动由于缺乏经费而没有进行。另外两项活动涉及战略框架最后草案的编写和通知。秘书处报告，上述后两项活动将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之前完成。

205. 秘书处表示，拟定能力建设长期框架草案的多数核心活动也取决于可用资源。发布通知等不需要经费的活动将会按时开展，除非它们依赖于需要经费的行动或产出。

206. 环境署还表示，2020年1月，欧洲联盟确认将提供经费，用于聘请一名咨询人，以拟定长期战略框架草案，并为关于框架要素草案的全球协商中提供部分支持。关于战略框架要素草案的全球协商定于2020年3月1日和2日在罗马，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次会议背靠背举行。然而，对短期行动计划(2017-2020年)成果和效益的独立评估工作以及关于战略框架草案的非洲区域协商并未获得资金。

207. 审计委员会认为，由于待开展的活动发生延迟，中断了战略框架的制定，并可能妨碍其成果和执行工作。此外，审计委员会还认为，活动延迟及资金短缺有损于完整和及时地确定将在2020年以后实施并将由缔约方大会核准的优先能力建设行动。此外，下文第217段所述关于供资局限性的考虑因素也适用于审计结论。

208. 在这个意义上，这些问题影响到为制定战略框架而考虑进行的协商，这种情况阻碍了旨在纳入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的需要的活动。此外，考虑到资金短缺阻碍了在非洲区域就战略框架草案开展协商，而非洲区域协商是旨在认定需要的各项活动之一，因此，协商工作就极为重要。

209.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协调，采取必要措施，遵循2020年后能力建设长期全面战略框架的制定要求，以便按照缔约方大会的要求提交框架。

210. 环境署接受了这项建议，并表示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遵守缔约方大会的各项决定。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活动的开展

211.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23条规定设立缔约方大会，这是每两年举行一次的会议，将持续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

212. 缔约方大会于2018年11月举行第十四届会议，通过了关于2019-2020两年期工作的38项决定，涉及除其他议题外《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制定、能力建设、资源调动以及报告和审查机制。

213. 缔约方大会的报告概述了这些决定，这是一份两年期报告，概述除其他议题外缔约方大会的决定、预算的提交和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

214. 此外，缔约方大会第14/22号决定指出，大会促请缔约方报告其作出了何种进一步贡献，以支持为实现缔约方确定的各项目标所作的集体努力，并纳入秘书处将采用的资源调动机制。

215. 在这种情况下，为了审查旨在讨论和拟订最近一次缔约方大会的决定而开展的主要活动，秘书处编写了一份报告，总结了为落实这些决定而开展的活动现状，并报告了资源可用性情况和额外资金需求。

216.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每项活动的进展情况，并注意到在总共82项活动中，有47项活动没有足够的资源可用以落实上述决定提及的所有要求，在这些决定产生

的活动中占 57%。审计委员会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需要 6 539 000 美元的额外资源以开展这些活动。这些资源将能够为开展咨询和专家服务、讲习班、会议和对新职位的征聘提供资金。然而，审查显示现行资源调动活动并无成效。

217. 审计委员会认为，应在向缔约方大会提交报告之前估算根据决定推出的各项活动的费用，以分析开展这些活动在财务上的可行性，并规划更现实的工作方案。如果考虑到本报告第 202 至 210 段中提及关于制定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2020 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的情况，则上述结论同样成立。

218. 此外，审计委员会认为，秘书处需要将作为自愿捐款收到的补充资源加入两年期预算报告，以达到拟订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决定所需的资源数额。如果更准确地列入自愿捐款，可使各项认捐正规化并可实施更有效的资源调动活动，从而改善补充资源收缴率低的状况。

219.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协助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并与其联络，以便与公约缔约方大会协调，调整工作方案和预算报告，以便根据可用资源情况评价秘书处的工作计划，并执行更切合实际的工作计划。

220.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协助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并与其联络，以便与缔约方大会协调，以反映执行缔约方大会各项决定所需资源的方式在预算报告中纳入自愿捐款。

221.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协助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并与其联络，以便与公约缔约方大会协调，以商定实施秘书处更有效调动资源的机制。

222. 环境署接受了这些建议。

对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的竞争性聘用

223. 关于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的行政指示(ST/AI/2013/4)第 4 节第 4.3 段规定，咨询人或个体订约人的甄选过程将通过竞争性甄选程序进行，并应尽一切努力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基础上选出至少三名候选人，作为入围名单供考虑。

224. 环境署对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的甄选程序包含一个称为比较分析报告的初步评价，其间进行一次技术性评估，采用五项标准：经验、语言、能力、技能和学术资格。该报告还应指出根据技术评估申请人是被选中，还是推荐或不推荐。

225. 在甄选程序的下一阶段里，一份称为“咨询人/个体订约人服务合同补充数据”的文件对于应支付的费用和拟议候选人作出理由说明。该文件第 9 节必须按优先考虑顺序列出所考虑的候选人，并说明其国籍、教育水平、技能、过去和目前的雇用情况、所从事的工作类型、费率及对过去工作的评价。

226. 补充数据文件第 10 节规定了选定候选人的理由，而该文件必须由实务办事处负责人，即选定候选人的批准人签署。

227. 为了核实对关于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的行政指示的遵守情况，审计委员会抽查了本审计期间聘用的 16 名候选人（8 名咨询人和 8 名个体订约人），并分析了其中每个人的聘用程序（9 项咨询人甄选程序和 9 项个体订约人甄选程序）。

228. 审计委员会发现，比较分析报告中推荐的申请人名单与补充数据文件中所列申请人名单不一致。

229. 审计委员会在审查咨询人甄选程序时发现，在 9 项甄选程序中有 4 项程序审议了补充文件中选定和推荐的申请人。然而，在其他五项甄选程序中，未被推荐的申请人却依然被视作候选人。

230. 审计委员会在审查个体订约人的甄选程序时发现了同样的问题。审计委员会发现，对于 5 项个体订约人甄选程序，未在甄选过程的前一步中得到推荐的申请人却依然被视作候选人。

231. 针对行政指示第 4.3 节、并仅考虑那些因其技术性技能而被推荐的申请人，审计委员会发现，一般情况下均未遵守要求在甄选过程中考虑 3 名候选人的规定。事实上，只有 1 项咨询人甄选程序和 2 项个体订约人甄选程序完全符合推荐 3 名候选人的要求。

232. 此外审计委员会发现，在所审查的所有个体订约人聘用程序中，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要求申请人应当是加拿大居民或公民，或拥有在加拿大工作的许可。然而，技术性评估在确定申请人是否具有加拿大工作许可之前就已经进行了。然后，在下一步，即在审查补充数据文件之时，却已假设申请人(如果此人非加拿大国籍)拥有加拿大工作许可，尽管在前一阶段并没有就此进行分析。

233. 最后，审计中还注意到，在几个案例中，关于咨询人/个体订约人服务的合同补充数据文件既没有签名也没有日期，而且没有注明选定候选人的批准人的姓名和职衔。就咨询人而言，9 份补充数据文件中只有 2 份得到正确填写，而就个体订约人而言，9 份补充数据文件中只有 3 份完整地说明了所需关键信息。

234. 审计委员会认为，对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必须有透明的竞争性甄选程序，这一程序中必须至少考虑 3 名候选人。

235. 此外，审计委员会认为，秘书处必须确保设有充分的控制措施，以保证甄选程序的效率，并保证在对在第一次筛选中未得到适当审查的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进行甄选工作时，不会浪费工作人员的工时。一些没有证据表明有工作范围所要求的某国工作许可的申请人却依然得到了考虑，这类情况本可以避免。

236. 最后，审计委员会认为，环境署必须像处理补充数据文件的情况一样，填写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甄选程序所涉文件中要求填写的每一格，以保持足够的透明度和问责。

237.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加强其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控制机制，以确保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的甄选过程具有竞争性和透明度，并至少考虑三名获推荐的申请人。

238.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建立一个初始控制机制并正确进行记录，以便在工作范围包含相关要求的情况下核实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的申请人是否持有该国的工作许可，作为开始对候选人进行任何评价之前的第一步筛选。

239.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联络，以便确保秘书处填写申请程序文件的每一格，以确保所有申请人都有完整的信息。

240. 环境署接受了这些建议，随后报告了在执行这些建议过程中学到的宝贵信息和措施。

#### 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的工作范围

241. 关于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的行政指示第 3 节第 3.2 段指出，工作范围是强制性的，是个体合同的一部分。应该指出，工作范围包括须交付的产出和须履行的职能。此外，第 3.2 段载列了工作范围应包含的内容。

242. 为了核实对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问题行政指示的遵守情况，审计委员会对本审计期间聘用的 16 名候选人 (8 名咨询人和 8 名个体订约人)进行了审查，并分析了对其中每一人的聘用程序(咨询人 9 项程序和个体订约人 9 项程序)。

243. 审计委员会在分析所提交的工作范围时注意到，在 3 个涉及咨询人的案例中，没有证据显示环境署制定了任何工作范围。

244. 审计委员会还发现，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合同的工作范围说明了指定工作的目标和活动；然而，在有些情况下并没有按照行政指示的要求具体说明交付日期或交付方法。在所审查的 6 个咨询人案例 and 所有个体订约人案例中均有这种情况。此外还发现在 3 个咨询人案例和 8 个个体订约人案例中没有具体提出评价产出的指标。最后，咨询人案例中没有一个案例按照行政指示的要求注明了主管的姓名；在 9 个个体订约人案例中也发现有 7 个案例存在同样的情况。

245. 审计委员会认为，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的订约流程如果不包括工作范围将会削弱透明度，并留下主观裁量的余地，而对所有有关各方都有明确条件的监管可建立对系统的信心。

246. 此外，如果从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问题行政指示的角度看，工作范围不完整并缺少日期、产出交付方式和指标等信息，则审计委员会认为这种情况就将引起根据该合同开展的工作可能不符合订约机构要求的风险。

247.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建立一个控制和监督机制，定期以书面方式确保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的订约程序须包括各自的工作范围，并确保这些工作范围包含 [ST/AI/2013/4](#) 号行政指示要求的所有信息。

248. 环境署接受了这项建议，随后报告已就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的订约程序采取了措施。

#### 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合同

249. 审计委员会抽查了 2019 年期间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聘用的 8 名咨询人和 8 名个体订约人，分析了针对他们每个人的聘用程序(咨询人 9 项程序和个体订约人 9 项程序)，以评估对行政指示中除其他以外合同要求的遵守情况。评估中分析了 22 份咨询人合同和 16 份个体订约人合同。

250.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以下几点：

(a) 在咨询人样本中有 3 个案例，秘书处将合同期限延长到超过工作范围内规定的期限。然而，行政指示 (ST/AI/2013/4) 第 5.7 段指出，合同期限应与咨询人或个体订约人合同中规定的工作范围直接挂钩；

(b) 此外，审计委员会在对合同的审查中发现，有 13 个咨询人案例和 13 个个体订约人案例中未包括关于订约职能所在部门的资料，而在 1 份合同中还注明了一个无关的联合国部门；

(c) 此外，所有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的案例全都未包含显示秘书处按照行政指示第 5.14 节的要求记录了费率如何确定的证据。

251. 关于上文第 250(b)段，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提到，应当指出，目前秘书处无法在“团结”系统中输入相关个人工作所在组织部门的任何信息。对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应当在环境署总部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之间就“团结”系统的角色而建立适当的协调，以确保按照行政指示的要求管理信息。

252. 由于工作范围载有订约条件，审计委员会认为，如果秘书处将合同期限延长至超过工作范围所规定的期限，就不能鼓励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遵守初期确定的条件。此外，延长最后期限可能表明，聘用咨询人的计划未能考虑到开展工作所需的时间，也没有考虑到，如果咨询人和个体承包人违反条款加上负责人员监督不力，可能出现延误。

253. 审计委员会认为，如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的服务合同等约束聘用程序的文件应包含确定订约机构和订约人的所有必要信息，从而明确确定签订合同的组织。

254. 最后，审计委员会根据行政指示得出结论认为，任何机构都必须保留其如何确定费率的记录。因此，如果没有这样的记录就会导致所确定的费率有可能不同于该组织规定的获取服务所需的最低费率。

255.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建立一个控制机制，保证遵守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聘用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程序的职权规定，特别是拟定订约任务的最后期限，使合同不超过工作范围规定的期限。

256.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确保合同包含所有必要信息，以确定签署合同的部门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聘用的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

257.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保留说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与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签订的每一项合同所涉费率如何确定的记录。

258. 环境署接受了这项建议，随后报告说已就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的订约程序采取了措施。

遵守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条例的控制机制

259. ST/AI/2013/4 号行政指示第 6 节 6.1 段规定，需要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协助的各部、厅或特派团的负责人有责任确保所需的服务符合聘用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的条件。此外，负责人还有责任确保，有关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的甄选任何其他实务问题的决定均根据行政指示作出。

260. 这方面，除其他外，行政指示第 3.7 段指出了在按个体合同聘用前联合国工作人员或联合国退休人员的情况下，必须遵守的若干规则和要求。

261. 此外，行政指示第 5.8 和 5.9 段还指出，为限制重复使用同一咨询人执行工作计划内的不同任务或同一项目内的一系列任务，任何咨询人在 36 个月期间内所提供的服务均不得超过无论是否连续的 24 个月，也无论实际工作累计月份为多少。在任何连续 12 个月期间，不论实际工作累计月数为多少，个体订约人的服务期限均应以 6 个月为限，特殊情况下以 9 个工作月为限，但按单位成本受聘行使语文职能的个体订约人不在此列。

262. 审计委员会在审查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订约程序过程中确定了秘书处用以遵守行政指示的控制机制。

263.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保有一个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聘用情况 Excel 工作表。这些 Excel 工作表记录了个人资料、标识码(业务合作伙伴编号)以及合同始末日期等。然而，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该表仅包含了 2019 年的信息，未纳入 2017 年和 2018 年的信息。

264. 还应指出，“团结”系统没有必要的指标以提醒工作人员注意风险情况，例如涉及聘用前联合国工作人员的情况，或对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的最长聘用时间。

265. 审计委员会认为，在对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的聘用程序中设置控制和监督方面还有改进的余地。

266. 用于跟踪了解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的工具只提供一年的信息，就无法对行政指示中关于聘用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的期限是否得到遵守进行分析。此外，审计委员会认为，环境署人员目前正在进行的人工控制应该含有一个自动化部分，以警示风险状况，便于采取措施减少可能违反规定的情况。

267.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建立一个控制机制，以便提醒负责聘用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的工作人员注意可能出现的风险情况，例如对前工作人员和退休工作人员的聘用或根据行政指示聘用期超过最长聘用期限的情况。

268. 环境署接受了这项建议，并报告了建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 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评价报告

269. 关于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的行政指示产出评价一节第 5.29 段规定：“应在任务完成时用指定表格进行正式产出评价，并将评价情况记录在各部、厅或特派团维护的名册之中，以供今后签订合同时审议。”此外，根据行政指示附件六，有两类评价。一类为服务满 6 个月后进行硬性中期评价；另一类为无论服务期限长短在任务完成之后进行的硬性最终评价。

270. 为核实关于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的行政指示的遵守情况，审计委员会抽查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在本审计期间雇用的 16 人(8 名咨询人和 8 名个体订约人)，分析了各人所涉合同(22 份咨询人合同和 16 份个体订约人合同)业绩评价的遵守情况。

271. 在 22 份咨询人合同中，审计委员会发现，有 2 份合同涉及的咨询人未进行中期评价或最终评价，尽管管理应对相关咨询人进行这两次评价；11 份 6 个月以下的合同未进行最终评价；4 份合同尚未结束；只有 5 份合同按照行政指示的规定进行了最终评价。

272. 在 16 份个体订约人合同中，审计委员会发现，有 2 份合同未进行中期评价或最终评价，尽管管理应对其进行这两次评价；8 份合同进行了中期评价和最终评价，但两类评价均未按照行政指示的要求进行；另外 4 份合同尚未结束，因此暂不用对其进行评价。

273. 审计委员会认为，不对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进行评价，雇用实体就无法掌握相关人员的业绩记录。这种情况有碍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实行可能的控制措施，为今后订立合同而对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进行评估。

274.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加强控制机制，确保按照行政指示的规定，及时开展每一次中期评价和每一次最终评价。

275. 环境署接受了这项建议，并报告了建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 5.2 禁止向非洲输入有害废物并管制有害废物在非洲境内越境转移和管理的巴马科公约秘书处的管理

### 巴马科公约秘书处的工作规划

276. 巴马科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1/6 号决定中商定，环境署将履行秘书处的职能。《巴马科公约》第 16 条规定，秘书处的职能之一是“就其为执行《公约》规定职能而进行各项活动编写报告，并提交缔约方大会”。

277. 缔约方大会第 1/1 号决定核准了缔约方大会及其可能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在这方面，议事规则第 25 条规定，秘书处的职责除其他外为：“(a) 协助缔约方大会主席及其常设主席团执行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各项决定；(b) 在主席和报告员的指导下，在休会期间开展实质性工作安排，并在会议期间向缔约方大会提供秘书处服务。”

278. 此外，根据方案手册，在环境署管理人员拥有视需要改善业绩所需数据的情况下，成果管理制通过使用适当的指标，对实现成果的进展和所消耗的资源进行监测。

279. 巴马科公约秘书处制定了 2018-2019 年两年期工作计划和预算，将于缔约方大会会议休会期间开展各项活动，以落实缔约方大会的各项决定。工作计划的预期成果包括：(a) 制定关于禁止危险废物转移的适当国家立法；(b) 有效管理、传播和交流信息。

280. 审计委员会对工作计划进行了审查，注意到以下问题：

(a) 虽然工作计划在产出、活动、成果和业绩计量方面结构安排合理，但工作计划没有列明重大时间节点，难以评估计划进展的时间线；

(b) 尽管工作计划中有一节专门介绍业绩计量，但工作计划主要宣布了在工作过程中需要考虑的单位，而没有包括绩效指标或核查手段，无法对工作计划的完成程度进行更深入的分析。

281. 审计委员会认为，缺乏重大时间节点和绩效指标等计量工作计划执行情况的要素，就造成了现有成果和预期成果之间的差距，使得计划的最终执行失去控制，进而导致《公约》的执行和缔约方大会各项决定的履行工作丧失控制。

282. 此外，重大节点和绩效指标及其相应的核查手段，是计量秘书处各项目标实现程度所需的基本要素，有利于在规划文件中开展后续进程和根据《巴马科公约》第 16 条(c)项提交报告。这些要素还有助于更好地把握工作重点，以实现工作计划的预期成果。

283. 审计委员会认为，正如本报告第 3.2 节所述，根据方案手册，上述各方面是实行成果管理制的关键办法。成果管理制对促进秘书处履行对缔约方大会的报告义务也至关重要，为计量秘书处取得的进展提供明确标准，加强透明度和问责制。

284.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与巴马科公约秘书处进行协调，为秘书处的各项活动制定全面的工作计划。该工作计划应与秘书处的战略目标和巴马科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决定保持一致，还应包括重大时间节点、可计量的绩效指标和核查手段。

285. 环境署接受了这项建议。

#### 巴马科秘书处信托基金的管理

286. 如上所述，巴马科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1/6 号决定中决定，秘书处职能将由环境署履行，前提是环境署联合国环境大会授权执行主任履行这些职能。联合国环境大会第 1/16 号决议对信托基金和专用捐款的管理作出了规定。该决议关于支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作方案的信托基金的第一节第 6 段注意到并批准设立了若干信托基金及其一般结构，其中包括为《巴马科公约》方案预算设立的普通信托基金 BML，以及为《巴马科公约》自愿捐款供资的活动设立的特别信托基金 BWL。环境署副执行主任在 2017 年 11 月 23 日的备忘录中批准设立上述信托基金，以支持开展《巴马科公约》的活动。

287. BML 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表明，设立该信托基金是为了实现《公约》目标，即按照巴马科公约缔约方大会的有关决定，为《公约》工作方案的执行和秘书处的运作提供资金支持。

288. 此外，BWL 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表明，设立该信托基金是为了实现由自愿捐款供资的《巴马科公约》目标，包括：巴马科秘书处根据《公约》第 14 条开展的活动；便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代表参加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符合《公约》目标的其他适当目的。

289. 关于上文所述关于财务问题的第 14 条，《公约》第 14 条第 3 款和第 4 款进行了如下阐述：

3. 各缔约国还应考虑建立一循环基金，以便对一些紧急情况给予临时支援，尽量减少由于危险废物跨境转移或在其处置过程中发生灾难或意外事故所造成的损害。

4. 各缔约国同意，根据各区域和分区域的具体需要，应针对危险废物管理并使其产生减至最低限度，建立区域的或分区域的培训和技术转让中心，以及适当的自愿性筹资机制。

290. 关于摊款，《联合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政策框架》第 8.4.14 段规定，“批款由会员国按照分摊比额表分摊的缴款供资”。

291. 此外，关于自愿捐款，政策框架第 8.4.16 段规定，“由在法律上可以强制执行的协议支持的自愿捐款和其他转拨款在协议具有约束力时确认为收入”。

292. 最后，《关于〈巴马科公约〉的阿比让宣言》(UNEP/BC/COP.2/9)关切地注意到，“秘书处关于《巴马科公约》执行情况报告的说明内容和缔约方大会以往通过的各项决定表明，缔约方没有为执行经过核准且已计算成本的工作方案提供资源，导致《巴马科公约》执行不力”。

293.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联合国环境大会核准的巴马科信托基金，并将其与“团结”系统中记录的资料进行了比较。审计委员会发现了以下情况：

(a) 在为《巴马科公约》核准的 2 个普通信托基金中，有 1 个尚未在“团结”系统中创建。尚待创建的信托基金是为支持《巴马科公约》的自愿捐款设立的 BWL 特别信托基金：

(b) 用于构建循环基金的会计事项被作为自愿捐款记入 BML 信托基金，而根据《联合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政策框架》，其为摊款；

(c) BML 信托基金录得应收捐款 299 440 美元，工作方案中没有任何支出项目由这些资源供资。由于没有为工作方案的执行和秘书处的运作提供财政支持，因此未将 BML 信托基金用于落实《公约》目标；

(d) 最后，2019 年预算包括自愿捐款 2 348 820 美元，目的是支持缔约方大会会议，并为工作计划中包含的活动提供资金。但是，没有为收取认捐资金制定有效的资源调动活动。

294. 审计委员会认为，考虑到财政支持的目的和秘书处的运作尚不符合《公约》目标，环境署应对巴马科信托基金创建事宜进行审查。

295. 此外，循环基金须记为摊款账户，而非自愿捐款账户，以遵守联合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政策框架对摊款的定义。

296. 审计委员会认为，由于收款率与预算数额相比较低，缺少有效的资源调动活动阻碍了秘书处任务的进展。

297.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评估在“团结”系统中为巴马科公约秘书处创建信托基金的情况，以遵守联合国环境大会确定的结构。

298.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将《巴马科公约》循环基金重新归类为摊款，在 BML 信托基金中为此设立专门账户。

299.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与巴马科公约秘书处联络，以与巴马科公约缔约方大会进行协调，调整工作方案和预算报告，以便根据资源可用情况评价秘书处的工作计划，并执行更切合实际的工作计划。

300. 环境署接受了上述建议。

## 6. 会计管理

### 非交换交易

301.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的列报)》采用权责发生制会计原则，而《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3 号(非交换交易收入(税收和转移))》第 50 段规定：“非交换交易所产生的符合负债定义的现实义务应作为负债加以确认，当且仅当：(1) 包含未来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等资源很可能流出以履行现实义务；同时(2) 现实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302. 此外，《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3 号》财务报表附注第 2 段指出，“除一些无偿服务外，源自转移交易的资产和收入在转移协议产生约束力的期间确认”。

303. 《联合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政策框架》第 8.4.16 段规定，由在法律上可以强制执行的协议支持的自愿捐款和其他转拨款在协议具有约束力时确认为收入。

304. 最后，《政策框架》在关于负债确认和计量的一节中规定：

(a) 第 8.2.8 段：“非交换交易的收入以该交易产生资产但不产生相应负债为限予以确认。如果该交易附加了相当于条件的规定，则针对这些条件确认负债”；

(b) 第 8.2.9 段：“捐助方对捐款使用的规定分为条件或限制。构成条件的规定必须既包括以指定方式使用捐款的履约义务，又包括在捐赠未以指定方式使用的情况下可通过法律或行政手段强制执行的退还捐款的义务”；

(c) 第 8.2.10 段：“在评估一项规定是条件还是限制时，必须优先考虑该规定的条款实质，而非规定形式。因此，仅在协议中说明应以某种方式使用捐款或将捐款退还捐助方，本身并不足以作为将一项规定视为条件的理由”。

305. 关于政策框架，除包含超出环境署控制范围的履约条件的协议外，环境署在签署协议之时全额确认非交换交易收入。在这种情况下，对负债予以确认。根据政策框架，欧盟委员会的各项协议中存在条件。

306. 但是，审计委员会在分析与环境署捐助方达成的协议时注意到，有些捐助协议并非与欧盟委员会签订，但也包含条件。此外，审计委员会发现，按照“实质重于形式”这一标准，环境署未对协议包含的是限制还是条件进行甄别，以确认相应的负债。事实上，当审计委员会就非交换交易问题询问环境署时，环境署答复称，对于有条件协议，其中一个风险就是甄别履约义务为限制还是条件。

307. 此外，审计委员会还通过抽取“团结”系统中自愿捐款报告的 30 条记录样本，审查了捐助方与环境署所签协议的管理情况。在这方面，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有些情况规定设立指导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以监督协议执行情况。

308. 当审计委员会询问此事时，环境署答复称，指导委员会尚未开会，无法监测进展情况，无法评价成果，也无法对工作计划进行调整。环境署还报告，环境署没有查明哪些合同包含指导委员会设立内容的机制，也没有监督协议进展情况的交叉控制。

309. 审计委员会认为，应对《联合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政策框架》之下确认非交换交易的解释予以审查，以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3 号》，特别是实质重于形式的标准，进一步加强对捐款协议的评估，以确定相关规定是条件还是限制。这一评估工作至关重要，可在项目启动延迟的情况下，使收入与活动的实际执行情况保持一致。

310. 此外，在评估协议所列要求的性质以及将其反映为可强制执行活动或符合条件的支出方面，收入确认还有改进余地。这种评估将允许在产生现金流入时更有效地记录收入，减少负债，并根据协议完成程度做出必要调整。

311. 事实上，并没有监督协议所规定限制落实情况的系统机制或人工控制措施。这种机制可使环境署能够监测协议进展情况，对成果进行评估以调整工作方案和预算，并在必要时根据审查取消资源。

312.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与联合国秘书处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协调，评估并拟订一项新的会计政策，以便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3 号》，为确认非交换交易制订更好的决策依据。

313. 审计委员会还建议环境署实施适当的控制机制，以衡量捐款协议的完成程度，并在年度结束之前对预算和工作方案做出必要调整。

314.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实施一项机制，确保上传“团结”系统的捐助协议有适当的证明文件。

315. 关于第一项建议，环境署表示，是否接受该建议，将取决于联合国秘书处是否同意发布关于确认非交换交易的新会计政策。

316. 审计委员会认为，是否与联合国秘书处达成协议，并非环境署采取协调措施以达成安排的障碍。因此，虽然无法保证协调措施的结果，但审计委员会认为，环境署至少有能力为达成安排作出努力。

317. 环境署接受了第二和第三项建议。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财务报表分部报告

318.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8 号(分部报告)》第 9 段规定，分部指一个主体的可区分的单项活动或一组活动，对该主体而言，分别报告财务信息有助于评价该主体过去在实现其目标方面的业绩，并有助于做出未来资源分配决策。

319. 《联合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政策框架》第 23 节第 23.1 段指出,《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8 号》“规定了分部报告财务信息的原则,以更好地了解联合国的以往业绩,确定用于支持其主要活动的资源,提高财务报告的透明度”。

320. 《政策框架》第 23.2.1 段还指出,“当相关活动广泛且所涵盖地理区域多样而具有不同社会经济特征时,有必要按特定分部分类报告财务和非财务信息,以便为问责和决策目的提供相关信息”。

321. 最后,第 23.2.2 段指出:

所报告的分部的类型称为“服务分部”或“地域分部”。这两个术语的含义如下:

(a) 服务分部是某主体中负责提供相关服务或参与实现符合主体总任务的特定业务目标的一个可区分的组成部分;

(b) 地域分部是某主体在特定地理区域内负责提供相关服务或参与实现特定业务目标的一个可区分的组成部分。

322.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 4(分部报告),发现了下列情况:

(a) 环境署解释称,分部报告分为 7 个分部。但是,环境署没有提供或披露关于各分部组成的详细资料,以帮助更好地了解活动分类。例如,题为“对环境署工作方案的其他支持”的分部主要由全球环境基金、绿色气候基金、初级专业干事信托基金和其他基金组成,其中每一种分类都包含附注中未提及的具体目标、目的和结构;

(b) 环境署在附注的附件中只披露了 7 个分部中的 2 个分部的细节,有 12 个信托基金没有披露;

(c) 环境署在非洲、亚洲及太平洋、欧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北美和西亚设有区域存在。但是,与联合国其他机构不同的是,环境署没有提供有关地理区域的信息。例如,报告中没有显示按区域办事处或地点分列的费用信息。

323. 关于上文第 322(c)段,管理层表示,环境署的大多数活动都是全球性和规范性活动,很难按地理范围分列费用。此外,这一数据的信息管理系统功能不支持这种分列。环境署还表示,大部分收入都会集中合并,与环境署合作的执行伙伴的活动遍布多个国家,这阻碍了对费用的准确追踪。虽然“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二期允许按地域范围对活动进行实质性报告,但这些活动无法按地域分部进行系统的追踪和报告。

324. 虽然审计委员会承认管理层的解释,但审计委员会认为,按地域分部报告环境署的活动,将使环境署作为全球环境领导机构能够列报区域成就和区域需求,既突出环境署在世界各地分配的资源,又查明缺乏这种资源的地方。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环境署至少应评估按地理区域分开披露信息的可能性,特别是考虑到“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二期提供的新功能。最后,环境署应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和联合国总部协调,像联合国其他实体所做到的一样,评估落实地域分部报告的情况。

325. 审计委员会认为,环境署可通过增加分部结构说明而进一步强化分部报告的附注。此外,由于环境署的区域存在广泛,因此,环境署应至少按区域披露费用,以便更好地掌握用于支持主要活动的资源分配情况,更好地了解环境署的以往业绩。

326.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改进财务报表附注中的分部报告附注,增加对每个分部的结构和活动的说明。

327.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在财务报表附注的附件中按基金披露 5 个待披露分部的详细情况,以提高财务报告的透明度。

328.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和联合国总部协调,评价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按地域分部披露费用的情况。还应拓展这种评价,以覆盖收入、资产和负债。

329.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就按地域分部报告的可行性颁布经过论证的决定,并在认定这种披露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在决定中列出落实时间表。

330. 环境署接受了第一和第二项建议。

331. 环境署未接受第三和第四项建议。环境署认为,第三项建议与其任务规定不符。由于环境署的任务本质上是全球性的(例如,气候变化、健康和有生产力的生态系统、环境治理),按地理区域披露费用、收入、资产和负债不会提供有意义的信息。关于第四项建议,环境署提到,根据其对第三项建议的答复,地域分部报告的落实时间表不切实际,也缺乏技术支撑。

332. 审计委员会认为,地域分部披露与全球性任务规定并不矛盾,因为这类披露的目的并不是要将环境署有部署的任何地区排除在外。重点是可以像联合国项目事务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等其他机构所做到的那样,更好地呈现相关地理区域,以增进对环境署的世界成就、活动和财务状况的了解。

333. 此外,关于第四项建议,审计委员会认为,环境署提出的关于分部报告的可行性和所需技术支撑的结论未得到适当研究,因为这种结论应在评价的基础上得出。因此,由于尚未进行评价,环境署没有足够信息就此事采取合理行动,从而决定是否应该实施地域分部报告以及如何实施。

## 7. 人力资源管理

### 加班管理

334.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在 UNON/IC/2015/07 号情况通报中详细介绍了内罗毕工作地点(包括环境署)的正式工作时间以及加班和补偿假的条件。

335. 在这方面,情况通报第 4 段规定,加班指排定工作日或排定工作周以外的超额工作时间或在法定假日工作的时间,加班必须经主管人员批准;排定工作日指排定工作周任何一天当天有效的工作时间扣除批准午休时间后的工作时长;超过排定工作日的加班,应采取与加班时间等额的补偿假形式予以补偿,当日总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8 小时;排定工作周任何一天总工作时间超过 8 小时以外的加

班，或在排定工作周第六日或第七日或在法定假日进行的加班，应以额外支付加班费的形式予以补偿。

336. 此外，情况通报第 4(x)段规定，出于工作人员健康和服务效率的考虑，主管人员不应要求工作人员在任何一个半月内加班超过 40 小时，有特殊紧急服务需要的情况除外。在特殊情况下，周日和法定假日的加班开始之前，必须事先得到授权官员的特别批准。

337. 审计委员会对环境署 30 名工作人员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不包括公共节假日)的加班情况进行了分析。

338. 对于加班时间的计算，根据情况通报，从周一到周四，正式工作时间为上午 8 点至下午 4 点 30 分和上午 8 点 30 分至下午 5 点，包括 45 分钟午休时间，这意味着排定工作日为 7 小时 45 分钟。对于周五，正式工作时间为上午 8 点至下午 2 点和上午 8 点 30 分至下午 2 点 30 分，不包括午休时间，因此周五的排定工作日为 6 小时。

339. 审计委员会的第一项意见涉及补偿假。补偿假适用于超过排定工作日但当日总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的加班情况。因此，从周一到周四，允许的最长补偿假应为 15 分钟。但审计委员会发现，有 60 例补偿假超过 1 小时的情况，涉及 6 名工作人员；在有些情况下，补偿假甚至每天超过 4 小时。

340. 用同样的方法计算，周五允许的最长补偿假应为 2 小时。但审计委员会发现，有 16 例补偿假超过 2 小时的情况，涉及 6 名工作人员。

341. 审计委员会的第二项意见涉及在满 8 小时工作日之前计算的加班货币补偿。根据情况通报的条款，在任何工作日 8 小时以外进行的加班和在排定工作周第六日进行的加班，按工作人员基薪的 1.5 倍计算加班费。在周日或排定工作周第七日进行的加班，按基薪的 2 倍计算加班费。

342. 在这方面，审计委员会认为，在计算加班货币补偿时，不应计入任何工作日满 8 小时之前的加班时间，因为这段时间应按补偿假进行补偿。

343. 关于周五，审计委员会发现，有几例情况按当天的总加班时间支付了加班费，没有适当扣除理应以补偿假予以补偿的时间。在涉及 25 名工作人员的约 152 个案例中，在计算加班费时未将满 8 小时之前的加班时间以补偿假形式处理。此外，在涉及 3 名工作人员的 44 个案例中，虽然计算了满 8 小时之前的补偿假，但补偿假时间少于周五排定工作时间相对应的 2 小时。

344. 审计委员会的第三项意见涉及周五的午休时间。在周五，视排定工作日开始时间而定，当日下班时间为下午 2 点或下午 2 点 30 分，不包括午休时间。

345. 在这方面，审计委员会发现，在涉及 2 名工作人员的 29 个案例中，加班时间从下午 2 点或 2 点 30 分开始，一直到午后甚至晚上。在这些案例中，工作人员加班时间的计算按无午休时间作了处理。

346. 此外，审计委员会还发现，在涉及 2 名工作人员的 3 个案例中，加班过程中的空档可被视为午休，但却并未按标准午休时间进行。

347. 虽然情况通告明确规定，周五的正常工作时间不包括午休时间，但在加班的情况下，即当天工作时间超过6小时的情况下，没有关于是否有权进行午休的规定。

348. 审计委员会的第四项意见涉及加班费。审计委员会发现，在涉及7名工作人员的37个案例中，工作人员没有在周日或排定工作周第七日工作，但却获得了2倍的加班费，而非1.5倍。

349. 此外，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在涉及7名工作人员的14个案例中，工作人员因周日或节假日加班而理应获得2倍的加班费，但实际却只获得了1.5倍的加班费。

350. 最后，审计委员会的第五项意见涉及每月加班超过40小时的情况。经核实，所有抽样分析的工作人员均至少有一次一个月内加班超过40小时的情况，甚至连续数月超额加班。此外，在某些情况下，工作人员的加班时间为允许加班时长的2倍，有时几乎为3倍，最长达111小时。

351. 鉴于上述情况，审计委员会要求环境署提交工作人员在一个月内加班40小时以上的相关特别审批资料。审计委员会在审议属于这一类别的66条月加班记录时注意到了以下情况：

(a) 在66个案例中，只有16个(24%)得到了环境署的适当批准；

(b) 在19个案例中，环境署提交的文件表明，相关工作人员获准加班，但未获准每月加班超过40小时；

(c) 在5个案例中，环境署提交的加班报告显示，相关工作人员在一个月内加班超过40小时；但是，此类加班没有按照政策规定事先获得批准；

(d) 另有5个案例列有一般性批准，规定“在例外情况下，准予加班超过规定的40小时”。但是，没有指明准予超过这一限制的工作人员，也没有具体说明该批准的有效期限；

(e) 最后，在另外21个案例中，环境署没有附上关于超过每月40小时加班限制的任何审批文件。其中有2个案例虽提交了备忘录，但备忘录中并没有提及准予在一个月内加班超过40小时的内容。

352. 总之，审计委员会认为，环境署没有正确计算应通过补偿假予以补偿的加班时间，进而影响了对加班货币补偿的计算。其后果是批准支付的加班费和补偿假存在不符合UNON/IC/2015/07号情况通报的现象。

353. 审计委员会认为，对于理应以加班费补偿的当日工作满8小时以外的加班，环境署错误地按补偿假形式进行了补偿。

354. 审计委员会还认为，环境署存在两种超额支付的情况：理应按补偿假予以补偿的加班时间，实际却支付了加班费；理应按1.5倍支付加班费的，实际却按2倍进行了支付。

355. 此外，多次每月加班超过40小时，其后果可能影响工作人员健康和服务效率，特别是在没有特别审批的情况下。

356. 此外，审计委员会认为，第 351(d)段所述的一般性批准有违加班政策的目。加班政策规定，这种批准应作为例外在特殊情况下作出。然而，上述批准的情由将本应作为例外的情况变成了普遍适用的规则，因为它未对所涉工作人员作出限制，也没有注明批准的有效期。
357. 审计委员会还认为，上述问题大多是由工时管理人员监测缺位以及对补偿假和加班费支付审查不力所致。
358.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确保按照 UNON/IC/2015/07 号情况通报和适当指示，以内罗毕工作地点排定的工作时间为准，计算加班补偿假和加班费。
359.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审查并纠正上文查明的案例，包括：按照不当工作时间累积的应享补偿假；按照错误工作时间支付的加班费；超出既定费率支付的加班费。
360.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对周五加班情况下的午休时间作出规定，说明午休的时长和时机，并从午休时间后开始计算加班补偿。
361.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审查每月加班时长，特别强调超过 40 小时时限的情况，应采取必要措施避免超过这一时限，对但凡不能遵守这一时限的情况要求事先获得特别批准。
362. 环境署接受了这些建议。

## 8. 信息和通信技术

### 信息和通信技术治理

363. 根据秘书长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委员会的公报(ST/SGB/2003/17)，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有不同级别的治理。公报第 4 节第 4.4 段指出，总部以外所有部厅应按照信息和通信技术委员会的模式设立内部或地方信通技术小组或委员会。公报还指出，内部或地方信通技术小组或委员会应制定与秘书处总体目标相一致的部门战略，维护和更新关于部门系统、资源和资产的信息，审查现有系统，以确认其成本效益，并确保信通技术项目始终使用标准方法。
364. 此外，2015 年 5 月成立的环境署信息和通信技术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对其会议目的、职能、成员和频率作出了规定。关于会议频率，职权范围规定，环境署信通技术委员会每年至少应举行两次会议。
365. 环境署报告称，内部或地方信通技术小组或委员会最近没有按秘书长公报第 4 节第 4.4 段对工作地点一级的规定和环境署信通技术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召开会议。事实上，环境署表示，环境署信通技术委员会自 2017 年以来就没有举行过会议。
366. 环境署还指出，环境署内部有一个与信通技术委员会相辅相成的小组(信通技术协调中心)，与信通技术委员会共同开展协调工作。该小组由负责支持各司、厅和多边环境协定工作的信息技术工作人员组成。该小组与总部以外办事处的信通技术协调中心定期并持续保持远程沟通，与设在内罗毕的信通技术协调中心定期并持续保持面对面沟通。

367. 如上所述，根据秘书长公报，地方信通技术委员会在适当协调、维护和治理环境署的信通技术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不过，环境署信通技术委员会已经两年多没有运作。

368. 审计委员会认为，环境署理应遵守秘书长公报和信息和通信技术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在地方或内部设立积极运作的信通技术小组或委员会，并按公报规定举行会议。

369.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按照 2015 年 5 月确立的信通技术职权范围，遵守秘书长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委员会的公报规定，重新启动信通技术小组或地方信通技术委员会，每年举行两次会议。

370. 环境署接受了这项建议。

授权在线门户和“团结”系统角色

371. 根据秘书长关于《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及《财务条例和细则》实施工作授权的公报(ST/SGB/2019/2)，授权应通过授权在线门户下达和管理，授权在线门户可通过联合自助(Unite Self Service)访问。除此之外，所有工作人员均根据所下达的授权通过“团结”系统用户访问权限配置获得“团结”系统角色。

372. 审计委员会在审计期间审查了环境署工作人员的用户角色。审计委员会核实发现：

(a) 有 1 名工作人员被分配了与一项授权有关的“团结”系统角色，但授权在线门户显示相应授权状态为“已撤销”；

(b) 有 1 名工作人员被分配了与一项授权有关的“团结”系统角色，但在线门户显示该授权状态为“已拒绝”；

(c) 有些工作人员被分配了与特定授权有关的“团结”系统角色，但授权在线门户显示这些授权状态为“已过期”；

(d) 有 62 名工作人员没有与授权有关的“团结”系统角色，但在线门户显示下达的授权状态为“已接受”；

373. 审计委员会认为，授权在线门户与环境署工作人员的“团结”系统角色之间存在不一致之处，可能会导致“团结”系统误用和潜在的欺诈风险。

374.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根据《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及《财务条例和细则》实施工作的授权规定，通过授权在线门户下达授权，并清理授权在线门户与“团结”系统角色之间存在的任何不一致之处。

375. 环境署接受了这项建议，并报告了建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 C. 管理层的披露

### 1. 现金、应收款和财产损失核销

376. 环境署报告称，2019 年核销 22.5 万美元应收款和预付款，无现金资产核销。

2. 惠给金

377. 环境署向审计委员会报告，2019 年没有支付惠给金。

3. 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

378. 审计委员会按照国际审计准则(《准则第 240 号》)规划对财务报表的审计，以便能够合理期望查出重大错报和违规行为，包括因欺诈引起的重大错报和违规行为。但是，不应依赖审计查明所有错报或违规行为。管理层对防止和发现欺诈行为负有首要责任。

379. 在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就管理当局对评估重大欺诈风险的监督责任，以及已实行的查明和应对欺诈风险的程序，包括管理当局发现或已提请其注意的任何具体欺诈风险，对管理当局进行询问。

380. 审计委员会还询问，管理层是否知悉任何实际存在的、怀疑存在的或据称存在的欺诈行为。2019 年，环境署报告了 2 起欺诈案件和 5 起正在调查的推定欺诈案件。据估计，上述案件涉及金额 134 626 美元。

D. 鸣谢

381. 审计委员会谨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及工作人员给予审计委员会工作人员的合作与协助表示感谢。

审计委员会主席

德国联邦审计院院长

凯·舍勒(签名)

智利共和国主计长

豪尔赫·贝穆德斯(签名)

(审计组长)

印度主计审计长

拉吉夫·梅赫里希(签名)

2020 年 7 月 21 日

## 附件

## 2018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及以前建议执行情况

编号	首次提出建议的报告和财政期间	建议概述	环境署的回应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未执行
1.	2014 <a href="#">A/70/5/Add.7</a> , 第二章, 第45段	环境署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即环境署应研究办法, 确保评价办公室有充足的资源, 来启动和管理能够达到要求的项目一级的独立评价, 并且遵守项目完结时限。	环境署表示, 已向审计委员会提供证据, 证明已批准在评价办公室部署一个专业级别的职位(P-4), 以加强评价办公室的能力。此外, 一名工作人员(P-3)于2019年9月30日就任。  此外, 环境署指出, 2019年评价办公室的工作人员编制还包括个体订约人, 他们由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费用资源付费, 以满足对强制性全环基金项目评价的需求。	环境署提供了2019年1月16日由代理执行主任签发的一份备忘录, 其中指明将P-4方案主管职位调到评价股, 以加强环境署的评价能力, 同时提出调动有关工作人员的人力资源行动请求。  此外, 关于一直空缺的P-3职位, 环境署提供了已有工作人员承担该职位职责的证据。  最后, 考虑到全环基金费用资源中用于雇用个体订约人的拨款, 审计委员会认为, 环境署已经尽其所能进行了资源分配。  因此, 这项建议被视为已执行。	X			
2.	2015 <a href="#">A/71/5/Add.7</a> , 第二章, 第52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 环境署确保对执行机构遵照项目合作协定编写和提交必要的项目报告实施充分控制。	环境署报告说, 目前没有系统来确定哪些报告已经收到, 哪些报告逾期。  环境署还说, 审计委员会关于项目管理、信息更新和执行伙伴遵守项目合作协议要求的建议已传达给“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二期开发小组。预计该系统应具备以下特点: 报告截止日期、提交日期和接受日期; 能够让执行伙伴直接对照分配给执行伙伴的逻辑框架进行报告, 并附上经认证的财务报告; 对付款和报告的监控。	审计委员会确认环境署正在开发“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二期。经审计委员会核实, 迄今为止, 已实施的模块与项目开发的初始阶段保持一致, 主要涉及项目制定以及执行伙伴的申请和选择。然而, 与执行这一措施有关的功能仍未投入运作。  因此, 在撰写本报告时,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中。	X			
3.	2015 <a href="#">A/71/5/Add.7</a> , 第二章, 第56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全环基金: (a) 作出更多努力和采取更多后续行动, 确保支出报告在已签署协定中的商定时间内提交; (b) 考虑核销支出报告无法收回且预付款能否收回无法确定的的应收款。	(a) 在审计期间, 环境署提及, 审计委员会关于项目管理、信息更新和执行伙伴遵守项目合作协议要求的建议已传达给“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二期开发小组。关于系统功能的讨论尚未完成, 但预计该系统将具有以下特点: 报告截止日期、提交日期和接受日期; 能够让执行伙伴	(a) 审计委员会确认环境署正在开发“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二期。经审计委员会核实, 迄今为止, 已实施的模块与项目开发的初始阶段保持一致, 主要涉及项目制定以及执行伙伴的申请和选择。然而, 与执行这一措施有关的功能仍未投入运作。	X			

编号	首次提出建议的报告和财政期间	建议概述	环境署的回应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未执行
			<p>直接对照分配给执行伙伴的逻辑框架进行报告，并附上经认证的财务报告；对付款和报告的监测。</p> <p>(b) 环境规划署在审计访问期间附上了一份关于执行伙伴转换余额和清理进程状况的报告。无法收回的余额已按核销处理；然而，这没有显著意义，因为证明核销案合理的过程需要时间。清理工作正在进行中，已导致转换余额减少。此外，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不再为拖欠报告的执行伙伴核准新的预付款。</p> <p>环境署补充说，它无法确认尚未从执行伙伴收到的费用报告是可以收回还是无法收回。</p>	<p>(b)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提交的关于转换余额的报告，注意到在 150 笔交易中，有 60 笔交易包含报告的费用，而 22 笔交易已结清，没有报告费用。其余案件据报告仍有待提交。</p> <p>审计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环境署尚未完成对记录为应从执行机构收取的截至 2015 年未收到的应收款的可回收性分析，特别是考虑到《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 号》对于确认资产所需的可能或预期流向主体的经济利益的条件。</p> <p>因此，这项建议被视为正在执行中。</p>				
4.	2015 <a href="#">A/71/5/Add.7</a> ， 第二章，第 67 段	环境署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审查所有资产的剩余价值和使用寿命，并确保更新资产登记册，以反映联合国总部完成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分析后的重报数字。	对整个联合国秘书处和所有联合国机构固定资产的有用经济寿命进行的机构间会计标准工作队分析调查将涉及所有实物资产，目前正在收集资产实际使用寿命的数据。预计从各联合国办事处和机构收集的各类资产数据将成为修订关于使用寿命的全系统政策的依据。在这方面，联合国秘书处将等待调查结果和决定，然后再就如何处理仍在使用的已提足折旧资产作出最后决定。行政当局还计划改进设备主记录，以便各实体用“团结”系统定期审查资产的使用寿命。	环境署提供了关于仍在使用的已提足折旧资产使用寿命的审查报告。  不过，审计委员会将等待对已提足折旧资产处理的分析完成。  因此，此项建议被视为正在执行中。				X
5.	2016 <a href="#">A/72/5/Add.7</a> ， 第二章，第 24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加强与执行伙伴的跟进工作，以便按时提交所要求的报告，加快业务已结束项目的财务结算。	环境署提及，审计委员会关于项目管理、信息更新和执行伙伴遵守项目合作协议要求的建议已传达给“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二期开发小组。关于系统功能的讨论尚未完成，但预计该系统将具有以下	审计委员会确认环境署正在开发“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二期。  经审计委员会核实，迄今为止，已实施的模块与项目开发的初始阶段保持一致，主要涉				X

编号	首次提出建议的报告和财政期间	建议概述	环境署的回应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未执行
			特点: 报告截止日期、提交日期和接受日期; 能够让执行伙伴直接对照分配给执行伙伴的逻辑框架进行报告, 并附上经认证的财务报告; 对付款和报告的监测。	及项目拟订以及执行伙伴的申请和甄选。然而, 与执行这一措施有关的功能仍未投入运作。因此, 在撰写本报告时, 这项建议被视为正在执行中。				
6.	2016 <a href="#">A/72/5/Add.7</a> , 第二章, 第 33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定期与执行伙伴跟进情况, 以确保他们遵守环境署方案手册, 提交已完成项目的综合已审计财务报表, 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支出提供保证。	环境署提及, 审计委员会关于项目管理、信息更新和执行伙伴遵守项目合作协议要求的建议已传达给“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二期开发小组。关于系统功能的讨论尚未完成, 但预计该系统将具有以下特点: 报告截止日期、提交日期和接受日期; 能够让执行伙伴直接对照分配给执行伙伴的逻辑框架进行报告, 并附上经认证的财务报告; 对付款和报告的监测。	审计委员会确认环境署正在开发“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二期。经审计委员会核实, 迄今为止, 已实施的模块与项目开发的初始阶段保持一致, 主要涉及项目制定以及执行伙伴的申请和选择。然而, 与执行这一措施有关的功能仍未投入运作。因此, 在撰写本报告时, 这项建议被视为正在执行中。				X
7.	2016 <a href="#">A/72/5/Add.7</a> , 第二章, 第 39 段	环境署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即制定一项反欺诈政策, 以确保所有执行伙伴在侦查、计量和报告欺诈时可以采用一致的办法。	环境署在附上反欺诈和反腐败准则草案的同时表示, 准则草案中所载的所有评论都是临时性的, 因此正在对其进行审查, 以便澄清并纳入所有信息, 例如 2019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歧视、骚扰(包括性骚扰)和滥用职权问题的新的秘书长公报(ST/SGB/2019/8, 取代 ST/SGB/2008/5)。欺诈和腐败属于新公报和上一次公报所涵盖的“禁止行为”。最终敲定准则的时限是 2020 年 12 月。	环境署于 2019 年 5 月 3 日发布了一项临时反欺诈反腐败准则。准则的有效期为自该日起 4 个月, 以期在其后发布最终准则。然而, 审计委员会意识到, 没有就这份文件的分析开展进一步的工作, 也没有发布明确的政策。因此, 由于上述准则的有效期已经到期, 环境署仍然没有关于反欺诈和反腐败的明确政策, 这项建议被视为正在执行中。				X
8.	2016 <a href="#">A/72/5/Add.7</a> , 第二章, 第 68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加快实施企业风险管理, 以确保建立一个切实有效的风险管理进程。	环境署附上了企业风险管理框架准则和执行计划, 并表示这是一个尚未签署或批准的草案, 但不久将对其进行审查。环境署还说, 已指派一个小组承担企业风险管理责任, 目前正在按照拟议的时间表为执行计划的第二阶段(查明和评估机构一级风险)作准备。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环境署拟订了企业风险管理框架准则草案, 除其他事项外, 该准则规定了该组织实施风险管理的框架和途径。审计委员会将等待上述政策的批准和实施。因此, 这项建议被视为正在执行中。				X

编号	首次提出建议的报告和财政期间	建议概述	环境署的回应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未执行
9.	2017 <a href="#">A/73/5/Add.7</a> , 第二章, 第 30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a) 建立一个机制, 在团结系统中及时记录所有项目财务信息, 定期更新系统中的项目财务数据; (b) 定期审查团结系统中的项目信息, 以核实项目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c) 确保团结系统中的所有交易都与支持工作方案的一个有效核定项目相关联。	<p>(a) 环境署提到, 所有项目财务信息都记录在“团结”系统“工作分解结构要素”一级的支出上。一个关于执行伙伴的“团结”项目工作组正在与环境署讨论开发“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二期出资人管理模块的功能, 该模块将允许执行伙伴直接将其报告上传到系统中, 并将启动记录费用的工作流程。</p> <p>(b) 环境署表示, 目前并不是“团结”项目的所有交易都可以与核定项目挂钩, 因为项目审查委员会未核准的一些项目没有纳入项目系统。因此, 这造成了“团结”系统数据与方案信息管理系统数据之间的差异。不过, 环境署正在通过一个单独的程序保持方案信息管理系统核定项目与“团结”系统数据之间的联系。随着“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二期战略管理应用程序以及项目和组合管理模块的全面实施, 这一问题将得到解决, 因为“团结”系统中的工作分解结构要素预计将通过这些应用程序产生。</p> <p>(c) 环境署指出, 根据流程图, 所有项目逻辑框架今后都将在新的战略管理应用程序模块中创建, 在项目和组合管理模块中加以充实, 然后在项目系统模块中进一步构建。项目系统模块是创建工作分解结构的现有模块。环境署正在与联合国总部讨论是否可以确保在战略管理应用程序模块中没有相应条目的情况下不会建立工作分解结构。</p>	<p>审计委员会确认, 环境署正在开发“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二期, 已报告并更新了进展情况。审计委员会核实, 到目前为止, 与项目监测、报告和结束有关的功能仍未投入运作。</p> <p>此外, 环境署还列入一份题为“流程图战略管理应用——项目和组合管理——项目系统”的文件, 该文件描述了所有项目逻辑框架都可以在新的战略管理应用程序模块中创建、在项目和项目组合管理中加以充实, 然后在项目系统模块中进一步构建的想法, 项目系统模块是创建工作分解结构的现有模块。</p> <p>此外, 审计委员会还查阅了机构服务司编写的“InfoNote 20/04/29”, 其中阐述了精简旨在将方案信息管理系统与“团结”系统联系起来的项目的方法, 其中有一段指出, 目前领导加强方案信息管理系统、使其包括非工作方案项目(全球环境基金、绿色气候基金、臭氧行动/《蒙特利尔议定书》等)的法律司有一个对照表, 用于将这些项目与“团结”系统的工作分解结构要素联系起来。</p> <p>因此, 这项建议被认为正在执行。</p>			X
10.	2017 <a href="#">A/73/5/Add.7</a> , 第二章, 第 35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为外地办事处制定准则, 说明如何评估和甄选属于非营利公共部门组织的执行伙伴。	环境署表示, 《联合国财务条例》拟议修正案, 包括关于向合作伙伴和受赠人发放资金的条例的修正案, 已提交大会审查和核准(见 <a href="#">A/73/717</a> )。但是, 在第七十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财务条例》拟议修正案的报告( <a href="#">A/73/717</a> ), 该报告试图提出旨在澄清执行伙伴管理框架的规定, 执行伙伴包括非营利组织和公共部门组织。			X

编号	首次提出建议的报告和财政期间	建议概述	环境署的回应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未执行
			<p>三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期间，大会没有审议秘书长或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拟议修正案的报告。将编写一份新拟议修正案，供大会在今后的一届会议上审议。</p> <p>与此同时，方案规划、财务和预算厅继续制定全秘书处执行伙伴管理政策/框架，并将于2020年第二季度公布关于伙伴参与的最新准则。</p>	<p>因此，在对如何评估和甄选属于非营利性和公共部门组织的执行伙伴的准则进行必要的修改之前，这项建议仍被视为正在执行中。</p>				
11.	2017 <a href="#">A/73/5/Add.7</a> , 第二章, 第40段	<p>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 (a) 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协作，定期审查“团结”系统中授予的所有职能，剔除用户得到的所有冲突职能；(b) 制定确保流程所有人定期审查用户职能的程序，确保所有职能都符合职务说明，没有相互矛盾之处。</p>	<p>环境署答复称，除了个别办事处没有足够的工作人员履行不同职能、经流程所有人许可后给予例外，环境署解决了“团结”系统中的各项职能冲突。此外，环境署还执行了看板解决方案，对用户账户的职能兼容性进行每周审查。环境署将继续寻求办法，解决没有足够工作人员履行不同职能的几个办事处的剩余问题。</p>	<p>在对“团结”系统的职能和用户配置进行核查后，审计委员会发现仍有20个职能冲突尚未解决。其中7个是职能PA.05和TM.01之间的冲突，涉及分配给咨询人的职能和可能分配的加班。然而，由于联合国条例没有讨论咨询人是否存在加班问题，这种冲突是合理的。其余相互冲突的职能涉及小型办事处，正如环境署所描述的那样，为小型办事处建立了每周(替代)控制，这降低了相关的风险。</p> <p>因此，这项建议被视为已执行。</p>	X			
12.	2017 <a href="#">A/73/5/Add.7</a> , 第二章, 第49段	<p>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确保： (a) “团结”系统中的资产信息得到及时更新；(b) 迅速查明、核销和处置不能使用或过时的资产。</p>	<p>环境署提及，已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协作，更新了“团结”系统内运营和使用中资产项目的相关记录。被确定为待处置的四项资产于2019年7月由地方财产调查委员会批准处置，并从“团结”系统的记录中删除。环境署认为该建议已执行，请审计委员会撤销该建议。</p>	<p>对内罗毕地区发现的18项信息技术资产中的16项进行了实物核查。通过这一核查，可以确定必须注销的各项资产已及时查明，并且其状况已在“团结”系统中更新。此外，目前正在使用的资产适于其用途。</p> <p>因此，这项建议被视为已执行。</p>	X			
13.	2017 <a href="#">A/73/5/Add.7</a> , 第二章, 第53段	<p>环境署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在联合国秘书处反腐败和反腐败框架基础上发布一项政策文件。</p>	<p>环境署在附上反欺诈和反腐败准则草案的同时表示，准则草案中所载的所有评论都是临时性的，因此正在对其进行审查，以便澄清并纳入所有信息，例如2019年9月发布的关于歧视、骚扰(包括性骚扰)和滥用职权问题的新的秘书长公报</p>	<p>环境署于2019年5月3日发布了一项临时反欺诈和反腐败准则。准则的有效期为自该日起4个月，以期在其后发布最终准则。</p> <p>然而，审计委员会意识到，没有就这份文件的分析做进一步的工作，也没有发布明确的政策。</p>	X			

编号	首次提出建议的报告和财政期间	建议概述	环境署的回应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未执行
14.	2018 A/74/5/Add.7, 第二章, 第 29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用完整和最新的项目信息更新方案信息管理系统, 以确保适当管理和今后向“团结”系统整体迁移, 从而建立起确保成果管理制的控制机制。	<p>(ST/SGB/2019/8, 取代 ST/SGB/2008/5)。欺诈和腐败属于新公报和以前公报所涵盖的“禁止行为”。最终敲定指导方针的时限是 2020 年 12 月。</p> <p>在期中审计访问期间, 环境署表示, 视需要更新了方案信息管理系统中进行中项目的项目信息。已开始对方案信息管理系统中的项目状态开展清理工作, 从而将所附清单中的 36 个项目的状态从“正在进行”更新为“已完成”。</p> <p>目前正在考虑采取措施处理不活动项目的状况, 这些项目大多是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的遗留账户。</p> <p>此外, 在财务报表审计期间, 环境署报告说, 三个项目已经进行财务结算, 它们在方案信息管理系统中的状态为“已结束”, 环境署继续努力在需要时清理和结束项目。</p>	<p>因此, 由于上述准则的有效期已经到期, 环境署仍然没有关于反欺诈和反腐败的明确政策, 这项建议被视为正在执行中。</p> <p>审计委员会注意到项目状况的清理工作有所改善, 特别是几个在结束日期后仍被视为正在进行的项目。尽管如此, 关于不活动项目的状况仍需采取行动。</p> <p>因此, 这项建议被视为正在执行中。</p>				X
15.	2018 A/74/5/Add.7, 第二章, 第 41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进行一次与项目管理人和主管职位有关的人员配置评估。这项评估既可以涉及工作分配、征聘需求、员工重新部署和培训等内容, 也可涵盖有助于确定需要采取哪些措施确保有效开展执行情况监测和报告的任何其他评价。	<p>环境署表示, 2 月份招聘了一名新的人力资源主管, 将对项目审查委员会项目人员配置需求评估的规划进行讨论, 并就及时性达成一致。</p> <p>随后, 环境署在 5 月 15 日报告说, 新任人力资源主管最近于 2020 年 2 月才到任, 尚未就这项建议采取任何行动。</p> <p>最近, 环境署还说, 在 5 月 19 日与环境署人力资源负责人举行会议后, 环境署决定, 在开始分析之前, 将编制一份方案管理干事名单。这份清单将包括干事的级别、供资和上下级关系。还商定, 由于缺乏可用资源, 需要聘请一名咨询人进行评估。分析和范围界定工作将于 2020 年第三季度开始。</p>	<p>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环境署报告的措施将在今后实施, 尚未接到在这些措施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的报告。</p> <p>关于这次会议和环境署人力资源负责人作出的决定, 审计委员会认为, 环境署仍处于非正式解决状态, 尚未付诸实施。宣布清单是仍有待制定的一项措施, 所述咨询人仍有待聘用。</p> <p>此外, 环境署没有附上所告知措施的任何证明文件。</p> <p>因此, 这项建议被视为未执行。</p>				X

编号	首次提出建议的报告和财政期间	建议概述	环境署的回应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未执行
16.	2018 <a href="#">A/74/5/Add.7</a> , 第二章, 第 43 段	此外, 审计委员会建议, 根据环境署作出的说明, 在环境署方案手册中规范主管职位, 界定其义务和责任。	已经为机构服务司开展了一个技能摸底和职能摸底的总体项目, 该司负责财务、行政、人力资源和预算等机构职能。已就该司的重组提出了一项建议。目前没有预计为整个组织进行技能摸底。不过, 环境署管理层启动了一项全环境署的转型研究, 由执行主任和高级管理层以及工作人员代表牵头。目前, 一份关于“主管责任”的文件草案已经在内部分发。最终职责将需要考虑人员配置评估。	环境署提供了根据方案和项目管理手册改编的关于环境署整个项目周期的职责和责任的文件, 其中除其他外载有项目管理人员和主管的责任草案。审计委员会将等待该组织的转型工作完成, 以确保这些职责得到适当界定和更新。  因此, 这项建议被视为正在执行中。		X	
17.	2018 <a href="#">A/74/5/Add.7</a> , 第二章, 第 45 段	尽管已经采取行动, 但审计委员会还建议环境署为这两个职位开设适当的培训课程, 并在环境署方案手册中制定完整准则, 对各自义务的问责程序作出规定。	环境署表示, 项目审查委员会的咨询和审查进程已经启动, 并将在今后六个月内进行评估, 以突出参与项目设计和执行的不同行为体的职责和责任。在讨论整个项目周期的培训需求时, 将考虑向项目管理人员和主管提供培训的建议。环境署将等待这次审查确定其培训优先事项, 包括本建议所述职位的培训优先事项。环境署预计将在 2020 年 10 月之前执行建议, 包括关于总体培训需求的建议。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虽然项目审查委员会的咨询和审查程序已经开始, 但这项措施与前述建议没有直接联系。因此, 对于项目管理人员和主管要参加的培训课程, 仍然没有规划, 也没有界定。  此外, 在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报告所载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a href="#">A/74/323/Add.1</a> ) 中, 这项建议计划在 2020 年第二季度执行。  然而, 由于这一问题没有取得任何进展, 最后期限几乎已经过去, 因此这项建议被视为未执行。			X
18.	2018 <a href="#">A/74/5/Add.7</a> , 第二章, 第 60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制定措施, 保证数字文件夹包含有关项目执行和执行伙伴业绩的所有文件。	在期中审计访问期间, 环境署报告说, 在执行这项建议方面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在环境署的共享驱动器中提供了一份小规模融资协议监测表, 题为“法律文书监测文件”。已经为每个小规模融资协议创建了一个文件夹, 所有相关文件都以电子方式保存, 并要求干事在融资协议完成后提交评价表。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旨在处理项目管理和执行的项目和组合管理模块尚未发布。  此外, “团结”系统出资人管理模块包含与执行伙伴一起执行 2019 年启动的项目的文件, 但不包括在该日期之前完成或结束的项目。  无论如何,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环境署制定了与小规模融资协定有关的措施, 以执行这项		X	

编号	首次提出建议的报告和财政期间	建议概述	环境署的回应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未执行
			<p>欧洲区域办事处继续确保将相关证明文件附加/上传到“团结”系统门户，并在共享驱动器中备份。</p> <p>与执行伙伴的端到端协作过程有关的文件存储在各种文件夹中，作为“团结”系统执行伙伴模块每个工作流程和伙伴关系门户中与“团结”系统执行伙伴模块分开执行的工作流程步骤的附件。伙伴关系门户网站还存有小规模融资协定和方案合作协定(即捐助者协议、谅解备忘录和联合国内部协议等)以外的法律文书。规划和业绩监测尚未实施，因此这方面的建议正在执行中。</p>	<p>建议。然而，这些措施不包括环境署管理的其他类型的协议。</p> <p>因此，这项建议被视为正在执行中。</p>			
19.	2018 <a href="#">A/74/S/Add.7</a> ， 第二章，第 61 段	此外，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改进项目规划流程，避免在最后期限和拨款方面出现重大差异。	<p>环境署表示，由于“团结”系统没有一个完全开发完成的项目和组合管理模块，并考虑到环境署其他办事处遇到的类似问题，机构服务司计划在今后几个月举办一次培训班，涵盖与处理法律文书有关的工作流程，包括规划、拨款和最后期限。</p> <p>机构服务司及其法律股将在今后几个月举办针对不同受众的不同类型的培训班。正在编制一项详细的计划，并且定于 4 月 27 日举行的第一次培训班是针对基金管理干事的。这些培训班旨在从法律角度提高从规划阶段到实施阶段的法律文书管理/处理效率，并将介绍新的授权政策和框架以及修订 2011 年伙伴关系政策和程序的进展情况。</p>	<p>审计委员会可以获取关于法律文书的培训课程的介绍。</p> <p>培训课程涵盖的主题之一是，执行伙伴通常要求的偏离计划的做法意味着可能发生使环境署有义务作出未经授权或不可预见的组织承诺的变更，或使环境署面临更高的财务、声誉或其他风险。</p> <p>考虑到上述情况，审计委员会认为，可以认为设计培训课程是致力于执行该建议的第一种办法。因此，这项建议被视为正在执行中。</p>			X
20.	2018 <a href="#">A/74/S/Add.7</a> ， 第二章，第 62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建立未用资金的控制系统，以便定期报告并酌情采取收款行动。	在审计访问期间，环境署表示，一直在使用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收到的“2019 年环境署双周赠款一级财务报表”，定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环境署、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和欧洲区域办事处之间为执行这项建议和所建立的双周报告制度而采取的协调措施。			X

编号	首次提出建议的报告和财政期间	建议概述	环境署的回应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未执行
21.	2018 <a href="#">A/74/5/Add.7</a> , 第二章, 第 63 段	最后,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采取必要步骤, 根据协议收取当前未用资金。	<p>期监测赠款/承付款的状况。管理层定期召开财务会议, 对预算/支出/结余进行仔细监测。方案干事已意识到, 必须采取必要行动, 在项目完成后立即将未使用的资金退还捐助者。</p> <p>环境署补充说, 双周一揽子报告包括一份题为“环境署未付承付款报告”的文件, 用于确定执行伙伴的法律文书状况, 以及一份题为“环境署执行伙伴预付款报告”的文件, 该文件用于年度结账工作。</p> <p>环境署表示, 在分析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收到的报告及其结果时, 咨询了负责的方案干事, 以澄清未付的预付款/承付款将会维持还是结清(即活动是仍在进行还是已完成)。必要时, 方案干事与执行伙伴联系, 要求进一步澄清。</p> <p>在使用该程序时, 环境署表示, 确定要收取的未使用资金仅来自环境行动国际对话和捷克全球变化研究中心, 并补充说, 相关协议将被关闭。在记录执行伙伴提交的“团结”系统最后财务报告后, 要求执行伙伴将结余退还给环境署。</p>	<p>在这方面,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最近提交的双周一揽子报告, 并注意到这些信息是使用了若干工具进行分析, 如: 按母方赠款分列的现金余额和计数报告、环境署赠款一级财务报表、环境署赠款衡量标准报告、环境署未付承付款报告和环境署执行伙伴预付款报告。</p> <p>整套双周报告, 特别是与执行合作伙伴预付款有关的报告, 是为了定期报告未使用资金并用作管理未使用资金的控制制度而需要管理的重要信息。</p> <p>因此, 这项建议被视为已执行。</p> <p>环境署提交了与国际环境行动对话和捷克地球组织有关的收款措施的相关证明文件。</p> <p>此外,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 整套双周报告, 特别是与执行合作伙伴预付款有关的报告, 是为了定期报告未使用资金并用作管理未使用资金的控制制度而需要管理的重要信息。</p> <p>因此, 审计委员会认为此项建议已执行。</p>	X		
22.	2018 <a href="#">A/74/5/Add.7</a> , 第二章, 第 79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审查、合并目前所有环境署-全环基金项目, 并为确保充分的问责制和方案管理提供必要信息。	<p>环境署表示, 过渡到“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二期将极大地有助于落实这项建议。与此同时, 环境署/执行办公室已决定在方案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库的基础上开发一个“机构看板”系统, 这将有助于确保健全的项目和组合管理和问责。全环基金小组目前正在与政策和方案监测小组以及企业解决方案小组讨论应定期监测的指标和在全环基金和环境署机构内有用的措施。</p>	<p>审计委员会确认, 环境署正在开发“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二期, 已报告并更新了进展情况。审计委员会核实, 到目前为止, 与项目监测、报告和结束有关的功能仍未投入运作。</p> <p>审计委员会还查阅了机构服务司的“InfoNote 20/04/29”, 其中规定了精简旨在将方案信息管理系统和“团结”系统联系起来的项目的方法, 该项目包括非工作方</p>	X		

编号	首次提出建议的报告和财政期间	建议概述	环境署的回应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未执行
23.	2018 A/74/5/Add.7, 第二章, 第 80 段	审计委员会还建议环境署采取 措施整合和改进信息管理, 以确保符合方案目标。	环境署强调, “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二期将极大地有助于落实这项建议。尽管如此, 目前正在进行的将全环基金项目纳入方案信息管理系统和机构看板监测的举措也将大大有助于改善全环基金组合中的信息和风险管理。	案项目(全球环境基金、绿色气候基金、臭氧行动/《蒙特利尔议定书》等)。此外, 环境署使用“财务主表”, 其中载有全环基金项目清单和用于管理这些项目的某些信息, 这可被视为执行本建议的首个步骤。因此, 考虑到上述措施仍有待完成, 这项建议被视为正在执行中。			X
24.	2018 A/74/5/Add.7, 第二章, 第 88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与其欧洲区域办事处以及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开展适当协调, 以便根据联合国企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 确保它们系统地管理	环境署表示, 企业风险管理框架准则和执行计划目前是一个尚未签署或批准的草案, 但不久将对其进行审查。  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以及环境署欧洲区域办事处的任务是根据联合国企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开展授权活动。这两个实体与环境署进行了协调, 以制定一个风险	审计委员会分析了企业风险管理框架准则草案, 并注意到其中包括在组织一级部署风险管理的途径, 并将执行主任和区域主任等纳入其结构中。  审计委员会将等待该框架在区域办事处和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级别得到认可和应用。与此同时, 这项建议被视为正在执行中。			X

编号	首次提出建议的报告和财政期间	建议概述	环境署的回应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未执行
25.	2018 <a href="#">A/74/5/Add.7</a> , 第二章, 第 89 段	风险, 并促进它们有效执行授权活动。  此外,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欧洲区域办事处和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根据环境署方案手册持续更新风险日志。	评估框架, 该框架将应用于全环境署, 包括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  环境署还说, 已指派一个小组承担企业资源管理责任, 该小组目前正在按照拟议时间表为执行计划的第二阶段(查明和评估机构一级风险)作准备。  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表示, 它已经编制了一份风险评估日志, 该日志将作为机构风险管理工具使用。该秘书处还说, 风险日志是一份动态文件, 将定期更新。  此外, 环境署欧洲区域办事处还附上了为其自身实体编制的风险日志, 并指出, 针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爆发, 已经编制了一个“项目问题”表, 以查明和监测 2020 年及以后项目执行中可预见的风险。  欧洲区域办事处的风险是在定期方案会议、行政会议和工作人员会议期间确定的。区域办事处正在遵循环境署方案手册风险管理部分的指导方针, 并采取风险日志做法来满足办事处的需要, 同时等待环境署总部在企业风险管理政策最后敲定后提供进一步指导。	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提交了其编制的风险日志, 其中说明了: 已确认的风险; 确认日期; 风险的类型、影响和可能性; 风险评分; 风险管理策略和保障措施; 风险监测; 确认提交和更新风险的区域; 上次更新日期和风险状态; 管理风险的及时性。  此外, 欧洲区域办事处按照环境署方案手册中提供的模板编写了风险日志。然而,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虽然风险日志中所列的类别是手册所要求, 但各字段没有按照使风险日志能够真正实现其作为风险管理工具的目的的方式填写。  因此, 风险确认是以一种宽泛的方式进行的, 从而无法让人理解风险对环境署的影响。此外, 与这些风险相关的缓解计划只有陈述, 而没有包含处理各项风险的实际措施, 使读者无法理解这些计划将如何应对风险。  因此, 这项建议被视为正在执行中。	X		
26.	2018 <a href="#">A/74/5/Add.7</a> , 第二章, 第 104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在其总部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之间建立适当的联系, 以便商定它们的方案支助费用份额将涵盖的间接费用和向公约缔约方大会提供的服务。	环境署表示, 它已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签署谅解备忘录, 商定了由该秘书处的方案支助费用份额涵盖的间接费用。	环境署提交了与所涉每项公约缔约方大会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副本。每份签署的谅解备忘录还包括一个附件, 其中列举了将由总部和公约秘书处承担的间接费用部分。因此, 这项建议被视为已执行。	X		

编号	首次提出建议的报告和财政期间	建议概述	环境署的回应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未执行
27.	2018 <a href="#">A/74/S/Add.7</a> , 第二章, 第 105 段	此外, 审计委员会建议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与环境署总部和公约缔约方大会联络, 以便最后确定和颁布一份谅解备忘录。这份文书应包括环境署为每项公约提供秘书处职能的安排, 旨在建立一个监管框架, 规定缔约方与成员国之间的明确责任、透明度、指导和问责。	环境署表示, 它已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签署谅解备忘录, 商定了由该秘书处的方案支助费用份额涵盖的间接费用。	环境署提交了与所涉每项公约缔约方大会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副本。每份签署的谅解备忘录还包括一个附件, 其中列举了将由总部和公约秘书处承担的间接费用部分。因此, 这项建议被视为已执行。	X			
28.	2018 <a href="#">A/74/S/Add.7</a> , 第二章, 第 114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欧洲区域办事处在其下一年度工作计划中考考虑监测、报告和衡量其在该区域活动的影响的业绩指标, 以落实环境署成果管理制的运作原则。	在审计访问期间, 环境署表示, 环境署欧洲区域办事处对照环境署 2018-2019 年总体工作方案的绩效指标和目标审查了其工作计划的绩效指标和目标。除次级方案 4 外, 所有次级方案的指标值均与总体工作方案相同。区域办事处的项目是总体工作方案的一部分, 有助于实现次级方案的预期成绩和相关指标。  工作计划格式由执行办公室提供, 并附有工作方案的指标。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欧洲区域办事处努力修改其工作计划, 意识到该计划载有环境署总部核准的每个次级方案的绩效指标。然而, 这些指标与环境署工作方案中规定的全球指标相同, 并不反映区域办事处具体工作的实际情况。没有任何计量单位显示该办事处应实现的具体成绩, 以便了解该年的业绩是否达到了在构想工作方案时所设定的期望。此外, 虽然每个项目都有更具体的指标, 但这些指标不是在方案一级确定的, 其及时性与工作方案中规定的时间框架不符。  因此, 虽然在这一问题上有所改进, 但这项建议被视为正在执行中。		X		
29.	2018 <a href="#">A/74/S/Add.7</a> , 第二章, 第 123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审查并加强其存款记录, 将名称和(或)赞助方代码标准化, 记录说明资金用途的强制性信息, 并确保每周报告中的信息可追查, 足以与“团结”系统的记录进行比较。	环境署报告说, 它有一个使用 Microsoft Teams 的新的存款管理系统。该软件允许共享同一文件, 包括用于存款识别过程的 FEBAN 文件。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环境署提交的文件。在 FEBAN 中, 参与存款识别工作的每个实体(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环境署)都有一个具体的部分需要填写。该文件还有标准化的名称和赞助商代码, 以便对输入的每一笔存款的情况进行充分监测, 并与在“团结”系统中输入的信息进行充分比较。因此, 这项建议被视为已执行。	X			

编号	首次提出建议的报告和财政期间	建议概述	环境署的回应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未执行
30.	2018 A/74/S/Add.7, 第二章, 第 135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加强控制, 遵守不明存款识别程序, 以减少未分配给方案/项目的金额, 保证遵守关于不明存款的政策和程序及相关标准作业程序。	<p>环境署修订了关于未使用和不明存款的政策和程序。在这一过程中, 它作了一些修改, 特别是在识别存款的时间表方面。</p> <p>捐款股(机构服务司财务管理处的一个附属单位)每天审查所有收到的付款(存款)。对于有现金运用所需充分参考信息的存款, 该股通过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 Microsoft Teams 应用程序识别、编写和提交现金运用申请。</p> <p>对于没有信息或仅有部分信息的存款, 该股进行研究, 以确定存款的目的。在一周结束时, 该股分发每周报告, 其中包括所收到的所有存款及其状况(已运用、已识别和不明)。在每周报告备忘录中, 提醒环境署财务人员审查所有不明存款, 并提供细节, 以便能够运用现金。</p>	<p>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关于未运用和不明存款的新政策和程序, 并注意到与以前的程序相比, 存款识别程序有了几处变化。</p> <p>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该政策不包括识别存款的具体研究手段, 因为这些手段是按需适用的。适用这些研究措施的最后期限现在更加灵活, 可以全年进行。</p> <p>此外, 在确认无法获得更多信息后, 两年或两年以上的不明存款可由副执行主任酌情用于方案活动, 这减少了不分配给方案和项目的金额。</p> <p>此外, 环境署加强了其存款跟踪机制, 如每周报告, 并列入了关于为实施新政策而采取的调查措施的证明文件。</p> <p>因此, 这项建议被视为已执行。</p>	X		
31.	2018 A/74/S/Add.7, 第二章, 第 143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改进对工作人员年假的监测, 确保所有假期都根据《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的规定及时提出申请, 并及时获得主管的批准。	<p>在审计访问期间, 环境署报告说, 为执行这项建议采取了以下措施:</p> <p>(a) 环境署时间管理人员参加了由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主办的时间管理培训, 并在环境署机构服务司务虚会期间举行了关于时间管理的第二次简报会。培训强调记录和监测假期的重要性;</p> <p>(b) 2019 年 9 月 12 日,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向全体工作人员发出了关于记录和管理假期的通知;</p> <p>(c) 除培训班和简报会外, 机构服务司/人力资源将继续强调监测假期和时间管理并及时记录的重要性;</p> <p>(d) 环境署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于 2020 年 5 月 7 日举行业务会议, 讨论了密切监测假期和加班申请的必要性, 并</p>	<p>环境署提交了关于为考勤管理人和考勤员开发的培训课程的信息, 其中包括关于及时提交请假申请的内容。</p> <p>环境署还提供了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宣传资料, 其中包括关于记录和审查缺勤请求的一些说明。</p> <p>尽管如此, 虽然报告的措施可能是执行本建议的第一种方法, 但它们仍然依赖于产生意见和建议的当前操作系统。没有开发新的工具来支持考勤管理人和考勤员解决审计委员会指出的年假方面的问题。</p> <p>因此, 在撰写本报告时, 这项建议被视为正在执行中。</p>		X	

编号	首次提出建议的报告和财政期间	建议概述	环境署的回应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未执行	
32.	2018 <a href="#">A/74/5/Add.7</a> , 第二章, 第 144 段	此外,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对休假制度进行定期和及时的审查, 以确定缺勤情况, 并在出现缺勤的情况下将费用计入工作人员的月薪。	商定由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共享当前的考勤管理人和考勤员名单, 供环境署核实, 以确定需要在哪里指派更多工作人员履行这一职责。  在审计访问期间, 环境署说明了设立有与年假管理有关看板的情况。不过, 后来环境署解释说, 这个看板只管理与年假有关的一般资料和趋势, 而不是与每项请求都有关的资料。后来环境署还说, 有计划增强和更新这个看板, 但没有就此事作出具体决定。  此外, 环境署表示, 它当时正在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合作核实审计委员会记录的所报告的超额支付加班费的问题, 一旦核实确认, 将予以扣除。  环境署还表示, 正在努力通过简报和培训为考勤管理人和考勤员的角色提供充足的资源。  此外, 环境署报告说, 它正在审查考勤管理人和考勤员的分配情况, 以确定人员短缺情况, 并提供更多的考勤管理人和考勤员进行支援。  各司和办事处负责人将参与这一进程, 特别是确保其办事处/司的休假申请得到密切的监测, 任何违反规定的情况都会导致其工资的扣减。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加强年假看板的计划仍未启动。  此外, 环境规划署没有报告目前为执行这项建议而采取的具体措施, 特别是考虑到建议采取的行动涉及查明缺勤和实行按月扣除, 这些都将在今后实施。此外, 没有就报告的行动提交任何证明文件。  因此, 这项建议被视为未执行。					X
33.	2018 <a href="#">A/74/5/Add.7</a> , 第二章, 第 152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根据 <a href="#">ST/SGB/2004/15</a> 号公报, 确保信通技术数据的准确性, 保存和保护涉及将项目管理	联合国秘书处所有实体正在讨论“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二期的报告功能。主要论点是, 项目、规划和设计工作组要求的所有字段都将以表格形式提供, 并可	审计委员会确认, 环境署正在开发“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二期, 已报告并更新了进展情况。审计委员会核实, 到目前为止, 与项目监测、报告和结束有关的功能仍未投入运作。					X

编号	首次提出建议的报告和财政期间	建议概述	环境署的回应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未执行
		信息整合到一个系统中的信息技术资源，并在这一过程中考虑到历史项目数据。	供环境署查阅。这将使环境署能够完成未来可能需要的超出最初看板要求的任何进一步分析。 方案信息管理系统的改进工作仍在进行中，目的是将全环基金、绿色气候基金和多边基金的项目合并为一个进展看板。初步试行的功能改进预计将于 2020 年 6 月前向部分用户发布。 这些改进包括风险管理功能，以便除其他外，使环境署高级管理层能够对项目的健康状况保持警觉，例如那些进展非常缓慢或资金不足的项目。	审计委员会还查阅了机构服务司的“InfoNote 20/04/29”，其中规定了精简旨在将方案信息管理系统与“团结”系统联系起来的项目的方法。因此，考虑到上述措施仍有待完成，在撰写本报告时，这项建议被视为正在执行中。			
34.	2018 <a href="#">A/74/5/Add.7</a> , 第二章, 第 159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加强控制, 以便遵守提前 21 天提交旅行申请的最后期限, 并在未能遵守上述规定的情况下提供适当的理由。	环境署称, 对“团结”系统内的数据审查显示, 截至 2019 年 10 月, 超过 1 649 次公差达到了 62% 的总体合规率, 而 2018 年和 2017 年的合规率分别为 50% 和 47%。此外, 环境署正在对照服务目标监测旅行核证和批准的平均天数。环境署认为该建议已执行, 请审计委员会撤销该建议。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截至审查日, 提出的旅行请求总数为 15 351 项。在这些请求中, 有 5 522 项不是在旅行日至少 21 天前提出的。审计委员会核实了这些旅行请求是否包含不符合政策规定的最后期限的理由。审计委员会核实, 在“团结”系统中启用了下拉菜单, 当出现不符合最后期限的情况时, 可从该菜单输入相关理由。结论是, 只有 55 项没有应有的理由, 这相当于应提供证明理由的请求总数的 1%, 以及旅行请求总数的 0.4%。根据这些数字, 这项建议被视为已执行。	X		
35.	2018 <a href="#">A/74/5/Add.7</a> , 第二章, 第 165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管理当局设计适当的机制, 确保该实体和内部监督事务厅之间进行更好的协调, 以便完整、全面地报告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	在审计访问期间, 环境署报告了以下情况: (a) 环境署同意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的意见, 即监督厅将向环境署执行主任通报监督厅正在处理的涉及环境署工作人员的案件, 以便监督厅和环境署同样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环境署为执行这项建议与监督厅建立的协调措施的证明文件。 在这方面,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在这一年中, 监督厅一直在向环境署通报涉及环境署工作人员的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 此外, 环境署和监督厅编写的关于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的报告也提及了这种协调, 因为	X		

编号	首次提出建议的报告和财政期间	建议概述	环境署的回应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未执行
			<p>掌握案件情况。在这次会议之后，监督厅一直通过备忘录向执行主任提供信息；</p> <p>(b) 环境署与监督厅定期联系，以获得有关涉及环境署工作人员案件的信息和最新情况；</p> <p>(c) 环境署执行主任任命了一名行为和纪律协调人，该协调人还就监督厅处理涉及环境署工作人员的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的可能失当行为的报告与监督厅进行联络。此外，这一协调人可以使用不当行为追踪系统，该系统使环境署能够记录有关失当行为的报告，包括欺诈案件，并对这些报告采取后续行动，并提供有关此类报告所采取行动的最新情况。</p>	<p>现在所报告的案件包含一个识别号，可供环境署和监督厅追踪。</p> <p>此外，除其他外，因为协调人在不当行为追踪系统中的作用和进入该系统的能力，其在这一事项中的作用被证明至关重要。该系统是针对所有不当行为指控(包括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的全球限制访问数据库和机密跟踪系统。因此，环境署在系统中提供的所报告的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的证明文件，监督厅也可以查阅，并且环境署正在努力创建一个关于这一事项的综合数据库。</p> <p>根据所报告的措施，这项建议被视为已执行。</p>				
<b>共计</b>					<b>11</b>	<b>21</b>	<b>—</b>	<b>3</b>
<b>百分比</b>					<b>31</b>	<b>60</b>	<b>—</b>	<b>9</b>

## 第三章

### 财务报表的核证

#### 2020年3月31日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财务主任给审计委员会主席的信

环境署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ST/SGB/2013/4)细则 106.1 和《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补编(ST/SGB/2015/4)细则 207.3 编制。

编制这些报表时适用的重要会计政策提要列于财务报表附注。这些附注和附表提供补充信息和澄清，说明环境署在这些报表所述期间进行的财务活动。

环境署负责履行《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财务细则 105.5 和 105.7 至 105.9 规定的核证职能。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负责履行《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第六条和财务细则 105.6 规定的账户事项责任和核准职能。

我谨根据给我的授权，证明所附环境署基金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正确无误。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

财务主任

费利斯塔·翁达里(签名)

## 第四章

### 2019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行政部门财务概览

#### A. 引言

1. 执行主任谨此提交包括环境基金、相关信托基金和有关账户在内的环境署2019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及账目。财务报表包括五个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按照财务细则106.1, 这些财务报表应于2020年3月31日送交审计委员会。
2. 各财务报告采用联合国秘书处的业务情报工具编写。业务情报还为用于帮助收集、分析和列报信息的整套战略、流程应用程序、数据、技术和技术架构提供便利。此外, 还采用了系统应用和产品数据处理/业务规划与整合模块支持编制财务报表和附注。系统应用和产品数据处理/业务规划与整合模块有助于业务预测、规划与合并活动的自动化和简化。
3. 与环境署有关的经常预算收入和费用列于第一卷(关联方), 但为了完整起见, 也列入这些财务报表。
4. 财务报表和附表以及有关附注是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 B.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可持续性计划

5. 这是环境署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第六年。为支持继续遵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本组织实施了一个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可持续性计划, 目前正在环境署定为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可持续性核心支柱的五个主要构成部分下实施该计划, 即:

(a) 管理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惠益: 这涉及跟踪和汇编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惠益, 探讨如何利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生成的信息更好地管理环境署;

(b) 加强内部控制: 这包括部署和持续管理为内部控制说明提供支持的框架;

(c) 管理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监管框架: 这包括积极参与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的工作, 制定新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或改变现行准则, 相应更新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政策框架及财务规则和指导意见, 并相应更改系统和流程;

(d) 维护团结系统的健全性, 使其成为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开展会计和报告工作的支柱: 这包括确保新的方案和活动流程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并通过团结系统实现财务报表编制自动化;

(e) 继续进行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培训, 实施技能战略, 支持加强财务职能。

#### C. 2019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概览

##### 所有基金

6. 报表一至四显示2019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环境署所有活动的汇总数字, 分别为环境基金、经常预算、支持环境署工作方案的信托基金、支持环境署各项公约和议定书的信托基金、多边基金、方案支助账户以及服务终了和退休福利。报表五报告环境基金和经常预算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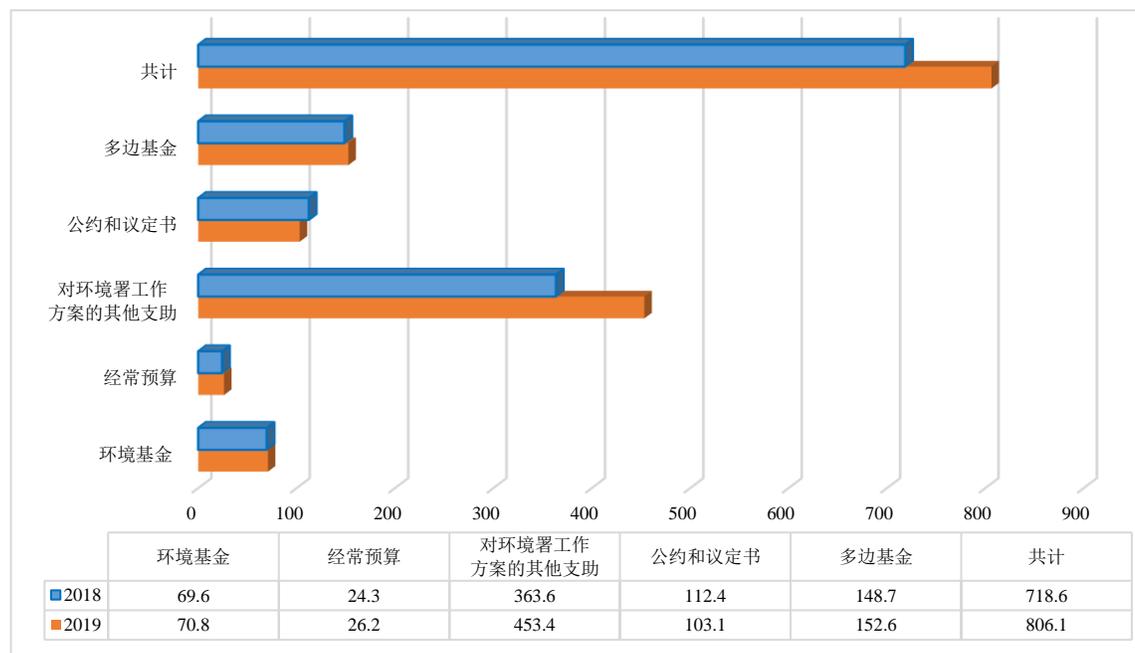
7. 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情况与截至本报告日的情况进行了对比。

8. 图四.一和四.二按资金来源列示环境署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收入。

图四.一

### 2019 年按资金来源分列的缴款

(百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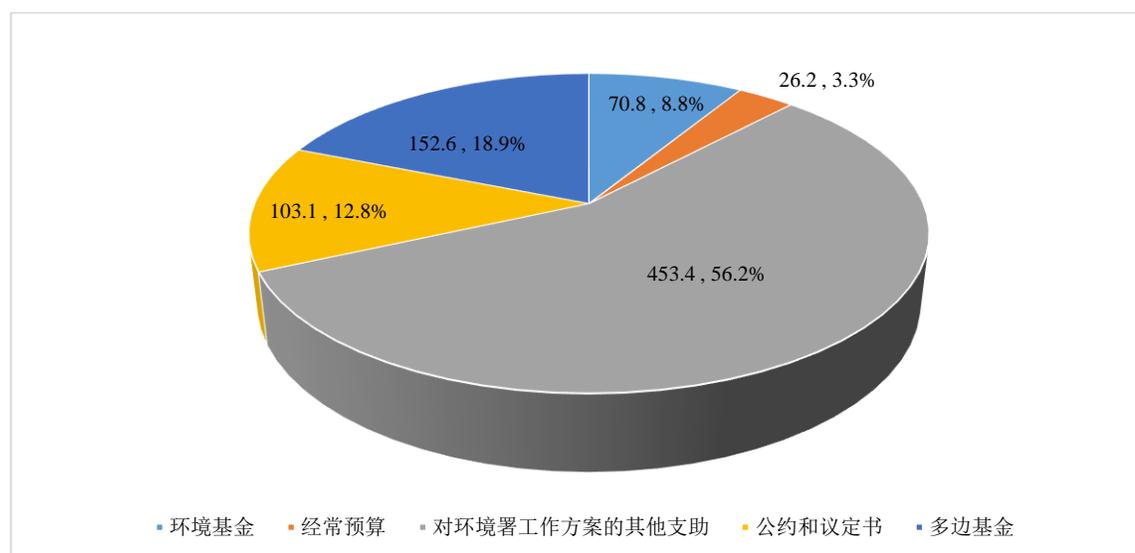


注：列报的多边基金收入扣除了环境署内部执行冲销数，2019 年扣除 1 160 万美元，2018 年扣除 1 960 万美元。

图四.二

### 2019 年按资金来源(比例)分列的缴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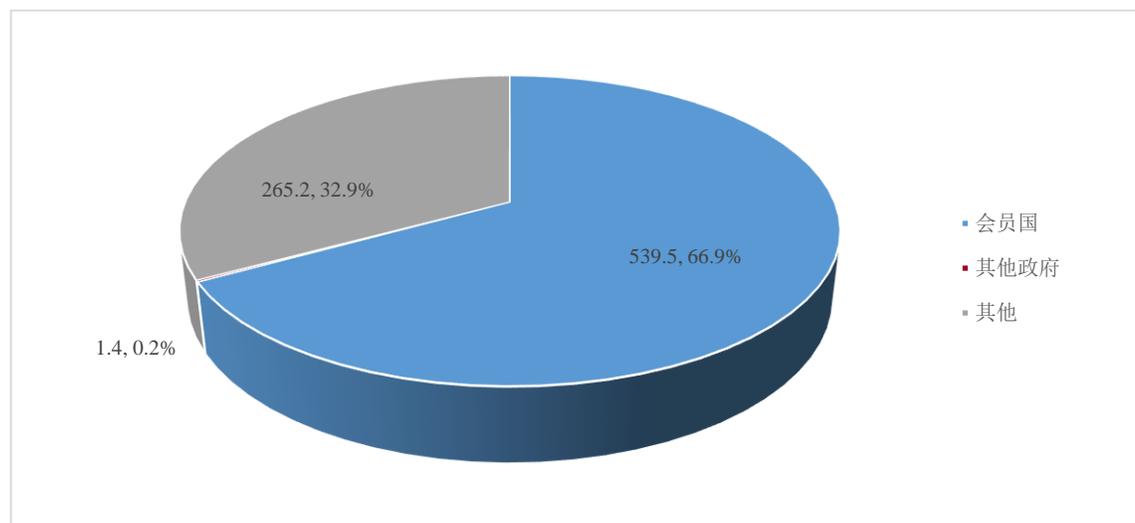
(百万美元)



9. 图四.三按缴款实体类型列示缴款分布情况。

图四. 三  
按实体类型分列的缴款分布情况

(百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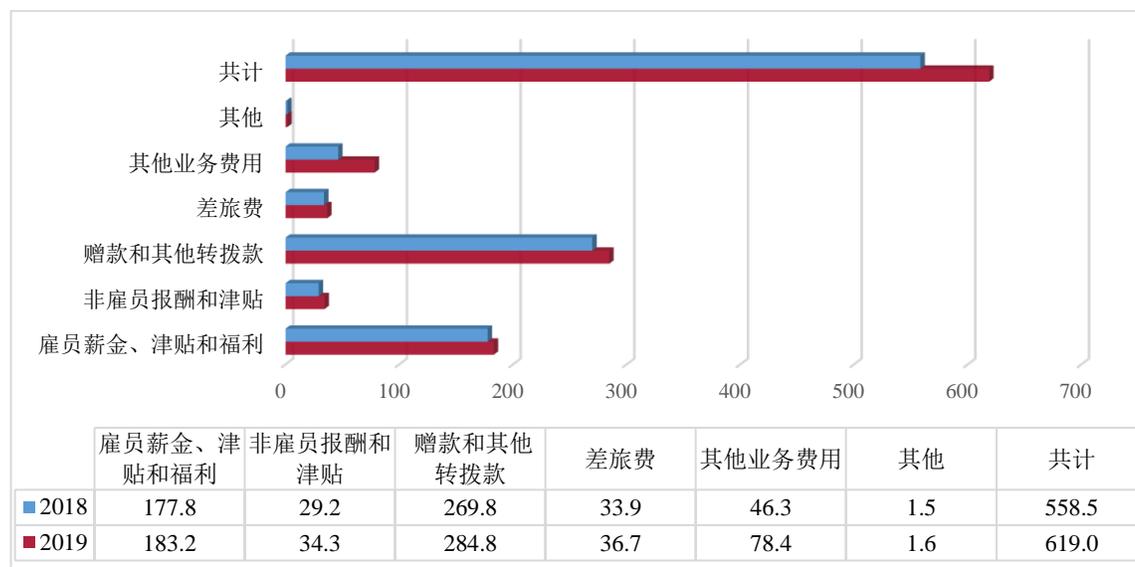


10. 缴款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列报，其中包括捐款方与环境署签署供资协议后全额确认捐助方项目资金。这包括来自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的项目资金，对于多年期项目，在全环基金批准项目并收到全环基金托管人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承诺书后，全额确认项目收入。

11. 图四.四按费用类别比较 2019 年和 2018 年支出。

图四. 四  
按费用类别分列的 2019 年和 2018 年支出

(百万美元)



12. 2019 年的费用总额为 6.190 亿美元。

#### 报表一中的关键指标

13. 资产总额增加 3.297 亿美元(15.8%)，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20.854 亿美元增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 24.151 亿美元。

14. 负债总额增加 1.356 亿美元(31.7%)，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4.273 亿美元增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 5.629 亿美元。

15. 净资产增加 1.941 亿美元(11.7%)，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16.580 亿美元增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 18.521 亿美元。

16. 表四.1 汇总其他关键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对比情况。

表四.1

#### 其他关键指标

(百万美元)

	2019	2018	增加额/(减少额)	变动(百分比)
摊款收入	249.8	247.0	2.8	1.1
自愿捐助收入	413.4	296.2	117.2	39.6
其他转拨款和拨款	143.0	175.4	(32.4)	(18.5)
<b>缴款收入共计</b>	<b>806.2</b>	<b>718.6</b>	<b>87.6</b>	<b>12.2</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71.8	81.6	190.2	233.1
短期投资	567.0	699.8	(132.8)	(19.0)
长期投资	176.6	54.2	122.4	225.8
<b>现金和投资共计</b>	<b>1015.4</b>	<b>835.6</b>	<b>179.8</b>	<b>21.5</b>
应收摊款	42.8	28.2	14.6	51.7
应收自愿捐助	942.7	790.1	152.6	19.3
<b>应收款共计</b>	<b>985.5</b>	<b>818.3</b>	<b>167.2</b>	<b>20.4</b>
预转款	392.4	414.2	(21.8)	(5.3)
其他资产	19.2	14.2	5.0	35.2
应付款和应计应付款	67.9	41.8	26.1	62.4
雇员福利负债	250.5	194.5	56	28.8
其他负债	159.9	122.0	37.9	31.1

17. 应收自愿捐助增加 1.526 亿美元，主要原因是多年期捐助方协议增加，捐助方仅需在未来年度付款。

#### D. 服务终了和退休后应计负债

18. 环境署财务报表反映由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年假和离职回国福利构成的服务终了和退休后福利。环境署每月按薪金净额的 8%计提离职回国福利拨备。此外，自 2017 年 1 月以来，环境署还开始每月按薪金净额的 3%计提离职后健康保险拨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这项拨备的每月计提比率增加到薪金净额的 6%。

19.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计余额已作调整，以反映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负债估计数，估计数由联合国秘书处为环境署聘用的咨询公司 2019 年进行的精算研究确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已全额计入这些负债，因此附注 4(分部报告)在服务终了和退休后福利分部项下显示累计无准备金支出数额为 1.860 亿美元。

## 第五章

## 2019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和有关解释性附注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 一.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表

(千美元)

	附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sup>a</sup>
<b>资产</b>			
<b>流动资产</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	271 786	81 626
投资	7	566 987	699 753
应收摊款	8	42 779	28 200
应收自愿捐助	9	368 596	349 789
其他应收款	10	926	1 309
预转款	11	273 613	290 781
其他资产	12	19 178	14 221
<b>流动资产共计</b>		<b>1 543 865</b>	<b>1 465 679</b>
<b>非流动资产</b>			
投资	7	176 609	54 200
应收摊款	8	—	—
应收自愿捐助	9	574 101	440 293
预转款	11	118 814	123 425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14	1 539	1 524
无形资产	15	168	234
<b>非流动资产共计</b>		<b>871 231</b>	<b>619 676</b>
<b>资产共计</b>		<b>2 415 096</b>	<b>2 085 355</b>
<b>负债</b>			
<b>流动负债</b>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16	67 883	41 855
预收款项	17	84 654	68 915
雇员福利负债	18、19	9 058	8 613
拨备	20	—	50
其他负债	21	159 914	121 970
<b>流动负债共计</b>		<b>321 509</b>	<b>241 403</b>
<b>非流动负债</b>			
雇员福利负债	18、19	241 439	185 907
<b>非流动负债共计</b>		<b>241 439</b>	<b>185 907</b>
<b>负债共计</b>		<b>562 948</b>	<b>427 310</b>
<b>资产总额减负债总额后的净额共计</b>		<b>1 852 148</b>	<b>1 658 045</b>
<b>净资产</b>			
累计盈余/(赤字)——不限用途	22	1 816 144	1 621 841
准备金	22	36 004	36 204
<b>净资产共计</b>		<b>1 852 148</b>	<b>1 658 045</b>

<sup>a</sup> 按今年列报办法重报的比较数字。

财务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 二. 2019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财务执行情况表

(千美元)

	附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b>收入</b>			
摊款	23	249 777	246 961
自愿捐助	23	413 364	296 246
其他转拨款和拨款	23	142 978	175 361
投资收入	26	24 920	15 015
其他收入	24	6 711	8 166
<b>收入共计</b>		<b>837 750</b>	<b>741 749</b>
<b>费用</b>			
雇员薪金、津贴和福利	25	183 164	177 816
非雇员报酬和津贴	25	34 331	29 222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	25、31	284 787	269 735
用品和消耗品	25	479	316
折旧	14	193	183
摊销	15	66	66
差旅费	25	36 655	33 880
其他业务费用	25	78 426	46 357
多边基金固定汇率机制产生的汇兑损失	25	(508)	(1 907)
其他费用	25	1 425	2 864
<b>费用共计</b>		<b>619 018</b>	<b>558 532</b>
<b>年度盈余/(赤字)</b>		<b>218 732</b>	<b>183 217</b>

财务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三.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净资产变动表<sup>a</sup>

(千美元)

	累计盈余/(赤字) ——不限用途	冲销	累计盈余/(赤字) ——冲销后不限用途	准备金	共计
期初净资产	1 678 776	(56 935)	1 621 841	36 204	1 658 045
环境署内部执行冲销数					
净资产变动	(11)	19 574	19 563	—	19 563
转入准备金	200	—	200	(200)	—
精算利得/(损失)	(44 192)	—	(44 192)	—	(44 192)
<b>直接在净资产中确认的项目共计</b>	<b>(44 003)</b>	<b>19 574</b>	<b>(24 429)</b>	<b>(200)</b>	<b>(24 629)</b>
当期盈余/(赤字)	218 732	—	218 732	—	218 732
<b>净资产净变动</b>	<b>174 729</b>	<b>19 574</b>	<b>194 303</b>	<b>(200)</b>	<b>194 103</b>
<b>期末净资产</b>	<b>1 853 505</b>	<b>(37 361)</b>	<b>1 816 144</b>	<b>36 004</b>	<b>1 852 148</b>

<sup>a</sup> 见附注 22。

财务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 四. 2019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现金流量表

(千美元)

	附注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b>来自业务活动的现金流量</b>			
年度盈余/(赤字)		<b>218 732</b>	<b>183 217</b>
非现金变动			
折旧和摊销	14、15	259	250
雇员福利负债的精算利得/(损失)	19	(44 192)	23 857
转让和捐赠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及无形资产	14、15	—	—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及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5	—
资产变动			
应收摊款(增加额)/减少额	8	(14 579)	2 569
应收自愿捐助(增加额)/减少额	9	(152 615)	(71 179)
其他应收款(增加额)/减少额	10	383	1 573
预转款(增加额)/减少额	11	21 779	(19 178)
其他资产(增加额)/减少额	12	(4 957)	2 094
负债变动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增加额/(减少额)	16	26 028	15 871
预收款增加额/(减少额)	17	15 739	(6 157)
应付雇员福利增加额/(减少额)	18	55 977	(11 528)
拨备增加额/(减少额)	20	(50)	(5)
其他负债增加额/(减少额)	21	37 944	26 336
作为投资活动列报的投资收入	26	(24 920)	(15 015)
<b>来自/(用于)业务活动的净现金流量</b>		<b>135 533</b>	<b>132 705</b>
<b>来自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b>			
按比例分配的现金池净增加额	26	10 357	(111 499)
作为投资活动列报的投资收入	26	24 920	15 015
购置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14	(213)	(98)
购置无形资产	15	—	—
<b>来自/(用于)投资活动的净现金流量</b>		<b>35 064</b>	<b>(96 582)</b>
<b>来自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b>			
净资产调整	22	19 563	(9 413)
<b>来自/(用于)筹资活动的净现金流量</b>		<b>19 563</b>	<b>(9 413)</b>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额)</b>	<b>5</b>	<b>190 160</b>	<b>26 710</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		81 626	54 916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终</b>	<b>6</b>	<b>271 786</b>	<b>81 626</b>

财务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五. 2019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预算与实际数额对比表<sup>a</sup>

(千美元)

	公开预算			实际支出 (预算基础)	差异 (百分比) <sup>b</sup>
	两年期初始	年度初始	年度最终		
行政领导和管理	9 500	4 750	5 292	4 480	(15)
工作方案, 包括:					
气候变化	42 000	21 000	8 134	9 377	15
灾害和冲突	20 500	10 250	5 229	5 780	11
生态系统管理	40 000	20 000	10 458	9 539	(9)
环境治理	25 000	12 500	8 758	9 436	8
化学品和废物	36 000	18 000	8 138	8 206	1
资源效率	49 000	24 500	9 869	10 201	3
环境审查	19 000	9 500	7 549	7 421	(2)
<b>工作方案共计</b>	<b>241 000</b>	<b>120 500</b>	<b>63 427</b>	<b>64 440</b>	<b>2</b>
基金方案准备金	14 000	7 000	1 078	769	(29)
方案支助	16 000	8 000	5 495	4 682	(15)
<b>环境基金共计</b>	<b>271 000</b>	<b>135 500</b>	<b>70 000</b>	<b>69 891</b>	<b>0</b>
联合国经常预算拨款 <sup>c</sup>	35 331	20 482	24 947	24 187	(3)
<b>共计</b>	<b>306 331</b>	<b>155 982</b>	<b>94 947</b>	<b>94 078</b>	<b>(1)</b>

<sup>a</sup> 见附注 5。<sup>b</sup> 实际支出(预算基础)减最终预算。<sup>c</sup> 联合国经常预算拨款来自第一卷报告的摊款。

财务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 2019 年财务报表附注

#### 附注 1

#### 报告主体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及其活动

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由大会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7(XXVII)号决议设立,是联合国内一个自主机构和单独报告主体。环境署理事会是其决策机关,其秘书处是联合国系统内环境行动与协调的联络中心。从 2014 年 6 月起,环境署采用普遍成员制,联合国环境大会成为其理事机构。环境署由执行主任领导。环境署通过环境基金、联合国经常预算拨款、摊款和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基金会、私营部门和其他非政府来源的自愿捐助获得支持。环境署总部位于肯尼亚内罗毕的联合国大道,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大院内。

2. 环境署是制定全球议程和促进联合国系统内协调一致实施可持续发展的全球环境主导机构。环境署的任务授权由大会和环境署理事机构通过各项立法措施确认。环境署还向在其方案授权相关领域内订立的若干全球和区域环境公约提供秘书处服务。

3. 环境署负责的活动属于 2018-2019 年期间联合国两年期方案计划和优先事项方案 11(环境)的范畴。方案 11 的总体目标是激励各国和各国人民,向其提供信息,使其能在不损害子孙后代生活质量的情况下提高生活质量,从而在爱护环境方面发挥领导作用,鼓励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实现这一总体目标的战略包括以下主要内容:(a) 通过进行更全面的评估,填补有关重大环境问题的信息和知识空白;(b) 确定适当的综合政策措施,从根源上解决重大环境关切问题,并且进一步发展这些措施的用途;(c) 动员各方行动起来,更好地整合改善环境的国际行动,特别是区域和多边协定以及联合国全系统协作安排方面的行动。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4. 环境署是联合国的一个单独财务报告主体,包括环境基金、环境署的联合国经常预算拨款、支持环境署工作方案的信托基金、支持环境署多边环境协定的信托基金和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环境署工作方案的有关方案支助费用以及多边基金。

#### 附注 2

#### 编制基础和核准发布

##### 编制基础

5. 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财务报表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规定,按权责发生制编制。财务报表按持续经营假设编制,在编制和列报财务报表时始终适用附注 3 所概述的会计政策。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规定,这些财务报表公允列报环境署的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以及本财政年度的现金流,由以下部分构成:

- (a) 报表一：财务状况表；
- (b) 报表二：财务执行情况表；
- (c) 报表三：净资产变动表；
- (d) 报表四：现金流量表(采用间接法编制)；
- (e) 报表五：预算与实际金额对比表；
- (f) 财务报表附注，包括重要会计政策概述和其他解释性说明；

(g) 上文第(a)至(e)段所述财务报表列报的所有数额的比较信息以及这些财务报表附注所载叙述性和说明性信息的相关比较信息。

6. 这是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的第六套财务报表，其中包括适用下述若干过渡性规定。

7. 财务报表涵盖期间为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期 12 个月。

#### 持续经营

8. 持续经营的认定依据是，大会核准了 2020 财政年度经常预算拨款，过去数年收取摊款和自愿捐助的历史趋势良好，大会未作出停止联合国业务活动的任何决定。

#### 核准发布

9. 这些财务报表由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财务主任核证并经环境署执行主任核准。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这些财务报表应至迟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送交审计委员会。根据财务条例 7.12，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将连同已审计财务报表，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送交大会。

#### 计量基础

10. 财务报表按照历史成本惯例编制，但以折余重置成本记录的不动产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所述某些资产除外。

#### 功能货币和列报货币

11. 环境署的功能货币和列报货币是美元。除另有说明外，财务报表使用的货币单位是千美元。

12. 功能货币以外的货币(外币)交易按交易日联合国业务汇率折算为美元。联合国业务汇率接近每个交易日的即期汇价。以外币计值的货币资产和负债年底按联合国业务汇率折算成美元。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外币计值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之日的联合国业务汇率折算为美元。以某一外币历史成本计值的非货币项目不在年底折算。

13. 因结算外币交易和按年底汇率换算以外币计值货币资产和负债而产生的汇兑利得和损失净额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

### 重要性以及作出判断和估计

14. 重要性对于编制和列报环境署财务报表至关重要。重要性框架提供系统性办法，可用于指导关于列报、披露、汇总、冲销以及追溯适用或未来适用会计政策变化等方面的会计决定。一般而言，如果漏报或汇总列报某个项目会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的结论或决定，则该项目被视为具有重要性。

15. 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时，在选择和适用会计政策和报告某些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的数额方面需要使用估计数，并作出判断和假设。

16. 会计估计及所依据的假设受到持续审查，估计修订在修订估计的年度和受影响的任何未来年度确认。

17. 可能导致在未来年度作出重大调整的重要估计和假设包括：雇员福利精算计量；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选择和折旧/摊销方法；资产减值；金融工具的分类；存货估值；计算拨备现值时采用的通货膨胀率和贴现率；或有资产/负债的分类。

### 未来会计公告

18. 本组织持续监测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下列重大未来会计公告的进展以及这些公告对本组织财务报表的影响。

19. **继承资产：**该项目的目标是制订关于继承资产的会计规定。

20. **非交换交易费用：**该项目旨在制订一项或多项准则，为非交换交易提供者作出确认和计量规定，但社会福利除外。

21. **收入：**该项目的范围是制订新的关于收入的准则级规定和指导，修订或取代下列准则中的现行规定和指导：《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9号(交换交易收入)》；《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11号(建造合同)》；《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23号(非交换交易收入(税收和转移))》。

22. **租赁：**该项目的目标是制定涵盖承租人和出租人的订正租赁会计规定，使其与所依据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保持一致。该项目将产生一项新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取代《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13号》。新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制定工作仍在继续，其发布日期尚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确定。

23. **公共部门计量：**该项目的目标是：(a) 发布修订后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纳入初步确认的计量、后续计量和与计量有关的披露的订正规定；(b) 提供有关重置成本和履约成本以及在何种情况下使用这些计量基础的更详细指南；(c) 确定如何处理交易成本问题，包括是将借款成本资本化还是将其记为费用的具体问题。

24. **基础设施资产：**该项目的目标是研究和查明编制者在对基础设施资产适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17号》时可能遇到的问题，目的是为基础设施资产的会计处理提供进一步指导。

最近和将来将发布的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规定

25.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了下列准则：2017 年发布、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0 号》；2018 年 8 月发布、将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1 号》；2019 年 1 月发布、将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2 号》。关于这些准则对本组织财务报表以及比较期间的影响，评估如下：

准则	在采用之年的预期影响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0 号》	适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0 号》目前对本组织没有任何影响，因为迄今为止，第一卷内没有公共部门合并的情况。如果发生公共部门合并的情况，本组织将评估《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0 号》自生效日 2019 年 1 月 1 日适用后对其财务报表的任何影响。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1 号》	<p>《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1 号》大大提高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信息的相关性。它将取代《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9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通过引入以下内容改进该准则的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简化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规定；</li><li>(b) 前瞻性减值模式；</li><li>(c) 灵活的对冲会计模式。</li></ul> <p>《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1 号》将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将在该日期之前评估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本组织将在其生效时做好实施准备。</p>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2 号》	<p>《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2 号(社会福利)》提供关于社会福利支出的会计导则。它将社会福利定义为支付给特定个人和/或家庭的现金转移，以减轻社会风险的影响。具体的例子包括国家退休福利、残疾抚恤金、收入补助和失业补助。新准则要求实体确认下一次社会福利支付的费用和负债。</p> <p>《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2 号》将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目前，本组织不支付这样的社会福利。</p>

### 附注 3

#### 重要会计政策

##### 金融资产分类

26. 金融资产分类主要取决于获得金融资产的目的。环境署在初始确认时将其金融资产归入下列某一类别，并在每个报告日对这一分类进行重新评价。

分类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	现金池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应收款

27. 所有金融资产初始都按公允价值计量。环境署初始确认被列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是在其产生之日。所有其他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都是在交易日，即环境署成为金融工具合约条款当事方之日。

28. 自报告日起期限超过 12 个月的金融资产在财务报表内列为非流动资产。以外币计值资产按报告日的现行联合国业务汇率折算成美元，其利得或损失净额在财务执行情况表的盈余或赤字中确认。

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的金融资产是指在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该类别、或为交易而持有、或主要为短期内出售而购入的金融资产。此类资产在每个报告日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任何利得或损失在其发生期间的财务执行情况表中列报。

30. 贷款和应收款指有固定或可确定付款额、但没有活跃市场标价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这些资产初始按公允价值加交易费用记录，其后按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列报。利息收入采用针对相关金融资产的实际利率法，在时间比例的基础上确认。

31. 各类金融资产在每个报告日进行评估，以确定是否有客观证据显示某项资产或某组资产出现了减值。减值证据包括对手方出现违约或拖欠，或者资产价值出现永久性减值。减值损失在发生当年的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

32. 当收取现金流的权利过期或被转让，并且环境署实际上已转让该金融资产的所有风险和回报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33. 当拥有冲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执行权利，并且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变现资产和结算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应当相互冲销并在财务状况表内列报净额。

金融资产：现金池投资

34. 联合国金库负责投资来自联合国秘书处各实体和其他参与实体包括环境署的集合资金。这些集合资金被并入两个内部管理的现金池。参加现金池意味着与其他参加者分担投资风险和分享回报。由于这些资金被混合起来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资，每个参加者都面临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最多可损失所投入现金的全部数额。

35 依据投资期限，环境署在现金池中的投资在财务状况表中列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金融资产：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银行现金和库存现金，以及自收购日起三个月或更短时间内到期的短期高流动性投资。

金融资产：非交换交易应收款——应收捐款

37. 应收捐款是指会员国、非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根据可执行的协定已承付环境署的摊款及自愿捐款中尚未收取的收入。非交换交易应收款按账面价值减去估计无法收回数额的减值(即可疑应收款备抵)列报,但12个月以后到期的应收自愿捐助不在此列。如认为重要,这些长期应收自愿捐助以使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贴现值列报。

38. 应收自愿捐款和其他应收款须计提可疑应收款备抵,计提的比率如下:逾期1至2年25%;逾期2至3年60%;逾期3年以上100%。

39. 计提应收摊款备抵的比率是:逾期1至2年20%;逾期2至3年60%;逾期3至4年80%;逾期4年以上100%。

40. 被确定为需要具体计提备抵的未收应收款在被确定后根据账龄计提一般备抵。

41. 核销决定酌情在环境署、各公约或多边基金执行机构一级审议。

金融资产：交换交易应收款——其他应收款

42. 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向其他实体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应收款、经营租赁安排的应收款和应收工作人员账款。应收联合国其他报告主体的款项也列入这一类别。对其他应收款重大余额要进行具体审查,根据适用于应收自愿捐款的一般备抵规定,按可收回性和账龄评估计提可疑应收款备抵。

金融资产：应收票据

43. 应收票据包括会员国为支持多边基金承诺的期票。

其他资产

44. 其他资产包括教育补助金预支款和在货物或服务由另一方提供之前记作资产的预付款项,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服务费清算账户预支款,预付款项在货物或服务提供之后确认为费用。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投资

45. 权益法最初按成本记录在共同控制实体中的权益,此后按环境署所占净资产份额进行购置后变动调整。环境署在投资对象盈余或赤字中所占份额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权益记在非流动资产项下,但如果处于净负债状态,则记在非流动负债项下。环境署还缔结共同出资活动安排,在这些活动中的权益使用权益法核算。

预转款

46. 预转款主要是作为预付款转给执行机构/执行伙伴的现金,以便它们提供商定货物或服务。已付预付款初始确认为资产,在执行机构/执行伙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并在收到酌情提供的核证费用报告后确认为费用。在执行伙伴未按预期提供财务报告的某些情况下,由方案主管作出知情评估,确定是否需要计作应计项目。应退款余额转至其他应收款,必要时须计提可疑应收款备抵。

## 存货

47. 如有存货余额，均确认为流动资产，存货余额包括以下几个类别：

类别	子类别
持有供出售或外部分发	书籍和出版物、邮票
与持有供出售或外部分发的物项有关的原材料和在制品	建筑材料/用品、在制品
战略储备	燃料储备、瓶装水和口粮储备
消耗品和用品	达到重要性标准的消耗品和用品 (包括备件和医药)库存

48. 库存存货的成本采用平均价格成本确定。存货的成本包括购置成本加上将其运送至目的地并使其达到可用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成本。采用购买费用 12% 的标准费率而非已发生的实际连带费用。对于通过非交换交易(如捐赠货物)获取的存货，以获取日的公允价值计量成本。持有供出售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间较低者估值。持有供免费或以名义收费进行分配或供在生产货物/提供服务过程中使用的存货按成本与现行重置成本间较低者估值。

49. 在环境署出售、交换、对外分发或消费存货后，将存货账面价值记为费用。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出售存货预期可实现的净额。现行重置成本是指购置相关资产将产生的估计成本。

50. 持有供内部消耗的消耗品和用品仅在达到重要性标准时才在财务状况表中资本化。此类存货依据使用门槛值、周期盘点和强化内部控制措施验证的存货管理系统(如伽利略系统和团结系统)的现有记录，采用周期性加权平均或移动平均法进行估值。估值须接受减值审查，审查时会考虑移动平均价格估值与现行重置成本之间的差异以及流动缓慢和陈旧过时的物项。

51. 必须根据管理当局评估的价值和风险，对存货进行实物核查。估值应扣除从成本减为现行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的减记额，减记额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

## 继承资产

52. 继承资产不在财务报表中确认，但重大继承资产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

##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53.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按照其性质、功能、使用寿命和估值方法分为不同类别，如车辆、通信和信息技术设备、机具及设备、家具和固定装置、以及房地产资产(土地、建筑、租赁物改良、基础设施和在建资产)。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确认方式如下：

(a) 成本高于或等于 5 000 美元门槛值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或成本高于或等于 100 000 美元门槛值的租赁物改良和自建资产记作资本；

(b) 除房地产外的所有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均按历史成本减去累计折旧额和累计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列报。历史成本包括购置价格、与运送资产至目的地和使

其达到现有状态直接相关的任何其他费用以及拆卸费和场地清理费的初始估计数。采用购买费用 2%的标准费率而非已发生的实际连带费用；

(c) 由于缺乏历史成本信息，最初实行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时建筑物和基础设施不动产资产初始采用折余重置成本法按其公允价值确认。这种方法通过使用房地产资产每个目录的内部成本数据(如有)或外部成本估算师，收集建筑成本数据，以计算计量单位成本，如每平方米成本，并把单位成本乘以资产的外围面积，得到重置成本毛额。从重置成本毛额中减去折旧备抵，以核算资产的实物、功能和经济使用价值，得出资产的折余重置成本；

(d) 对于免费或以名义成本获取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包括捐赠的资产，将获取之日的公允价值视作购置等价资产的成本。

54.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折旧按估计使用寿命采用直线法计算，无须折旧的土地和在建资产除外。鉴于建筑物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并非全都一样，维护、升级或更换的时间安排也不尽相同，因此自有建筑物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组成部分法折旧。折旧从环境署按照国际商业条款获得对资产控制权的当月开始，在报废或处置的当月不计算折旧费。鉴于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预期使用模式，除残值很可能非常可观者外，其他这类资产的残值为零。各类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估计使用寿命如下。

#### 各类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估计使用寿命

类别	子类别	估计使用寿命
通信和信息技术设备	信息技术设备	4 年
	通信和视听设备	7 年
车辆	轻型轮式车辆	6 年
	重型轮式车辆和工程保障车辆	12 年
	特种车辆、拖车和附加装置	6-12 年
	海洋船只	10 年
机具和设备	轻型工程和建筑设备	5 年
	医疗设备	5 年
	安保和安全设备	5 年
	探雷和扫雷设备	5 年
	住宿和冷藏设备	6 年
	水处理和燃料分配设备	7 年
	运输设备	7 年
	重型工程和建筑设备	12 年
家具和固定装置	印刷和出版设备	20 年
	图书馆参考材料	3 年
	办公室设备	4 年
	设备和固定装置	7 年

类别	子类别	估计使用寿命
建筑物	家具	10 年
	临时和移动式建筑	7 年
	按类型分类的固定建筑物	25、40 或 50 年
	采用组成部分法的主要外部、屋顶、内部和服务/水电气组成部分 融资租赁或捐赠使用权的建筑	20-50 年 安排期限或建筑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者
基础设施资产	电信、能源、保护、运输、废物和用水管理、娱乐、景观美化	可长达 50 年
租赁物改良	固定装置、配件和小型建筑工程	租赁期或 5 年 两者中较短者

55. 在特殊情况下，一些资产的记录使用寿命可能不同于上表资产子类别一级所列的使用寿命(不过仍在资产类别一级的范围内)，这是因为在编制 2014 年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期初余额时，全面审查了这些资产的剩余经济使用寿命，并已将结果记入该资产的总账。

56. 对于成本价值达到重要性标准、已提足折旧但仍在使用的资产，在财务报表中纳入对累计折旧以及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调整数，以反映在分析已提足折旧的资产类别和使用年限后得出的历史成本 10%的折旧下限。

57. 环境署在初始确认后采用成本模式而非重估价模式计量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物项在初始购置后发生费用的，只有当其今后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力很有可能留向本组织，且后续费用超过初始确认门槛值时，才将后续费用资本化。修理和维护在其发生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表中记为费用。

58. 如果处置或转移不动产、厂场和设备产生的收益与其账面金额不同，则会出现利得或损失。这些利得或损失在财务执行情况表的其他收入或其他费用中确认。

59. 在进行年度实物核查时以及在一些事项或情况变化显示可能无法收回账面价值时，进行减值评估。在每个报告日对年末单件账面净值超过 100 000 美元的土地、建筑物和基础设施资产进行减值审查。其他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物项(不包括在建资产和租赁物改良)的对应门槛值为 25 000 美元。

#### 无形资产

60. 无形资产的价值按成本减去累计摊销和累计减值损失计量。对于免费或以名义成本获取的无形资产，包括捐赠的资产，将获取之日的公允价值视作其获取成本。对于内部产生的无形资产和外部购置的无形资产，确认的门槛值分别为每件 100 000 美元和 5 000 美元。

61. 购置的计算机软件许可证按照购置有关软件并将其投入使用而发生的成本资本化。与开发软件供环境署使用直接相关的开发费用作为无形资产进行资本化处理。直接相关成本包括软件开发人员费用、咨询人费用和其他适用的管理费用。

62.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按直线法在其整个估计使用寿命期间进行摊销，从购置当月或在启用无形资产时起算。

63. 各主要类别无形资产的估计使用寿命如下：

**主要类别无形资产的估计使用寿命**

类别	估计使用寿命
外部购置的软件	3-10 年
内部开发软件	3-10 年
许可证和权利	2-6 年(许可证/权利期限)
版权	3-10 年
开发中资产	不摊销

64. 对建造中或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进行年度减值审查。其他无形资产只在确定有减值迹象时才进行减值审查。

**金融负债：分类**

65. 金融负债被归类为“其他金融负债”。这些负债包括应付款、应转款、用于未来退款的未使用资金以及应付基金间结余等其他负债。被归类为其他金融负债的金融负债初始按公允价值确认，其后按摊余成本计量。持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金融负债按名义价值确认。环境署在每个报告日重新评价金融负债的分类，并在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被放弃、被取消或期满时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66. 购买的货物和服务已收到但截至报告日仍未付款，即产生应付款和应计负债。应付款通常应在 12 个月内支付，因此按其名义价值确认，其后也按其名义价值计量。这一类别内的应转款涉及应支付给执行实体/实施机构和伙伴的款项以及应退还给捐助方的余留款项。

**预收款和其他负债**

67. 预收款包含预先收取的缴款或付款、为以后各年收取的摊款或自愿捐款和其他递延收入等预收款。预收款在有关财政年度开始时或根据环境署的收入确认政策确认为收入。其他负债包括有条件供资安排的负债及其他杂项负债。

**租赁：环境署作为承租人**

68. 环境署实质上拥有与所有权相关的全部风险和回报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租赁被归类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在租赁开始时按最低租赁付款额的公允价值和现值两者中较低者资本化。租金义务扣除融资费用后，作为负债在财务状况表中列报。以融资租赁方式获得的资产根据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政策折旧。租赁付款的利息部分在租赁期间按实际利率法，作为费用计入财务执行情况表。

69. 实质上未将与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回报转给环境署的租赁被归类为经营租赁。在经营租赁中支付的款项按直线法记为租赁期间的费用，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列报。

租赁：环境署作为出租人

70. 环境署经常以经营租赁方式出租某些资产。出租资产在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项下报告，并且租赁收入按直线法在租赁期间财政执行情况表中确认。

捐赠的使用权

71. 土地、建筑物、基础设施资产、机具和设备往往主要由东道国政府通过捐赠使用权安排免费或以名义成本赠予环境署。此种安排根据对协议是否将所涉资产控制权转给环境署的评估，作为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核算。

72. 捐赠使用权安排作为经营租赁处理时，在财务报表中确认与该资产或类似不动产年租金相等的费用和相应收入。捐赠使用权安排作为融资租赁(主要是租期超过 35 年的房地)处理时，按该不动产的公允价值记作资本，并按不动产使用寿命或安排期限中为较短者计提折旧。此外，还确认一项等额负债，这项负债在租赁期间逐步确认为收入。环境署对土地没有专属控制权和(或)根据限制性土地契转让土地所有权的捐赠土地使用权安排作为经营租赁核算。

73. 在土地所有权是无限制转让给环境署的情况下，土地作为捐赠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核算，并按获取之日的公允价值确认。

74. 确认捐赠房地使用权的收入和费用门槛值为相当于 5 000 美元的年度租金，确认机具及设备使用权的收入和费用门槛值为 5 000 美元。

雇员福利

75. 雇员由《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七条所述工作人员组成，雇员与联合国的雇用合同关系由任用书确定，但须符合大会根据《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颁布的条例。雇员福利分为短期福利、长期福利、离职后福利和终止任用福利。

短期雇员福利

76. 短期雇员福利是指应在雇员提供有关服务的当年结束后 12 个月内支付的雇员福利(终止任用福利除外)。短期雇员福利包括新聘雇员福利(派任津贴)、每日/每周/每月定期福利(工资、薪金和津贴)、带薪缺勤(带薪病假、产假/陪产假)和根据所提供的服务向在职雇员提供的其他短期福利(死亡抚恤金、教育补助金、税金偿还和回籍假)。所有应计但尚未支付的此种福利在财务状况表中确认为流动负债。

离职后福利

77. 除通过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支付的养恤金外，离职后福利还包括按设定受益计划核算的离职后健康保险计划和服务终了离职回国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

78. 以下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核算：离职后健康保险、离职回国福利(离职后福利)以及从环境署离职时折算为现金的累积年假(其他长期福利)。设定受益计划系指那些环境署有义务提供商定福利的计划，因此环境署承担精算风险。设定受益计划的负债按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不包括精算利得和损失)在发生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环境署选择直接通过净资产变动表确认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因精算利得和损失而产生的变化。在报告年度结束时，环境署未持有《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9 号(雇员福利)》界定的任何计划资产。

79. 设定受益义务由独立精算师采用预期应计福利单位法计算。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确定方法是，使用债券到期日与各个计划义务到期日相近的优质公司债券利率，对未来现金流出估计数进行贴现计算。

80. **离职后健康保险：**该保险在全世界范围内为符合条件的前工作人员及其受抚养人提供必要的医疗费用保险。服务终了时，工作人员及其受抚养人若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包括 2007 年 7 月 1 日后征聘的人员参加联合国健康保险计划满 10 年，在这一日期前征聘的工作人员参加时间满 5 年，则可选择参加联合国的设定受益健康保险计划。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是环境署在退休人员医疗保险费用中以及在在职工作人员迄今累积的退休后福利中所承担份额的现值。离职后医疗保险估值中的一个因素是，在确定环境署剩余负债时要考虑到所有计划参加者的缴款。因此，从负债毛额中减去了退休人员的缴款，还减去在职工作人员的部分缴款，以便按照大会批准的费用分摊比率得出环境署的剩余负债。

81. **离职回国福利：**在服务终了时，工作人员若符合某些资格条件，包括离职时居住在国籍国境外，则有权领取按服务时间计算的离职回国补助金以及旅费和搬迁费。负债从工作人员加入环境署时确认，按结算这些应享权利的负债估计数现值计量。

82. **年假：**年假负债是预计在雇员从环境署离职时通过货币支付结算的累积未使用年假天数。联合国将所有工作人员截至财务状况表日期最多 60 天(临时人员为 18 天)的累积未使用年假总天数精算价值确认为负债。该方法在确定年假负债时适用后进先出假设，即工作人员先使用当期应享年假，然后再使用以往各期的累积年假结余。实际上，累积年假福利是在产生福利的报告期终了后超过 12 个月才使用，而且总体而言，累积年假天数有所增加，显示在服务终了时将累积年假折成现金结算是环境署的真实负债。因此，累积年假福利反映在服务终了时经济资源从环境署流出的情况，被归类为其他长期福利，但需注意的是，预计将在报告日后 12 个月内通过货币支付结算的累积年假福利部分被归类为流动负债。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9 号(雇员福利)》，必须对其他长期福利进行与离职后福利类似的估值；因此，联合国将其累积年假福利负债当作设定受益离职后福利，采用精算估值。

#### 养恤金计划：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83. 环境署是参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养恤基金)的成员组织。养恤基金由大会设立，目的是向雇员提供退休福利、死亡抚恤金、残疾抚恤金和有关福利。养恤基金是一个有注资、多雇主、设定受益的计划。《养恤基金条例》第 3(b) 条规定，各专门机构和参加联合国及专门机构薪金、津贴和其他服务条件共同制度的任何其他国际、政府间组织均可成为养恤基金成员。

84. 养恤金计划使得参与组织面临与其他参与组织在职和离职雇员相关的精算风险，因此没有一个一致和可靠的基础将义务、计划资产和费用分配到参加养恤金计划的各个组织。环境署和养恤基金与参加养恤基金的其他组织一样，无法为会计目的足够可靠地确定环境署在设定受益义务、计划资产和计划所涉费用中的相应份额。因此，环境署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9 号(雇员福利)》的规定，将该计划当作设定提存计划处理。环境署在财政期间对该计划的缴款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为费用。

#### 终止任用福利

85. 终止任用福利仅在以下情况下确认为费用，即环境署明确承诺实施一项正式的详细计划，而且没有撤回该计划的实际可能，以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终止雇佣某个工作人员，或因提出鼓励雇员自愿接受裁减的要约而提供终止任用福利。在 12 个月内结算的终止任用福利按预计支付的数额列报。当终止任用福利在报告日之后超过 12 个月才需结清时，如折现的影响重大，则予以折现。

#### 其他长期雇员福利

86. 其他长期雇员福利义务是指不需要在雇员提供相关服务年度结束后 12 个月内结清的福利或部分福利。

87. **附录 D 福利。**《联合国工作人员细则》附录 D 列有在代表联合国执行公务时死亡、受伤或生病情况下的赔偿规定。这些负债的价值由精算师确定，负债变动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

#### 拨备

88. 拨备是为金额或时间不确定的未来支出确认的负债。如果因为一个过去事项，环境署承担了一项当前能够可靠估计的法定或推定义务，并且履行这种义务很可能要有经济利益流出，则确认拨备。拨备数是在报告日期履行现有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拨备按履行义务所需数额的现值计量。

#### 或有负债

89. 对于因过去事项引起、只有今后发生或不发生不完全由本组织控制的一个或多个不确定事项才能认定是否存在的所有可能义务，本组织披露为或有负债。对于过去事项引起、但因结清义务不太可能需要经济利益或服务潜力等资源流出、或因义务数额无法可靠计算而无法确认的现时义务，也披露为或有负债。

90. 拨备和或有负债要持续评估,以确定体现经济利益或服务潜力的资源流出的可能性是增加还是减少。如此类流出的可能性增加,则在可能性发生变化的年度财务报表中确认一项拨备。同样,如此类流出的可能性减少,则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一项或有负债。

91. 确认拨备和(或)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或有负债时适用 10 000 美元的指示性门槛值。

#### 或有资产

92. 或有资产是过去事项引起、只有今后发生或不发生不完全由环境署实际控制的一起或多起不确定事项才能确认是否存在的可能资产。如果经济利益流入环境署的可能性大于不流入环境署的可能性,则在附注中披露或有资产。

#### 承付款

93. 承付款是环境署按照在报告日之前订立的合同将要发生的、而且环境署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几乎没有办法回避的未来费用。承付款包括资本承付款(报告日之前未支付或应计的资本费用合同款项)、将在未来期间向环境署交付的货物和服务供应合同、不可撤销的最低租赁付款及其他不可撤销的承付款。

#### 非交换交易收入: 摊款

94. 环境署的摊款包括环境署的经常预算拨款以及环境署多边环境公约和多边基金的摊款。摊款按照一年或多年预算期摊派和批准。摊款当年的部分在年初确认为收入。摊款包括按照商定的分摊比额表向会员国和非会员国分摊的为环境署活动供资的金额。来自会员国和非会员国的摊款收入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列报。

#### 非交换交易收入: 自愿捐款

95. 由法律上可以强制执行的协议支持的自愿捐款和其他转拨款,在协定产生约束力时,即认定环境署获得资产控制权时确认为收入。但是,当收到的现金受特定条件约束,或明确指定捐款用于未来财务年度开始的特定业务时,在满足这些条件后确认收入。对于所有不超过 50 000 美元门槛值的有条件安排,一开始就确认收入。

96. 自愿认捐和其他承诺捐款在有关安排具有约束力时确认为收入。认捐和承诺捐款以及因等待受捐方接受而尚未正式确定的协议,均作为或有资产披露。对于无条件多年协议,当协议具有约束力时全额确认为收入。

97. 退还给捐助方的未使用资金将用来冲抵收入。

98. 根据组织间安排收到的收入,即是各机构为使环境署能够代为管理项目或其他方案而划拨的资金。

99. 对于超过 5 000 美元确认门槛值的实物捐助物品,当未来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环境署,并且这些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资产和收入。实物捐助初始按照通过参考收到日可观察到的市场价值或通过独立评估确定

的公允价值计量。环境署选择不确认服务类实物捐助，但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超过 5 000 美元门槛值的服务类实物捐助。

#### 交换交易收入

100. 交换交易是指环境署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交易。收入包括出售货物和服务已收和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在能可靠计量收入、未来的经济利益可能流入且特定标准已经满足时，可确认为收入，具体如下：

(a) 出售出版物、书籍和邮票的收入以及联合国礼品店和游客中心的收入在销售发生并且风险和回报已转移时确认；

(b) 向各国政府、联合国实体和全球环境基金等其他伙伴提供技术、采购、培训、行政和其他服务的佣金和收费收入，在提供服务后确认；

(c) 交换交易收入还包括下列收入：房地租金，变卖旧的或剩余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净收益，向游客提供导游服务的收入，汇兑调整产生的净利得收入；

(d) 间接费用回收或“方案支助费用”以承付款和其他“预算外”活动等直接费用的某个百分比记在信托基金项下，以确保由预算外捐助供资的支持活动额外成本不是通过摊款和(或)秘书处其他核心资源支付。如附注 4(分部报告)所披露，方案支助费用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被冲销。与捐助方商定的方案支助费用供资作为自愿捐助的一部分列报。

#### 投资收入

101. 投资收入包括环境署在现金池净收入中的份额和其他利息收入。现金池净收入包括出售投资的利得和损失，根据出售收益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得出。投资活动直接产生的交易成本从收入中扣除，净收入根据所有现金池参与方日平均结余按比例分配。现金池收入还包括证券未实现的市场利得和损失，这些利得和损失根据年终结余按比例分配给所有参与方。

#### 费用

102. 费用系指报告年度内经济利益或服务潜力的减少，表现形式为导致净资产减少的资产流出、资产消耗或发生负债，不论付款条件如何，费用都在交付货物和提供服务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103. 雇员薪金包括国际、本国和一般临时工作人员的薪金、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和工作人员薪金税。津贴和福利包括其他工作人员应享待遇，包括养恤金和保险、工作人员派任、任满回国、艰苦条件和其他津贴。非雇员报酬和津贴包括联合国志愿人员生活津贴和离职后福利、咨询人费用和承包人费用、特设专家、国际法院法官津贴及非军事人员补贴和津贴。

104. 其他业务费用包括购置低于资本化门槛值的物品和无形资产、汇兑损失、维修、公用事业、订约承办事务、培训、安保服务、共享服务、租金、保险、可疑账款备抵等费用。其他费用涉及实物捐助、招待费和公务职能、捐赠或资产转让。

105.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包括给执行机构、伙伴和其他实体以及速效项目的无条件赠款和转拨款。用品和消耗品是已用存货成本和用品费用。对于无条件捐赠，在环境署负有具有约束力的付款义务时确认费用。

106. 方案活动不同于商业活动或其他安排(联合国要对转移的资金收取同等价值)，由通常包括政府、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机构在内的执行实体/执行伙伴实施，为目标人口提供服务。给执行伙伴的转拨款先记为预付款，年内未支出余额年底时仍记为未支出，并记入财务状况表。这些执行实体/执行伙伴向环境署提供经核证的费用报告，记录其使用资源情况，成为财务执行情况表中记录费用的依据。在合作伙伴没有提供预期的财务报告的情况下，方案管理人则就预付款应以应计项目还是以减值记账作出知情评估，并提交会计调整。若资金转让被认为是无条件赠款，在环境署承担具有约束力的付款义务时(通常是在付款时)确认费用。按有约束力的协定给执行实体/执行伙伴的供资在报告期末如未支付，则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记作承付款。

#### 多伙伴信托基金

107. 多伙伴信托基金活动汇集多个财务伙伴的资源，分配给多个执行实体，以支持国家、区域或全球发展的特定优先事项。对基金活动进行评估，以确定环境署是否有控制权以及环境署是否被视为方案或活动的主体。若环境署拥有控制权且面临与多伙伴信托基金活动有关的风险和回报，则此类方案或活动即被视为环境署业务，并因此在财务报表中全额列报。

#### 附注 4

##### 分部报告

108. 分部指可区分的一项活动或一组活动，其财务信息单独报告，以评价某实体过去在实现其目标方面取得的业绩，并决定今后如何分配资源。

109. 分部报告按 7 个分部提供资料：

- (a) 环境基金；
- (b) 经常预算；
- (c) 对环境署工作方案的其他支助；
- (d) 公约和议定书；
- (e) 多边基金；
- (f) 方案支助；
- (g) 服务终了和退休后福利。

110. 财务状况表和财务执行情况表如下。

## 所有基金：按分部分列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财务状况表

(千美元)

	环境 基金	经常 预算	对环境署 工作方案的 其他支助	公约和 议定书	多边 基金	方案 支助	服务终了和 退休后福利	分部间 冲销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sup>a</sup>
<b>资产</b>										
<b>流动资产</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 739	—	124 998	38 262	75 463	4 995	16 329	—	271 786	81 626
投资	24 474	—	260 759	79 830	157 439	10 422	34 063	—	566 987	699 753
应收摊款	—	—	—	15 328	27 451	—	—	—	42 779	28 200
应收自愿捐助	7 870	—	324 263	36 463	—	—	—	—	368 596	349 789
其他应收款	640	—	7 753	383	476	123	—	(8 449)	926	1 309
预转款	968	—	174 221	18 435	97 328	87	—	(17 426)	273 613	290 781
其他资产	3 331	—	10 004	4 679	20	1 144	—	—	19 178	14 221
<b>流动资产共计</b>	<b>49 022</b>	<b>—</b>	<b>901 998</b>	<b>193 380</b>	<b>358 177</b>	<b>16 771</b>	<b>50 392</b>	<b>(25 875)</b>	<b>1 543 865</b>	<b>1 465 679</b>
<b>非流动资产</b>										
投资	7 624	—	81 223	24 866	49 040	3 246	10 610	—	176 609	54 200
应收摊款	—	—	—	—	—	—	—	—	—	—
应收自愿捐助	25	—	552 093	21 983	—	—	—	—	574 101	440 293
预转款	—	—	—	—	138 749	—	—	(19 935)	118 814	123 425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1 125	—	244	140	30	—	—	—	1 539	1 524
无形资产	—	—	168	—	—	—	—	—	168	234
<b>非流动资产共计</b>	<b>8 774</b>	<b>—</b>	<b>633 728</b>	<b>46 989</b>	<b>187 819</b>	<b>3 246</b>	<b>10 610</b>	<b>(19 935)</b>	<b>871 231</b>	<b>619 676</b>
<b>资产共计</b>	<b>57 796</b>	<b>—</b>	<b>1 535 726</b>	<b>240 369</b>	<b>545 996</b>	<b>20 017</b>	<b>61 002</b>	<b>(45 810)</b>	<b>2 415 096</b>	<b>2 085 355</b>

	环境 基金	经常 预算	对环境署 工作方案的 其他支助	公约和 议定书	多边 基金	方案 支助	服务终了和 退休后福利	分部间 冲销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sup>a</sup>
<b>负债</b>										
<b>流动负债</b>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2 345	—	46 789	12 576	5 776	397	—	—	67 883	41 855
预收款项	6 287	—	31 815	6 933	39 619	—	—	—	84 654	68 915
雇员福利负债	970	—	1 228	936	55	386	5 483	—	9 058	8 613
拨备	—	—	—	—	—	—	—	—	—	50
其他负债	—	—	128 434	39 929	—	—	—	(8 449)	159 914	121 970
<b>流动负债共计</b>	<b>9 602</b>	<b>—</b>	<b>208 266</b>	<b>60 374</b>	<b>45 450</b>	<b>783</b>	<b>5 483</b>	<b>(8 449)</b>	<b>321 509</b>	<b>241 403</b>
<b>非流动负债</b>										
雇员福利负债	—	—	—	—	—	—	241 439	—	241 439	185 907
<b>非流动负债共计</b>	<b>—</b>	<b>—</b>	<b>—</b>	<b>—</b>	<b>—</b>	<b>—</b>	<b>241 439</b>	<b>—</b>	<b>241 439</b>	<b>185 907</b>
<b>负债共计</b>	<b>9 602</b>	<b>—</b>	<b>208 266</b>	<b>60 374</b>	<b>45 450</b>	<b>783</b>	<b>246 922</b>	<b>(8 449)</b>	<b>562 948</b>	<b>427 310</b>
<b>资产总额减负债总额后的净额共计</b>	<b>48 194</b>	<b>—</b>	<b>1 327 460</b>	<b>179 995</b>	<b>500 546</b>	<b>19 234</b>	<b>(185 920)</b>	<b>(37 361)</b>	<b>1 852 148</b>	<b>1 658 045</b>
<b>净资产</b>										
累计盈余/(赤字)——不限用途	28 194	—	1 326 535	169 416	500 546	14 734	(185 920)	(37 361)	1 816 144	1 621 841
准备金	20 000	—	925	10 579	—	4 500	—	—	36 004	36 204
<b>净资产共计</b>	<b>48 194</b>	<b>—</b>	<b>1 327 460</b>	<b>179 995</b>	<b>500 546</b>	<b>19 234</b>	<b>(185 920)</b>	<b>(37 361)</b>	<b>1 852 148</b>	<b>1 658 045</b>

<sup>a</sup> 按今年列报办法重报的比较数字。

## 所有基金：按分部分列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财务执行情况表

(千美元)

	环境 基金	经常 预算	对环境署工作 方案的其他支助 <sup>a</sup>	公约和 议定书 <sup>b</sup>	多边 基金	方案 支助	服务终了和 退休后福利	分部间 冲销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b>分部收入</b>										
摊款	—	26 236	—	60 148	163 393	—	—	—	249 777	246 961
自愿捐助	70 766	—	313 077	39 356	937	—	—	(10 772)	413 364	296 246
其他转拨款和拨款	—	—	140 359	3 623	—	—	—	(1 004)	142 978	175 361
投资收入	778	—	12 955	3 918	10 486	378	1 354	(4 949)	24 920	15 015
其他收入	(23)	—	1 651	110	—	29 872	10 776	(35 675)	6 711	8 166
<b>收入共计</b>	<b>71 521</b>	<b>26 236</b>	<b>468 042</b>	<b>107 155</b>	<b>174 816</b>	<b>30 250</b>	<b>12 130</b>	<b>(52 400)</b>	<b>837 750</b>	<b>741 749</b>
<b>分部费用</b>										
雇员薪金、津贴和福利	50 849	24 682	50 538	37 004	3 161	15 377	12 330	(10 777)	183 164	177 816
非雇员报酬和津贴	3 503	225	25 054	4 875	238	436	—	—	34 331	29 222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	2 332	253	181 272	18 983	93 093	413	—	(11 559)	284 787	269 735
用品和消耗品	153	12	192	82	4	36	—	—	479	316
折旧	141	—	31	21	—	—	—	—	193	183
摊销	—	—	66	—	—	—	—	—	66	66
差旅费	2 989	293	20 414	12 156	406	615	—	(218)	36 655	33 880
其他业务费用	8 816	758	52 013	30 002	6 467	10 211	5	(29 846)	78 426	46 357
固定汇率机制产生的汇兑损失	—	—	—	—	(508)	—	—	—	(508)	(1 907)
其他费用	94	13	435	883	—	—	—	—	1 425	2 864
<b>分部费用共计</b>	<b>68 877</b>	<b>26 236</b>	<b>330 015</b>	<b>104 006</b>	<b>102 861</b>	<b>27 088</b>	<b>12 335</b>	<b>(52 400)</b>	<b>619 018</b>	<b>558 532</b>
<b>年度盈余/(赤字)</b>	<b>2 644</b>	<b>—</b>	<b>138 027</b>	<b>3 149</b>	<b>71 955</b>	<b>3 162</b>	<b>(205)</b>	<b>—</b>	<b>218 732</b>	<b>183 217</b>

<sup>a</sup> 另见附件一。<sup>b</sup> 另见附件二。

附注 5  
与预算的比较

111. 预算与实际数额对比表(报表五)在可比基础上列报按照修正的收付实现制编列的预算数额与实际支出之间的差额。

112. 核定预算是允许发生支出并经联合国环境大会核定的预算。为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提出报告的目的，核定预算是联合国环境大会决议核准的批款。

113. 初始预算数额是联合国环境大会 2016 年 5 月 27 日核准的 2018-2019 两年期批款中的 2019 年部分。2019 年环境基金的最终批款低于联合国环境大会核准的初始预算。核准初始预算时依据的是对环境基金的自愿捐款预计数，而最终批款依据的则是期初结转的环境基金结余和年内收到的捐款这两方面的可用资金。由于 2019 年是预算两年期的第二年，因此 2019 年的环境基金支出涉及 2019 年最终年度拨款和 2018 年剩余结余。

114. 按照经修正的收付实现制列报的最终预算批款和实际支出之间的重大差异意指超过 10% 的差异。总体而言，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差异在 10% 的幅度内；不过，在各次级方案内部确实出现了差异，原因是：

(a) 空缺率高于预算，此外，在两年期第二年而不是第一年发生的活动具有周期性，这与每两年核准的核定工作方案预算相一致。例如，行政领导和管理项下节余 15%，主要原因是执行办公室重组，因此与 2018 年人员编制相比，产生了一些空缺；

(b) 次级方案 1(气候变化)和次级方案 2(灾害和冲突应对能力)项下超支，主要原因是，有些事项和活动具有周期性，通常在预算两年期的第一年进行。基金方案准备金项下出现差异，原因是实际新出现的方案活动数量少于预期，所用预算低于规划阶段的预期。

可比基础上的实际数额与现金流量表中实际数额间的调节

115. 预算与实际数额对比表中的可比实际数额和现金流量表中的实际数额调节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调节

(千美元)

调节	业务活动	投资活动	筹资活动	2019 年共计
可比基础上的实际数额(报表五)	(94 078)	—	—	(94 078)
基础差异	(84 239)	(213)	—	(84 452)
主体差异	(523 900)	—	—	(523 900)
时间差异	—	—	—	—
列报差异	837 750	35 277	19 563	892 590
<b>现金流量表所报实际数额(报表四)</b>	<b>135 533</b>	<b>35 064</b>	<b>19 563</b>	<b>190 160</b>

116. 基础差异反映按修正的收付实现制编制预算所产生的差异。为了对预算结果和现金流量表进行调节，未清义务、上年义务付款、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及未缴摊款等非现金项目列入了基础差异。

117. 主体差异是指财务报表五中列报的环境署以外其他基金组的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包括所有基金组的结果。

118. 如果预算期不同于财务报表反映的报告期，则产生时间差异。就比较预算数额和实际数额的目的而言，环境署没有时间差异。

119. 列报差异是指现金流量表和预算与实际数额对比表在格式和分类方法上的差异。产生这种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报表五不记录收入以及现金池结余的净变动。

## 附注 6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千美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和库存现金	9	25
现金池现金和定期存款	271 777	81 601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共计</b>	<b>271 786</b>	<b>81 626</b>

1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各信托基金用于具体用途的信托基金资金。

## 附注 7

### 投资

(千美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现金池	566 987	699 753
非流动现金池	176 609	54 200
<b>共计</b>	<b>743 596</b>	<b>753 953</b>

121. 投资包括信托基金和托管基金所涉款项。

## 附注 8

### 非交换交易应收款：摊款

(千美元)

	流动	非流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摊款——成员国	240 661	—	240 661	218 542
应收票据	6	—	6	3
<b>共计</b>	<b>240 667</b>	<b>—</b>	<b>240 667</b>	<b>218 545</b>
可疑应收款备抵——成员国	(197 888) <sup>a</sup>	—	(197 888)	(190 345)
<b>应收摊款共计</b>	<b>42 779</b>	<b>—</b>	<b>42 779</b>	<b>28 200</b>

<sup>a</sup> 可疑债务备抵主要是 1.91 亿美元应收成员国款项，这些款项已逾期 4 年以上(见附注 26)，其中 1.8 亿美元涉及多边基金下的未缴摊款。环境署目前正在为核销目的评估这些应收欠款。

## 附注 9

### 非交换交易应收款：自愿捐款

(千美元)

	流动	非流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成员国	100 610	68 602	169 212	116 437
其他政府组织	14 531	1 850	16 381	16 619
联合国组织	167 442	417 840	585 282	566 199
私人捐助方 <sup>a</sup>	115 427	85 809	201 236	99 261
<b>备抵前应收自愿捐款共计</b>	<b>398 010</b>	<b>574 101</b>	<b>972 111</b>	<b>798 516</b>
可疑应收款备抵，流动	(29 414)	—	(29 414)	(8 434)
<b>应收自愿捐款共计</b>	<b>368 596</b>	<b>574 101</b>	<b>942 697</b>	<b>790 082</b>

<sup>a</sup> 主要私人捐助方包括欧洲联盟、适应基金、自然环境研究理事会、国际汽联汽车与社会基金会、气候工程基金会和 MAVA 基金会。

## 附注 10

### 其他应收款

(千美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流动)		
可退增值税	663	569
应收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的其他账款	680	723
其他交换交易应收款	603	445
<b>小计</b>	<b>1 946</b>	<b>1 737</b>
可疑应收款备抵	(1 020)	(428)
<b>其他应收款(流动)共计</b>	<b>926</b>	<b>1 309</b>

## 附注 11

### 预转款

(千美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sup>a</sup>
预转款(流动)	273 613	290 781
预转款(非流动)	118 814	123 425
<b>预转款共计</b>	<b>392 427</b>	<b>414 206</b>

<sup>a</sup> 按今年列报办法重报的比较数字。

附注 12  
其他资产

(千美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sup>a</sup>
给开发署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预付款 <sup>b</sup>	14 669	8 846
供应商预付款	1	34
工作人员预支款	3 514	3 770
给其他人员的预付款	495	573
递延费用	495	786
其他资产；其他	4	212
<b>其他资产共计</b>	<b>19 178</b>	<b>14 221</b>

<sup>a</sup> 按今年列报办法重报的比较数字。<sup>b</sup> 包括开发署服务清结账户和预付其他实体款项以提供行政服务和业务支助。附注 13  
继承资产

122. 某些资产因其文化、教育或历史意义列为继承资产。环境署的继承资产是多年来通过购置、捐赠和遗赠等多种途径取得的。这些继承资产今后不产生任何经济效益或服务潜力；因此，环境署选择不在财务状况表中确认继承资产。

123. 环境署不拥有任何重大继承资产。

## 附注 14

##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124. 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7 号》，期初结余最初按 2014 年 1 月 1 日的成本或公允价值确认，其后按成本计量。建筑物的期初结余于 2014 年 1 月 1 日按折余重置成本得出，并经外部专业人员核实。机器及设备则用成本法估值。

125. 年内，环境署并未因事故、故障和其他损失而减记不动产、厂场和设备价值。截至报告日，环境署没有发现其他减值。

##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千美元)

	建筑物	家具和 固定装置	通信和信息 技术设备	车辆	机(器)具 及设备	共计
<b>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成本</b>	<b>842</b>	<b>485</b>	<b>1 390</b>	<b>1 264</b>	<b>45</b>	<b>4 026</b>
增置	—	—	138	55	20	213
处置	—	(15)	(68)	(56)	(11)	(150)
厂场和设备的内部转让	—	—	(7)	—	—	(7)
其他变动	—	—	—	—	—	—
<b>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成本</b>	<b>842</b>	<b>470</b>	<b>1 453</b>	<b>1 263</b>	<b>54</b>	<b>4 082</b>
<b>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累计折旧</b>	<b>(81)</b>	<b>(369)</b>	<b>(1 150)</b>	<b>(895)</b>	<b>(7)</b>	<b>(2 502)</b>

	建筑物	家具和 固定装置	通信和信息 技术设备	车辆	机(器)具 及设备	共计
折旧	(20)	(15)	(83)	(71)	(4)	(193)
处置	—	15	63	56	11	145
厂场和设备的内部转让	—	—	7	—	—	7
其他变动	—	—	—	—	—	—
<b>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折旧</b>	<b>(101)</b>	<b>(369)</b>	<b>(1 163)</b>	<b>(910)</b>	<b>—</b>	<b>(2 543)</b>
<b>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额</b>	<b>741</b>	<b>101</b>	<b>290</b>	<b>353</b>	<b>54</b>	<b>1 539</b>

附注 15  
无形资产

126. 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前购置的所有无形资产，除“团结”项目所涉资本化费用之外，均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过渡豁免之列，因此不予确认。

(千美元)

	外部购置的软件	许可证和权利	“团结”项目	其他	共计
<b>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成本</b>	<b>349</b>	<b>24</b>	<b>—</b>	<b>—</b>	<b>373</b>
增置	—	—	—	—	—
其他变动	—	(1)	—	—	(1)
<b>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成本</b>	<b>349</b>	<b>23</b>	<b>—</b>	<b>—</b>	<b>372</b>
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累计摊销	(134)	(4)	—	—	(138)
摊销	(64)	(2)	—	—	(66)
其他变动	—	—	—	—	—
<b>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摊销</b>	<b>(198)</b>	<b>(6)</b>	<b>—</b>	<b>—</b>	<b>(204)</b>
<b>12 月 31 日账面净额</b>	<b>151</b>	<b>17</b>	<b>—</b>	<b>—</b>	<b>168</b>

附注 16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千美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供应商款项(应付账款)	3 154	2 483
应付转拨款	586	1 020
应付会员国款项	84	207
应付联合国其他实体款项	5 378	4 821
应计货物和服务款	35 161	11 763
应付款——其他	23 520	21 561
<b>应付款和应计负债共计</b>	<b>67 883</b>	<b>41 855</b>

附注 17  
预收款项

(千美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收款(流动)		
递延收入	84 654	68 915
<b>预收款共计</b>	<b>84 654</b>	<b>68 915</b>

附注 18  
雇员福利负债

(千美元)

	流动	非流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离职后健康保险	1 254	203 750	205 004	155 897
年假	1 418	14 001	15 419	13 703
离职回国福利	2 811	23 688	26 499	21 264
<b>设定受益负债小计</b>	<b>5 483</b>	<b>241 439</b>	<b>246 922</b>	<b>190 864</b>
应计薪金和津贴	3 549	—	3 549	3 572
养恤金缴款负债	26	—	26	84
<b>雇员福利负债共计</b>	<b>9 058</b>	<b>241 439</b>	<b>250 497</b>	<b>194 520</b>

127. 服务终了/离职后福利和《工作人员细则》附录 D 规定的工作人员赔偿方案产生的负债由独立精算师确定，并根据《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确立。精算估值通常每两年进行一次。最近一次全面精算估值的截止日期是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精算估值：假设

128. 环境署审查并选择精算师在年底估值时使用的假设和方法，以确定雇员福利费用和缴款需求。用于确定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雇员福利义务的主要精算假设如下：

## 精算假设

(百分比)

假设	离职后健康保险	离职回国福利	年假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贴现率	2.19	3.01	2.48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贴现率	3.89	4.16	4.21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通胀率	2.85-5.44	2.20	—
2018 年 12 月 31 日通胀率	3.05-5.57	2.20	—

129. 计算美元、欧元和瑞士法郎贴现率使用的收益率曲线由怡安翰威特制作，符合联合国会计准则工作队为统一整个联合国系统精算假设而提出并经大会第 71/272 B 号决议第四节认可的建议(A/71/815, 第 26 段)。用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估值的其他财务和人口假设在前推时保持不变。专业工作人员职类的薪金增幅假设为：23 岁工作人员 8.5%，逐级下降至 70 岁工作人员 4.0%。一般事务人员职类的薪金增幅假设为：19 岁工作人员 6.8%，逐级下降至 65 岁工作人员 4.0%。

130. 更新了离职后健康保险计划的人均索偿费用，以反映最近的索偿和投保情况。订正了保健费用趋势比率假设，以反映目前对离职后健康保险计划费用增加情况和经济环境的短期预期。更新了 2019 年 12 月 31 日估值所用的医疗费用趋势假设，以纳入未来年度的上涨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欧元区、瑞士和所有其他医疗计划的上涨率分别为 3.83%(2018 年:3.91%)、3.76%(2018 年:3.89%) 和 5.44%(2018 年:5.57%)，但美国联邦医疗保险计划的上涨率为 5.26%(2018 年:5.38%)，美国牙保计划为 4.66%(2018 年:4.73%)；欧元区和瑞士保健费用在 3 至 8 年内分别降至 3.65%(2018 年:3.65%)和 2.85%(2018 年:3.05%)，美国保健费用在 13 年间降至 3.85%(2017 年:3.85%)。

131. 关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离职回国福利估值，根据美国未来 20 年的预计通货膨胀率，差旅费用上涨率假设为 2.20%(2018 年:2.20%)。

132. 工作人员预计服务年限的年假结余假设按下列年率增加：1 至 3 年增加 9.1%；4 至 8 年增加 1%；9 年以上增加 0.1%，最多可累积到 60 天。年假精算估值采用归属法。

133. 就设定受益计划而言，未来死亡率假设以公布的统计数据 and 死亡率表为依据。加薪、退休、退出计划和死亡率方面的假设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进行精算估值时所用假设一致。

#### 附注 19

#### 按设定受益计划核算的雇员福利负债的变动

#### 期初至期末设定受益负债总额的调节

(千美元)

	离职后 健康保险	离职 回国福利	年假	2019 年 共计
2019 年 1 月 1 日设定受益负债净额	155 897	21 264	13 703	190 864
当期服务成本	7 150	1 480	943	9 573
利息费用	6 023	844	553	7 420
实际支付的福利	(2 088)	(1 897)	(1 142)	(5 127)
<b>2019 年财务执行情况表确认的费用总额</b>	<b>11 085</b>	<b>427</b>	<b>354</b>	<b>11 866</b>
<b>小计</b>	<b>166 982</b>	<b>21 691</b>	<b>14 057</b>	<b>202 730</b>
精算(利得)/损失 <sup>a</sup>	38 022	4 808	1 362	44 192
<b>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设定受益负债净额</b>	<b>205 004</b>	<b>26 499</b>	<b>15 419</b>	<b>246 922</b>

<sup>a</sup> 净资产变动表中确认的累计精算利得和损失数额是 4 420 万美元。

## 贴现率敏感度分析

134. 贴现率变化由贴现曲线驱动，而贴现曲线则以公司债券为依据计算。债券市场在报告所述期间不断变化，波动会对贴现率假设产生影响。下表显示贴现率假设变动 0.5%对义务产生的影响。

## 贴现率敏感度分析：年终雇员福利负债

(千美元)

2019年12月31日	离职后健康保险	离职回国福利	年假
贴现率上升 0.5%	(21 922)	(947)	(624)
占年终负债的百分比	(11%)	(4%)	(4%)
贴现率下降 0.5%	26 029	1 015	671
占年终负债的百分比	13%	4%	4%

## 医疗费用敏感度分析

135. 离职后健康保险估值的主要假设是未来医疗费用的预期增长率。敏感度分析研究在贴现率等其他假设不变的情况下医疗费率变化所引起的负债变化。如果医疗费用趋势假设变化 0.5%(2018年：1.0%)，其对设定受益义务计量的影响如下。

## 医疗费用敏感度分析：医疗费用趋势率假设变动 0.5%(2018年：1.0%)

(千美元)

2019	增加	减少
对设定受益义务的影响	13.9%	28 304 (11.9%) (24 184)
对当期服务成本与利息费用合计数的影响	1.15%	2 342 (0.96%) (1 953)

(千美元)

2018	增加	减少
对设定受益义务的影响	26.62%	41 503 (20%) (31 178)
对当期服务成本与利息费用合计数的影响	2.51%	3 913 (1.82%) (2 841)

## 其他设定受益计划信息

136. 2019年支付的福利是依据每个计划(离职后健康保险、离职回国和积存年假的折付)下获得权利的模式本应支付给离职工作人员和(或)退休人员的款额估计数。下表显示设定受益付款估计数(扣除参与人在这些计划中的缴款)。

## 扣除参与人缴款后的设定受益付款估计数

(千美元)

	离职后健康保险	离职回国福利	年假	共计
扣除参与人缴款后的 2019 年设定受益付款估计数	2 088	1 897	1 142	5 127
扣除参与人缴款后的 2018 年设定受益付款估计数	1 760	2 167	1 299	5 226

历史信息：截至 12 月 31 日的离职后健康保险、离职回国福利和年假负债总额

(千美元)

	2018	2017	2016	2015	2014
设定受益义务现值	190 864	203 218	140 633	131 220	162 052

其他雇员福利负债

应计薪金和津贴

137. 应计薪金和津贴包含回籍假福利 280 万美元和应计未付薪金 40 万美元。其余 30 万美元是其他福利。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138. 环境署是参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成员组织。养恤基金由大会设立，目的是向雇员提供退休福利、死亡抚恤金、残疾抚恤金和有关福利。养恤基金是一个注资、多雇主、设定受益计划。《养恤基金条例》第 3(b)条规定，各专门机构和参加联合国及专门机构薪金、津贴和其他服务条件共同制度的任何其他国际、政府间组织均可成为养恤基金成员。

139. 由于养恤基金使得参与养恤基金的组织面临与其他组织现任和前任职员相关的精算风险，因此没有一个可靠的基础将义务、计划资产和费用分配到参加养恤基金的各个组织。环境署和养恤基金与养恤基金的其他成员组织一样，无法为会计目的足够可靠地确定环境署在设定受益义务、计划资产和计划所涉费用中的相应份额。因此，环境署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9 号(雇员福利)》的规定，将该计划当作设定提存计划处理。环境署在财政期间对养恤基金的缴款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为费用。

140. 《养恤基金条例》规定，养恤金联委会应责成顾问精算师至少每三年对养恤基金进行一次精算估值。养恤基金联委会一直的做法是采用开放式群体总额法，每两年进行一次精算估值。精算估值的主要目的是确定养恤基金的现有资产和未来估计资产是否足以支付其负债。

141. 环境署对养恤基金的财政义务包括按大会订立的比率缴付规定款额(目前参与人为 7.9%，成员组织为 15.8%)，以及缴付根据《养恤基金条例》第 26 条为弥补任何精算短缺而应分摊的缴款。只有大会对截至估值之日养恤基金的精算充足情况进行评估，确定需要付款以弥补短缺并援引第 26 条规定时，才需要支付弥补短缺款项。每个成员组织需要支付的养恤金短缺数额将根据该成员组织在估值日期前三年缴纳的养恤基金缴款在缴款总额中所占比例计算。

142. 养恤基金最近一次精算估值的截止日期是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正在进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养恤基金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参与数据结转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并以此编制 2018 年财务报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精算估值结果是，假设今后不进行养恤金调整，精算资产对精算负债的资金到位率为 139.2%。如考虑到当前的养恤金调整制度，则资金到位率为 102.7%。

143. 顾问精算师评估了养恤基金的精算资金充足情况，认为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不需要按照《养恤基金条例》第26条付款弥补短缺，因为养恤基金的资产精算值超过所有应计负债的精算值。此外，截至估值日，资产的市场价值也超过所有应计负债的精算值。截至编写本报告时，大会没有援引第26条的规定。如果在养恤基金持续运作期间或由于养恤基金终止，需要援引第26条，以弥补精算短缺，则每个成员组织需要支付的养恤金短缺数额将根据该成员组织在估值日期前三年缴纳的养恤基金缴款在缴款总额中所占比例计算。前三年(2016、2017和2018年)向养恤基金支付的缴款总额为71.3156亿美元。

144. 2019年，环境署向养恤基金的缴款全部结清。

145. 大会可根据养恤金联委会提出的同意建议，决定终止某一组织在养恤基金的成员资格。应按照前成员组织与养恤基金共同商定的安排，按该组织在养恤基金截至终止资格之日资产总额中所占比例向该组织给付资金。这些资金仅用于在终止资格之日为养恤基金参与人的该组织工作人员的福利。数额由养恤金联委会根据养恤基金资产和负债截至终止日的精算估值确定；超出负债的任何资产都不计入该数额。

146. 审计委员会每年对养恤基金进行一次审计，每年向养恤金联委会和大会报告一次审计结果。养恤基金公布投资情况季报，可访问养恤基金网站([www.unjspf.org](http://www.unjspf.org))浏览季报。

## 附注 20

### 拨备

147. 截至报告日，环境署有下列需要确认拨备的法律索偿。

### 拨备变动

(千美元)

	诉讼和索赔
截至2019年1月1日的拨备	50
追加拨备	—
转回数额	(50)
已用数额	—
<b>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拨备</b>	<b>—</b>

## 附注 21

### 其他负债

(千美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附带条件安排的负债	159 914	121 970
<b>其他负债共计</b>	<b>159 914</b>	<b>121 970</b>

附注 22

净资产

累计盈余/赤字

148. 不限用途累计盈余包括雇员福利负债的累计赤字以及离职后健康保险、离职回国福利和年假负债的净头寸。

149. 下表显示环境署按各分部开列的净资产结余和变动情况。

净资产结余和变动<sup>a</sup>

(千美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盈余/ (赤字)	环境署内部 执行冲销	其他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b>不限用途基金结余</b>					
环境基金	25 550	2 644	—	—	28 194
对环境署工作方案的其他支助 <sup>b</sup>	1 131 573	138 027	19 574	—	1 289 174
公约和议定书 <sup>c</sup>	166 078	3 149	(11)	200	169 416
多边基金	428 591	71 955	—	—	500 546
方案支助	11 572	3 162	—	—	14 734
服务终了负债	(141 523)	(205)	—	(44 192)	(185 920)
<b>不限用途基金结余小计</b>	<b>1 621 841</b>	<b>218 732</b>	<b>19 563</b>	<b>(43 992)</b>	<b>1 816 144</b>
<b>准备金</b>					
环境基金	20 000	—	—	—	20 000
对环境署工作方案的其他支助	925	—	—	—	925
公约和议定书	10 779	—	—	(200)	10 579
多边基金	—	—	—	—	—
方案支助	4 500	—	—	—	4 500
<b>准备金小计</b>	<b>36 204</b>	<b>—</b>	<b>—</b>	<b>(200)</b>	<b>36 004</b>
<b>净资产共计</b>					
环境基金	45 550	2 644	—	—	48 194
对环境署工作方案的其他支助	1 132 498	138 027	19 574	—	1 290 099
公约和议定书	176 857	3 149	(11)	—	179 995
多边基金	428 591	71 955	—	—	500 546
方案支助	16 072	3 162	—	—	19 234
服务终了负债	(141 523)	(205)	—	(44 192)	(185 920)
<b>净资产共计</b>	<b>1 658 045</b>	<b>218 732</b>	<b>19 563</b>	<b>(44 192)</b>	<b>1 852 148</b>

<sup>a</sup> 包括基金结余在内的净资产变动均基于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sup>b</sup> 另见附件一。

<sup>c</sup> 另见附件二。

## 附注 23

## 非交换交易收入

## 摊款

150. 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各个缔约方大会相关决议和联合国政策，按照商定预算分摊比例表，记录了 2.498 亿美元分摊款(2018 年：2.469 亿美元)。其中 2 620 万美元(2018 年 2 430 万美元)是来自联合国秘书处的拨款。

151. 环境署每个两年期均获得联合国经常预算的拨款，计入摊款。这些摊款在第一卷关联实体项下列报，但为完整起见也列入这些报表。此外，在环境署内部，还要为实施工作划拨资金，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记作其他转拨款和拨款。

## 摊款

(千美元)

	2019	2018
<b>摊款</b>		
成员国政府的摊款	227 348	227 668
来自多边基金的双边转账	(3 807)	(4 959)
经常预算拨款	26 236	24 252
<b>报表二“摊款”下列报的数额</b>	<b>249 777</b>	<b>246 961</b>

## 自愿捐助

152. 2019 年签署的所有具有约束力协议下的自愿捐助，包括多年期协议自愿捐助的未来部分均确认为 2019 年收入。

153. 在确认的捐助收入中，捐助方打算每年捐助的数额细分如下。

## 自愿捐助

(千美元)

	2019	2018
<b>自愿捐助</b>		
自愿现金捐助	418 240	294 947
自愿实物捐助	1 361	2 815
<b>已收自愿捐助共计</b>	<b>419 601</b>	<b>297 762</b>
退款	(6 237)	(1 516)
<b>已收自愿捐助净额</b>	<b>413 364</b>	<b>296 246</b>

(千美元)

	自愿捐助
2019	225 141
2020	102 342
2021	39 829
2022	28 692
2023	12 195
2023 年以后	5 165
<b>自愿捐助共计</b>	<b>413 364</b>

#### 其他转拨款和拨款

154. 非交换交易收入包括主要来自联合国实体的其他转拨款和拨款。这项收入主要对应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的转账。

#### 其他转拨款和拨款

(千美元)

	2019	2018
<b>其他转拨款和拨款</b>		
从联合国内部基金收到的拨款	142 978	175 361
	<b>142 978</b>	<b>175 361</b>

#### 服务类捐助

155. 本年度收受的服务类非货币捐助不确认为收入，因此未列入上述实物捐助收入。年内确认的服务类捐助如下。

#### 服务类捐助

(千美元)

	2019	2018
技术援助/专家服务	850	771
行政支助	1 010	2 030
参与培训	2 324	—
<b>共计</b>	<b>4 184</b>	<b>2 801</b>

附注 24  
其他收入

(千美元)

	2019	2018
其他/杂项收入	1 401	1 406
创收活动	5 310	6 760
<b>其他交换交易收入共计</b>	<b>6 711</b>	<b>8 166</b>

附注 25  
费用

## 雇员薪金、津贴和福利

156. 雇员薪金包括国际、本国和一般临时工作人员的薪金、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和工作人员薪金税。津贴和福利包括其他工作人员应享待遇，内含养恤金和保险、工作人员派任、离职回国、艰苦条件和其他津贴。

## 雇员薪金、津贴和福利

(千美元)

	2019	2018
薪金和工资	139 938	136 785
养恤金和保险福利	41 048	39 275
其他福利	2 178	1 756
<b>雇员薪金、津贴和福利共计</b>	<b>183 164</b>	<b>177 816</b>

## 非雇员报酬和津贴

157. 非雇员报酬和津贴包括联合国志愿人员生活津贴和离职后福利、咨询人费用、承包商费用、特设专家以及非军事人员报酬和津贴。

## 非雇员报酬和津贴

(千美元)

	2019	2018
联合国志愿人员	2 194	1 373
咨询人和订约人	32 133	27 860
其他	4	(11)
<b>非雇员报酬和津贴共计</b>	<b>34 331</b>	<b>29 222</b>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

158.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包括给执行机构、伙伴和其他实体的无条件捐赠。详见附注 31。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

(千美元)

	2019	2018
给最终受益方的赠款：直接	2 307	2 103
给执行伙伴的转拨款	282 480	267 632
<b>赠款和其他转拨款共计</b>	<b>284 787</b>	<b>269 735</b>

用品和消耗品

159. 用品和消耗品包括消耗品、燃料和润滑油、备件，见下表。

用品和消耗品

(千美元)

	2019	2018
燃料和润滑油	9	17
备件	78	60
消耗品	392	239
<b>用品和消耗品共计</b>	<b>479</b>	<b>316</b>

差旅费

160. 差旅费包括工作人员和代表的差旅费。

差旅费

(千美元)

	2019	2018
工作人员差旅费	15 130	14 654
非工作人员差旅费	21 525	19 226
<b>差旅费共计</b>	<b>36 655</b>	<b>33 880</b>

其他业务费用

161. 其他业务费用包括维修、公用事业、订约承办事务、培训、安保服务、共享服务、租赁、保险、坏账备抵和核销费用。

## 其他业务费用

(千美元)

	2019	2018
空运	118	78
陆运	359	271
通信和信息技术	7 806	7 627
其他订约服务	20 069	18 697
购置货物	1 377	1 250
购置无形资产	313	216
租金：办公室和房地	8 338	7 868
租金：设备	193	438
保养和维修	1 720	2 193
坏账费用	29 338	1 212
汇兑损失/(利得)净额	8 198	6 080
其他/杂项业务费用	597	427
<b>其他业务费用共计</b>	<b>78 426</b>	<b>46 357</b>

## 固定汇率机制产生的汇兑损失

162. 多边基金采用固定汇率机制(最初由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XI/6 号决定批准实行, 后经 2014 年 12 月 10 日第 XXVI/11 号决定延长适用于 2016-2017 年度)。根据这一机制, 在满足特定标准的条件下, 缔约方可选择提前以本国货币为下个三年期缴款, 采用在该三年期之前预先确定的美元汇率。之所以出现 51 万美元的汇兑利得(2018 年利得 190 万美元), 是因为所收相关缴款的等值美元实际数额与环境署账簿所列以美元计价的应收款数额之间存在差异。

## 固定汇率机制产生的汇兑损失

(千美元)

	2019	2018
固定汇率机制产生的汇兑(利得)/损失	(508)	(1 907)

## 其他费用

163. 其他费用主要涉及招待费和公务职能, 以及资产捐赠/转让。

(千美元)

	2019	2018
实物捐助	1 361	2 815
其他/杂项费用	64	49
<b>其他费用共计</b>	<b>1 425</b>	<b>2 864</b>

附注 26

金融工具和金融风险管理

金融工具

(千美元)

	2019	2018
<b>金融资产</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		
短期投资：主现金池	566 987	699 753
<b>短期投资共计</b>	<b>566 987</b>	<b>699 753</b>
长期投资：主现金池	176 609	54 200
<b>长期投资共计</b>	<b>176 609</b>	<b>54 200</b>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共计</b>	<b>743 596</b>	<b>753 953</b>
现金、贷款和应收款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主现金池	271 777	81 6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其他	9	25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b>	<b>271 786</b>	<b>81 626</b>
应收摊款	42 779	28 200
应收自愿捐助	942 697	790 082
其他应收款	926	1 309
其他资产(不包括预付款)	—	200
<b>现金、贷款和应收款共计</b>	<b>1 258 188</b>	<b>901 417</b>
<b>金融资产账面金额共计</b>	<b>2 001 784</b>	<b>1 655 370</b>
其中涉及主现金池中所持金融资产的部分	1 015 382	835 534
其他投资收入	24 920	15 015
以摊余成本计值的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和应计应付款(不包括递延应付款)	67 883	41 855
<b>金融负债账面金额共计</b>	<b>67 883</b>	<b>41 855</b>
金融资产净收益汇总		
其他投资收入	3 565	686
投资收入	19 732	14 563
汇兑利得/(损失)	1 623	(234)
<b>金融资产净收益共计</b>	<b>24 920</b>	<b>15 015</b>

金融风险管理：概览

164. 环境署面临下列金融风险：

- (a) 信用风险；

(b) 流动性风险；

(c) 市场风险。

165. 本附注和附注 27(金融工具：主现金池)提供信息，说明环境署面临的上述风险情况、计量和管理风险的目标、政策和流程以及资本管理情况。

#### 风险管理框架

166. 环境署的风险管理做法符合其《财务条例和细则》和《投资管理准则》(《准则》)。环境署对其管理的资本的定义是净资产总额，其中包括累计基金结余和准备金。其目标是保障自身继续作为一个持续经营机构的能力，为资产基础供资，实现各项目标。环境署根据全球经济状况、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及其当前和未来周转金需求管理其资本。

#### 信用风险

167.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时遭受经济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投资和金融机构的存款以及未清应收款的信用风险敞口有关。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可疑应收款备抵是信用风险上限。

#### 信用风险管理

168. 投资管理职能集中在联合国总部进行，正常情况下不允许其他地区从事投资。在条件允许根据《准则》的规定参数在当地进行投资的情况下，一个地区可获得例外的核准。

#### 应收捐助和其他应收款

169. 应收捐助中有很大大一部分来自主权国家政府和超国家机构，包括信用风险不大的其他联合国实体。截至报告之日，环境署未持有任何作为应收款保证金的抵押品。

#### 可疑应收款备抵

170. 环境署在每个报告日评价可疑应收款备抵。如果有客观证据显示，环境署不能收回应收款全额，则计提备抵。计入可疑应收款备抵账户的结余在管理当局根据《财务条例和细则》批准核销时使用，或在收到先前减值的应收款时予以转回。年度备抵账户的变动情况如下：

#### 可疑应收款备抵的变动

(千美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期初可疑应收款备抵	199 207	198 518
本年度可疑应收款调整数	29 115	689
<b>期末可疑应收款备抵</b>	<b>228 322</b>	<b>199 207</b>

171. 应收捐助账龄及相关备抵如下。

### 应收摊款账龄

(千美元)

	应收款毛额	备抵
不足一年	33 908	—
一至两年	8 358	1 672
两至三年	3 344	2 007
三至四年	4 232	3 384
四年以上	190 825	190 825
<b>共计</b>	<b>240 667</b>	<b>197 888</b>

注：四年以上未缴摊款包括多边基金下 1.8 亿美元未缴摊款。环境署目前正在为核销目的评估这些未缴应收摊款。

### 应收自愿捐助账龄

(千美元)

	应收款毛额	备抵
无逾期也无减值	574 101	—
不足一年	297 799	—
一至两年	79 194	14 502
两至三年	12 626	6 521
三年以上	8 391	8 391
<b>共计</b>	<b>972 111</b>	<b>29 414</b>

### 其他应收款账龄

(千美元)

	应收款毛额	备抵
不足一年	749	—
一至两年	145	36
两至三年	170	102
三年以上	882	882
<b>共计</b>	<b>1 946</b>	<b>1 020</b>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7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环境署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 2.718 亿美元(2018 年: 8 160 万美元), 这是这些资产的信用风险上限。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由按照惠誉生存能力评级办法获得“A-”或以上评级的银行和金融机构对手方保管。

### 流动性风险

173. 流动性风险是环境署可能没有足够资金来履行到期义务的风险。环境署管理流动性的办法是，确保在正常情况下和在出现压力情况下，环境署都始终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支付到期负债，不会带来不可接受的损失或产生损害环境署声誉的风险。

174. 《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规定，在收到捐助方资金后才能支出费用，从而大幅降低了捐款的流动性风险，捐款是大体稳定的年度现金流。只有在针对应收捐款执行特定风险管理标准的情况下，才能在收款前例外支出费用。

175. 环境署开展现金流预测，监测流动性需求的滚动预测，以确保有足够现金满足业务需要。投资时根据现金流量预测适当考虑到业务活动的现金需求。环境署很大部分投资是现金等价物和短期投资，足以支付到期承付款。

### 金融负债

176. 流动性风险敞口依据的理念是，实体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可能遇到困难。这不太可能发生，因为实体有可用的应收款、现金和投资，并制订内部政策和程序以确保有适当资源履行财政义务。在报告之日，环境署没有为任何负债或者或有负债提供任何抵押品，在本年度，也没有应付款或其他负债被第三方免除。按可能要求环境署结清每笔金融负债的最早日期列报的金融负债到期情况如下。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金融负债到期时间

(千美元)

	<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 1 年	共计
金融负债到期时间：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贴 现应付款和应计未付款项	43 438	24 446	—	67 884

### 市场风险

177. 市场风险是指汇率、利率和投资证券价格等市场价格的变化将影响环境署收入或其金融资产和负债的价值的风险。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将市场风险敞口管理和控制在可接受的参数范围内，同时优化本组织的财政状况。

### 利率风险

178.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变动导致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发生变化的风险。通常，利率上涨，定息证券的价格就会下降，反之亦然。利率风险通常以定息证券的存续期计量，存续期以年数表示。期限越长，利率风险越大。主要利率风险敞口涉及现金池，附注 27 讨论了这一风险。

### 货币风险

179. 货币风险系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因外汇汇率变动而波动的风险。除功能货币外，环境署还有以其他货币计值的交易、资产和负债，因此面临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货币风险。管理政策和《准则》要求环境署管理其货币风险敞口。

180. 环境署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以美元计值。非美元金融资产主要是为支持以当地货币交易的当地业务活动而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应收款以及投资。本组织保持最低限度的当地货币计值资产，并尽可能保有美元银行账户。本组织通过作出安排，使捐助方的外币捐款与业务活动的外币需求一致，从而减少货币风险敞口。最大的货币风险敞口涉及现金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在报告之日，以非美元货币计值的金融资产结余主要是欧元和瑞士法郎，另外还有 30 多种其他货币，列示如下。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现金池的货币风险敞口

(千美元)

	美元	欧元	瑞士法郎	其他	共计
主现金池	999 612	8 594	1 828	5 348	1 015 382

#### 敏感度分析

181. 欧元和瑞士法郎的联合国业务汇率在报告之日走强/走弱会影响以外币计值的投资计量，并造成净资产和盈余或赤字的增减，其数额如下表所示。这项分析所依据的是在报告之日被视为有合理的发生可能性的外币汇率变动。分析假定所有其他变量、特别是利率保持不变。

#### 对净资产(盈余或赤字)的影响

(千美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对净资产(盈余或赤字)的影响		对净资产(盈余或赤字)的影响	
	走强	走弱	走强	走弱
欧元(变动 10%)	859	(859)	1 370	(1 370)
瑞士法郎(变动 10%)	183	(183)	182	(182)

#### 其他市场价格风险

182. 环境署在预期购买某些业务常用商品方面的价格风险有限，因此不存在其他重大价格风险。这些价格变化可能引起的现金流变动不大。

#### 会计分类和公允价值

183. 由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原始到期日不足三个月的现金池定期存款、应收款和应付款的短期性质，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非常接近。

#### 公允价值层次

184. 下表按公允价值层次分析以公允价值列报的金融工具。各输入值层次的定义是：

- (a) 第一层次输入值：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b)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所列报价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报价)或间接(从价格导出)可观察的输入值；

(c) 第三层次输入值：不以可观察市场数据为依据的相关资产或负债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185. 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依据报告之日的市场牌价，由独立保管人根据第三方证券估值确定。如果可方便定期从交易所、中间商、经纪人、行业团体、定价服务机构或监管机构获得报价，而且这些价格代表实际和经常发生的公平市场交易，则可认为市场是活跃的。现金池持有的金融资产使用的市场报价是现时出价。

### 公允价值层次

(千美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共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共计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的金融资产</b>						
公司债券	16 139	—	16 139	22 818	—	22 818
非美国机构债券	82 071	—	82 071	97 903	—	97 903
非美国主权债券	46 005	—	46 005	—	—	—
超国家债券	54 114	—	54 114	19 380	—	19 380
美国国库债券	—	37 762	37 762	67 793	—	67 793
主现金池：商业票据	—	371 709	371 709	24 350	—	24 350
主现金池：定期存款	—	131 527	131 527	—	526 140	—
<b>主现金池共计</b>	<b>198 330</b>	<b>540 998</b>	<b>739 328</b>	<b>232 244</b>	<b>526 140</b>	<b>758 384</b>

186. 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使用估值技术确定。这种估值方法最大限度地使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确定一项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所需所有重大输入值都是可观察的，则将该工具列入第二层次。

187. 本组织没有第三层次金融资产，没有任何按公允价值列报的负债，公允价值层次分类之间也没有重大的金融资产转移。

### 附注 27

#### 金融工具：主现金池

188. 除直接持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进行投资外，环境署还参加联合国金库的主现金池。主现金池包含以若干货币持有的业务活动银行账户余额和以美元计值的投资。

189. 由于有规模经济效应，并能把收益率曲线的风险分散到各种期限的投资产品中，汇集资金对总体投资业绩和风险有着积极影响。现金池资产(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及收入按照各参与实体的本金余额分配。

19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环境署参加的主现金池所持资产总额为 93.394 亿美元(2018 年：75.048 亿美元)，其中 10.154 亿美元是环境署的资产(2018 年：8.356 亿美元)，环境署在现金池收入中的份额是 2 130 万美元(2018 年：1 430 万美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主现金池资产与负债汇总表

(千美元)

	主现金池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b>	
短期投资	5 177 137
长期投资	1 624 405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的投资共计</b>	<b>6 801 542</b>
<b>贷款和应收款</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 499 953
应计投资收入	37 867
<b>贷款和应收款共计</b>	<b>2 537 820</b>
<b>金融资产账面金额共计</b>	<b>9 339 362</b>
<b>现金池负债</b>	
应付环境署款项	1 015 382
应付现金池其他参与方的款项	8 323 980
<b>负债共计</b>	<b>9 339 362</b>
<b>净资产</b>	<b>—</b>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主现金池收入和费用汇总表

(千美元)

	主现金池
投资收入	198 552
未实现利得/(损失)	14 355
<b>主现金池投资收入</b>	<b>212 907</b>
汇兑利得/(损失)	3 287
银行费用	(808)
<b>主现金池业务费用</b>	<b>2 479</b>
<b>主现金池收入和费用</b>	<b>215 386</b>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主现金池资产和负债汇总表

(千美元)

	主现金池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b>	
短期投资	6 255 379
长期投资	486 813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的投资共计</b>	<b>6 742 192</b>
<b>贷款和应收款</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32 926
应计投资收入	29 696
<b>贷款和应收款共计</b>	<b>762 622</b>
<b>金融资产账面金额共计</b>	<b>7 504 814</b>
<b>现金池负债</b>	
应付环境署款项	835 554
应付现金池其他参与方的款项	6 669 260
<b>负债共计</b>	<b>7 505 814</b>
<b>净资产</b>	<b>—</b>

## 2018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主现金池收入和费用汇总表

(千美元)

	主现金池
投资收入	152 805
未实现利得/(损失)	3 852
<b>主现金池投资收入</b>	<b>156 657</b>
汇兑利得/(损失)	854
银行费用	(805)
<b>主现金池业务费用</b>	<b>49</b>
<b>主现金池收入和费用</b>	<b>156 706</b>

## 财务风险管理

191. 联合国金库负责现金池的投资和风险管理，包括按照《准则》开展投资活动。

192. 投资管理的目标是保存资本，并确保足够的流动性，以满足业务活动现金需要，同时使每个投资池获得有竞争力的市场收益率。在投资管理的各项目标中，投资质量、安全性和流动性重于市场收益率。

193. 投资委员会定期评价投资业绩，评估遵守《准则》的情况，并提出更新《准则》建议。

财务风险管理：信用风险

194. 《准则》要求持续监测发行人和对手方的信用评级。允许的现金池投资可包括但不限于期限为五年或五年以下的银行存款、商业票据、超国家证券、政府机构证券和政府证券。现金池不投资资产担保证券和抵押贷款担保证券等衍生工具，也不投资股权产品。

195. 《准则》规定，不得投资于信用评级低于规定水平的证券发行者，还规定了投资特定发行者的集中度上限。在投资时遵守了这些规定。

196. 现金池使用的信用等级是主要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信用等级；在评估债券和贴现票据方面使用标准普尔、穆迪和惠誉的评级，在评估银行定期存款方面使用惠誉的生存能力评级。截至年底的信用评级如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信用评级分列的现金池投资

主现金池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评级				主现金池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评级			
<b>债券(长期评级)</b>					<b>债券(长期评级)</b>				
	AAA	AA+/AA/AA-	A+	未评级		AAA	AA+/AA/AA-	A+	未评级
标普全球	35.8%	58.8%	—	5.4%	标普全球	15.4%	79.0%	5.6%	—
惠誉	60.2%	23.8%	—	16.0%	惠誉	55.1%	39.3%	—	5.6%
	Aaa	Aa1/Aa2/Aa3	AI			Aaa	Aa1/Aa2/Aa3	AI	
穆迪	54.8%	45.2%			穆迪	49.7%	50.0%	0.3%	
<b>商业票据/存单(短期评级)</b>					<b>商业票据(短期评级)</b>				
	A-1+/A-1					A-1+/A-1			
标普全球	100%				标普全球	100.0%			
	FI+/FI					FI+			
惠誉	100%				惠誉	100.0%			
	P-1					P-1			
穆迪	100%				穆迪	100.0%			
<b>逆回购协议(短期评级)</b>					<b>逆回购协议(短期评级)</b>				
	A-1+					A-1+			
标普全球	—				标普全球	100.0%			
	FI+					FI+			
惠誉	—				惠誉	100.0%			
	P-1					P-1			
穆迪	—				穆迪	100.0%			
<b>定期存款(惠誉生存能力评级)</b>					<b>定期存款(惠誉生存能力评级)</b>				
	aaa	aa/aa-	a+/a			aaa	aa/aa-	a+/a-	
惠誉	—	84.2%	15.8%		惠誉	—	53.5%	46.5%	

197. 联合国金库积极监测信用评级，鉴于环境署仅投资于信用评级高的证券，因此，管理当局预计任何对手方都不会不履行义务，但有些投资可能出现减值。

财务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

198. 现金池存在因参与方要求短时间内提款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现金池保持足够现金和有价证券，以便在参与方承付款到期时支付这些款项。大部分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投资在接到通知后一天内便可动用，以满足业务活动需求。因此，现金池的流动性风险被认为较低。

财务风险管理：利率风险

199. 现金池持有固定利率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投资等计息金融工具，是本组织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截至报告日，现金池的投资主要是期限较短的证券，其中最长的期限不到五年(2018年：三年)。主现金池2019年12月31日的平均久期是0.74年(2018年：0.33年)，说明风险很小。

现金池利率风险敏感度分析

200. 这项分析显示，如果整个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移动，截至报告日现金池的公允价值将如何增减。由于这些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所以公允价值的变动意味着盈亏和净资产的增减。下表显示收益率曲线上下移动最多200个基点会产生的影响(100个基点等于1%)。选择这些基点移动是为了举例说明问题。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主现金池利率风险敏感度分析

收益率曲线变动(基点)	-200	-150	-100	-50	0	+50	+100	+150	+200
公允价值增/(减) (百万美元):									
主现金池共计	134.47	100.84	67.22	33.61	—	(33.60)	(67.20)	(100.79)	(134.38)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主现金池利率风险敏感度分析

收益率曲线变动(基点)	-200	-150	-100	-50	0	+50	+100	+150	+200
公允价值增/(减) (百万美元):									
主现金池共计	48.46	36.34	24.23	12.11	—	(14.89)	(24.22)	(36.33)	(48.44)

其他市场价格风险

201. 主现金池不存在其他重大价格风险，因为现金池不卖空或借入证券或以保证金购买证券，从而限制了可能出现的资本损失。

会计分类和公允价值层次

202. 所有投资均以公允价值报告，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表面价值被视为其公允价值的近似值。

203. 各输入值层次的定义是:

第一层次输入值: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所列报价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报价)或间接(从价格导出)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 不以可观察市场数据为依据的相关资产或负债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204. 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依据报告日的市场牌价, 由独立保管人根据第三方证券估值决定。如果可方便定期从交易所、中间商、经纪人、行业团体、定价服务机构或监管机构获得报价, 而且这些价格代表实际和经常发生的公平市场交易, 则可认为市场是活跃的。现金池持有的金融资产使用的市场报价是现时出价。

205. 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使用尽量利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如果确定一项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所需所有重大输入值都是观察到的, 则将该工具列入第二层次。

206. 下列公允价值层次列示截至报告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现金池资产。本组织没有第三层次金融资产, 没有任何按公允价值列报的负债, 公允价值层次分类之间也没有重大的金融资产转移。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投资公允价值层次: 主现金池

(千美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共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共计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的金融资产</b>						
公司债券	148 473	—	148 473	205 566	—	205 566
非美国机构债券	755 027	—	755 027	791 922	—	791 922
超国家债券	423 230	—	423 230	174 592	—	174 592
美国国库债券	497 829	—	497 829	610 746	—	610 746
主现金池: 商业票据	—	347 398	347 398	219 366	—	219 366
主现金池: 存单	—	3 419 585	3 419 585	—	—	—
主现金池: 定期存款	—	1 210 000	1 210 000	—	4 740 000	4 740 000
<b>主现金池共计</b>	<b>1 824 559</b>	<b>4 976 983</b>	<b>6 801 542</b>	<b>2 002 192</b>	<b>4 740 000</b>	<b>6 742 192</b>

#### 附注 28

##### 关联方

##### 关键管理人员

207.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能够对本组织的财务和业务决定施加重大影响的人员。就环境署而言, 关键管理人员被认为包括环境署执行主任、环境署副执行主任、

环境署纽约办事处主任、各司司长、区域主任、多边环境协定和区域海洋和公约负责人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

208. 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包括薪金净额、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和其他应享权利，如津贴、补贴、雇主养恤金缴款和医疗保险缴款。

209. 环境署关键管理人员在本财政年度的薪酬总额为 835 万美元；此类薪资符合《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联合国公布的薪级表和其他可公开查阅的文件。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千美元)

	关键管理人员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共计
职位数目(专职同等人员)	33	—	33
薪酬总额：			
薪金和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	6 310	—	6 310
其他报酬/应享福利	2 040	—	2 040
<b>2019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薪酬总额</b>	<b>8 350</b>	<b>—</b>	<b>8 350</b>

210. 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非货币和间接福利未达到重要性标准。

211. 环境署没有雇用关键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管理职务。预付款为按照《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应享福利预付款；本组织所有工作人员都可以预支这种应享权利。

### 关联实体交易

212. 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为了在执行交易方面实现节约，环境署的财务交易常常由一个财务报告实体代表另一个实体执行。在采用“团结”系统之前，这些都需要人工跟进结算。在“团结”系统中，在向服务提供商付款时就进行了结算。

### 附注 29

#### 租赁和承付款

##### 融资租赁

213. 环境署通常不订立使用土地、永久和临时建筑物及设备的融资租赁，这一期间也无融资租赁。

##### 经营租赁

214. 环境署签订使用土地、永久性和临时性建筑物以及设备的经营租赁。本年度支出中确认的经营租赁付款总额为 590 万美元。按照不可撤消的安排，未来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 未来最低经营租赁义务

(千美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最低租赁付款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内应付	6 994	6 545
1 至 5 年内应付	4 320	2 912
5 年后应付	2 034	—
<b>最低经营租赁义务共计</b>	<b>13 348</b>	<b>9 457</b>

215. 这些租约期限通常为一至六年,其中一些租约有延期条款和/或允许提前 30 天、60 天或 90 天通知解除租约。这些数额是最低合同期限的未来债务,同时考虑到租赁协议规定的合同年度租赁费用增加情况。所有协议均无购买权。

### 合同承付款

216. 下表列示截至报告之日的下列项目承付款: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无形资产;执行伙伴;已订约但未交付的货物和服务。其中包括与伙伴签订的多年项目合约。

### 按类别分列的合同承付款

(千美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货物和服务	28 989	26 987
执行伙伴	544 407	620 054
多边基金执行伙伴	241 214	274 737
<b>合同承付款共计</b>	<b>814 610</b>	<b>921 778</b>

## 附注 30

### 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

#### 或有负债

217. 环境署在正常业务活动过程中会不时遇到各种索偿。

218. 这些索偿分为两大类,即商业索偿和行政法律索偿。截至本报告日期,驻日内瓦工作人员已向联合国争议法庭提出索偿,对执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减少日内瓦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决定提出质疑。如果申诉成功,秘书处可能需要从新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实施之日起追溯支付新旧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之间的差额。

#### 或有资产

219. 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9 号》,在某个事项很可能造成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流入环境署且有足够信息评估这些流入的可能性时,环境署要披露或有资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环境署的法律行动或在合营企业中的权益没有产生可能带来重大经济流入、达到重要性标准的或有资产。

## 附注 31

##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

220. 给予执行伙伴的资金的支出类别如下。

##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按类别列报的支出

(千美元)

	2019	2018
给最终受益方的赠款	2 307	2 103
给执行伙伴的赠款		
工作人员和其他人事费	60 072	44 295
用品、商品和材料	1 659	4 891
设备、车辆和家具	5 269	7 445
订约承办事务	32 858	25 649
差旅费	12 955	12 835
给对应方的转拨款和赠款	88 062	86 195
一般业务和其他直接费用	6 616	6 202
间接支助费用(执行伙伴)	1 470	1 415
<b>给执行伙伴的赠款小计</b>	<b>211 268</b>	<b>191 030</b>
多边基金支出	93 093	98 331
减：冲销的费用	(19 574)	(19 626)
<b>多边基金支出净额</b>	<b>73 519</b>	<b>78 705</b>
<b>赠款和其他转拨款共计</b>	<b>284 787</b>	<b>269 735</b>

221. 多边基金下的款额由下列四个执行伙伴支出。

(千美元)

	2019 年共计	2018 年共计
联合国环境基金	19 367	18 068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27 682	24 170
世界银行	13 151	11 194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32 893	44 899
<b>共计</b>	<b>93 093</b>	<b>98 331</b>

222. 为使环境署能够按照要求最迟于下一年的 3 月 31 日发布财务报表，经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核准，开发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世界银行的数额可按照未经审计的支出记账。但有一项协议是，执行机构将在获得经审计的支出数额后立即提供这些数额，但不得迟于次年 9 月 30 日。

223. 多边基金向执行机构转拨的授权预付款用于整个多年项目执行期。预期将在 2020 年底收到的支出报告按往年所报平均支出数计算的数额，在财务状况表中归类为流动资产，余额则列为非流动资产。

附注 32

未来年度捐助

224. 本组织目前有来自自愿捐助的已签署捐助，供当年和未来几年使用，价值共计 9.721 亿美元。

附注 33

报告日之后发生的事项

225. 从财务报表日至财务报表核准发布日，未发生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有利或不利重大事项。

附注 34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现金流量表

环境基金

(千美元)

	附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b>来自业务活动的现金流量</b>			
年度盈余/(赤字)		2 644	6 588
非现金变动			
折旧和摊销		141	131
雇员福利负债精算(损失)/利得			
转让和捐赠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及无形资产		—	—
处置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净利得/(损失)		—	—
资产变动			
应收自愿捐助(增加额)/减少额		467	(7 381)
其他应收款(增加额)/减少额		(330)	47
预转款(增加额)/减少额		490	(543)
其他资产(增加额)/减少额		850	(2 328)
负债变动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增加额/(减少额)		998	156
预收款增加额/(减少额)		5 350	297
应付雇员福利增加额/(减少额)		(74)	341
拨备增加额/(减少额)		(50)	(5)
作为投资活动列报的投资收入		(778)	(676)
<b>来自/(用于)业务活动的净现金流量</b>		<b>9 708</b>	<b>(3 373)</b>
<b>来自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b>			
按比例分摊的现金池净增额		(1 946)	3 164
作为投资活动列报的投资收入		778	676
购置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78)	(40)
<b>来自/(用于)业务活动的净现金流量</b>		<b>(1 246)</b>	<b>3 800</b>
<b>来自/(用于)筹资活动的净现金流量</b>		<b>—</b>	<b>—</b>

	附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额)		8 462	4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		3 277	2 850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终</b>		<b>11 739</b>	<b>3 277</b>

## 附注 35

## 2019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现金流量表

## 多边基金

(千美元)

	附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b>来自业务活动的现金流量</b>			
年度盈余/(赤字)		71 955	72 027
非现金变动			
折旧和摊销		—	3
资产变动			
应收摊款(增加额)/减少额		(16 890)	8 757
应收自愿捐助(增加额)/减少额		399	(269)
其他应收款(增加额)/减少额		522	948
预转款(增加额)/减少额		38 385	1 337
其他资产(增加额)/减少额		13	17
负债变动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增加额/(减少额)		5 534	(145)
预收款增加额/(减少额)		10 765	1 220
应付雇员福利增加额/(减少额)		(4)	(6)
作为投资活动列报的投资收入		(10 486)	(3 183)
<b>来自/(用于)业务活动的净现金流量</b>		<b>100 193</b>	<b>80 706</b>
<b>来自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b>			
按比例分摊的现金池净增额		(51 942)	(74 264)
购置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	(1)
作为投资活动列报的投资收入		10 486	3 183
<b>来自/(用于)投资活动的净现金流量</b>		<b>(41 456)</b>	<b>(71 082)</b>
<b>来自/(用于)筹资活动的净现金流量</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额)		58 737	9 6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		16 726	7 102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终</b>		<b>75 463</b>	<b>16 726</b>

## 附件一

## 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作方案分部的其他支助

## 2019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各基金净资产、收入和费用表

(千美元)

基金 识别码	基金说明	净资产累计盈余, 不限用途	净资产储备金, 不限用途	2019年1月 1日净资产	收入	费用	2019年12月 31日净资产
CBL	全球环境基金能力建设倡议信托基金	3 985	—	3 985	8 106	530	11 561
CCL	用于管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规划署)/全球环境基金气候变化特别基金方案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13 139	—	13 139	1 626	2 742	12 023
FBL	用于执行全球环境基金项目收费系统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20 487	—	20 487	13 031	11 571	21 947
GFL	用于环境署开展全球环境基金供资活动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537 067	—	537 067	74 517	89 487	522 097
LDL	为管理环境署/全球环境基金最不发达国家国家适应行动纲领方面进行的技术合作	69 585	—	69 585	27 913	10 671	86 827
NPL	为管理《名古屋议定书》执行基金而设立的信托基金	3 915	—	3 915	385	446	3 854
<b>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共计</b>		<b>648 178</b>	<b>—</b>	<b>648 178</b>	<b>125 578</b>	<b>115 447</b>	<b>658 309</b>
AEL	冲突后环境评估普通信托基金	9 291	—	9 291	1 783	4 112	6 962
AFB	用于环境署作为适应基金委员会多边执行机构开展活动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21 143	—	21 143	241	4 796	16 588
AML	非洲环境问题部长级会议普通信托基金	4 877	—	4 877	544	2 609	2 812
BPL	为执行与比利时所订协定而设立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240	—	240	6	—	246
CFL	为执行中国环境保护部与环境署所订战略合作框架协定而设立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6 861	—	6 861	173	413	6 621
CLL	支持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活动信托基金	10 234	—	10 234	3 812	4 834	9 212
CML	加强执行《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水俣公约》和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特别方案信托基金	7 166	—	7 166	3 761	2 037	8 890
CNL	环境署气候中性基金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669	—	669	802	282	1 189
CPL	支持环境基金活动的对应捐款	184 232	—	184 232	91 718	70 387	205 563
DPL	荷兰政府与环境署伙伴关系协定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25	—	25	—	—	25
EBL	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普通信托基金	270	—	270	7	—	277

基金 识别码	基金说明	净资产累计盈余, 不限用途	净资产储备金, 不限用途	2019年1月 1日净资产	收入	费用	2019年12月 31日净资产
ECL	为支持实现第 21 号供应协定(0401/2011/608174/SUB/E2)而设立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2 695	—	2 695	5 093	7 647	141
ESS	为环境署开展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工作而设立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2 846	—	2 846	44 196	2 178	44 864
ETL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环境培训网信托基金	314	—	314	57	58	313
EUL	为支持实现 DCI-ENV/2010/258-800 号供应协定而设立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814	—	814	857	1 136	535
FIL	为支持环境署金融服务倡议的环境活动而设立的普通信托基金	5 194	—	5 194	6 422	4 406	7 210
FSL	为支持执行联合国清洁能源早期项目资助计划而设立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7 825	—	7 825	14 071	4 242	17 654
FTL	循环基金活动	90	—	90	29	28	91
GCF	绿色气候基金	19 162	—	19 162	62 183	5 796	75 549
GCL	绿色气候基金研究和后续行动	27 371	—	27 371	16 575	6 603	37 343
GPL	为支持执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和开展相关信息交流及技术援助而设立的普通信托基金	1 191	—	1 191	26	4	1 213
GPP	协助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代表出席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会议的信托基金	582	—	582	6	578	10
GPS	支持全球环境契约秘书处和组织会议及协商的信托基金	641	—	641	22	622	41
GRL	为执行欧洲联盟东部邻国和中亚绿色经济体方案而设立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27	—	27	1	—	28
IAL	为支持爱尔兰援助非洲多边环境基金而设立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289	—	289	6	73	222
IEL	改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环境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599	—	599	15	—	614
IML	为环境署开展多边基金活动而设立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58 556	—	58 556	11 983	21 502	49 037
JCL	在日本设立国际环境技术中心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4 860	—	4 860	2 334	2 868	4 326
MCL	为支持筹备汞和汞化合物全球评估而设立的普通信托基金	6 890	—	6 890	212	122	6 980
MDL	为支持环境署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就基金而设立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117	—	117	3	—	120
NFL	为支持实施环境署和挪威之间的框架协议而设立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31 209	—	31 209	44 070	22 655	52 624
PES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信托基金	8 941	925	9 866	5 653	5 979	9 540

基金识别码	基金说明	净资产累计盈余, 不限用途	净资产储备金, 不限用途	2019年1月1日净资产	收入	费用	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
PGL	实施绿色经济行动伙伴关系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3 500	—	3 500	10 089	2 705	10 884
POL	为支持筹备和谈判订立一项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国际行动文书及交流有关信息而设立的普通信托基金	638	—	638	11	(17)	666
PPL	为支持筹备和谈判订立一项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便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适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而设立的普通信托基金	270	—	270	(266)	—	4
QGL	支持全球环境基金	4 178	—	4 178	1 279	979	4 478
RED	支持环境署工作方案和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联合国合作方案责任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10 948	—	10 948	3 651	6 710	7 889
REL	推广地中海盆地可再生能源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3 775	—	3 775	88	387	3 476
RPL	为支持发展中国家参与汇报海洋环境状况而设立的普通信托基金	6	—	6	—	3	3
SCP	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9 164	—	9 164	1 720	3 788	7 096
SEL	为执行与瑞典所订协定而设立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35 729	—	35 729	(1 614)	4 256	29 859
SFL	为支持实施西班牙和环境署之间的框架协议协定而设立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1 843	—	1 843	871	838	1 876
SLP	为支持减少短期气候污染物的气候与清洁空气联盟活动而设立的信托基金	34 779	—	34 779	4 139	12 074	26 844
SML	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快速启动方案普通信托基金	333	—	333	1 384	2 889	(1 172)
SRL	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自愿捐款普通信托基金	1 074	—	1 074	26	93	1 007
UTL	为支持环境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易、环境和发展问题能力建设工作队开展活动而设立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42	—	42	1	0	43
WPL	为支持全球环境监测系统/水方案办公室而设立的普通信托基金	390	—	390	7	86	311
<b>对环境署工作方案的其他支助(非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 非初级专业干事): 共计</b>		<b>531 890</b>	<b>925</b>	<b>532 815</b>	<b>338 047</b>	<b>210 758</b>	<b>660 104</b>
TBL	提供初级专业干事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比利时政府供资)	79	—	79	355	177	257
CEL	为专业干事供资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芬兰政府供资)	559	—	559	224	127	656

基金 识别码	基金说明	净资产累计盈余, 不限用途	净资产储备金, 不限用途	2019年1月 1日净资产	收入	费用	2019年12月 31日净资产
SNL	向环境署/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 巴塞尔公约秘书处提供一名专业干事的 特别用途信托基金	262	—	262	71	121	212
TCL	提供初级专业干事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由北欧各国政府通过瑞典政府供资)	283	—	283	7	—	290
TDL	为执行丹麦政府与环境署所订协议提供初 级专业干事特别用途信托基金	635	—	635	(32)	5	598
TGL	提供初级专业干事的特别用途信托基金 (由德国政府供资)	1 247	—	1 247	729	896	1 080
THL	提供初级专业干事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由荷兰政府供资)	240	—	240	868	218	890
TIL	提供初级专业干事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由意大利政府供资)	670	—	670	303	402	571
TJL	提供初级专业干事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由日本政府供资)	1 454	—	1 454	947	784	1 617
TKL	提供专业干事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大 韩民国政府供资)	740	—	740	139	327	552
TNL	为执行挪威政府与环境署所订协议提供初 级专业干事特别用途信托基金	609	—	609	16	95	530
TPL	提供初级专业干事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由西班牙国际发展合作署供资)	155	—	155	4	2	157
TRL	提供初级专业干事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由法国政府供资)	721	—	721	214	250	685
TSL	提供初级专业干事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由瑞典政府供资)	786	—	786	572	406	952
<b>初级专业干事信托基金：共计</b>		<b>8 440</b>	<b>—</b>	<b>8 440</b>	<b>4 417</b>	<b>3 810</b>	<b>9 047</b>
<b>对环境署工作方案的其他支助：共计</b>		<b>1 188 508</b>	<b>925</b>	<b>1 189 433</b>	<b>468 042</b>	<b>330 015</b>	<b>1 327 460</b>
<b>IML 基金：财务报表冲销额</b>							<b>(37 361)</b>
<b>净额共计</b>							<b>1 290 099</b>

## 附件二

## 公约和议定书分部

## 2019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各基金净资产、收入和费用表

(千美元)

基金 识别码	基金说明	净资产 累计盈余, 不限用途	净资产 储备金, 不限用途	2019年 1月1日 净资产	收入	费用	2019年 12月31日 净资产
BDL	协助需要技术援助的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以便执行《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信托基金	5 427	—	5 427	8 817	1 217	13 027
BCL	巴塞尔公约信托基金	4 479	723	5 202	4 972	5 029	5 145
ROL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业务预算普通信托基金	4 255	910	5 165	3 405	4 567	4 003
SCL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属机构及公约的普通信托基金	2 762	869	3 631	5 955	6 041	3 545
QRL	为《巴塞尔公约》提供支持	10	—	10	(10)	—	—
RSL	为支持在发展中国家执行《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而设立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266	—	266	(263)	—	3
RVL	鹿特丹公约普通信托基金	1 704	—	1 704	395	680	1 419
SVL	斯德哥尔摩公约附属机构及公约的特别信托基金	7 418	354	7 772	1 804	3 474	6 102
<b>《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共计</b>		<b>26 321</b>	<b>2 856</b>	<b>29 177</b>	<b>25 075</b>	<b>21 008</b>	<b>33 244</b>
QCL	为《加勒比环境方案行动计划》提供支持	2 178	—	2 178	(65)	632	1 481
CRL	为实施《加勒比环境方案行动计划》而设立的区域信托基金	2 462	182	2 644	1 392	1 660	2 376
<b>加勒比环境方案：共计</b>		<b>4 640</b>	<b>182</b>	<b>4 822</b>	<b>1 327</b>	<b>2 292</b>	<b>3 857</b>
CAP	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喀尔巴阡山脉框架公约》及相关议定书核心预算信托基金	3 007	—	3 007	261	1 041	2 227
CAR	喀尔巴阡公约核心预算信托基金	742	—	742	269	3	1 008
<b>《喀尔巴阡公约》：共计</b>		<b>3 749</b>	<b>—</b>	<b>3 749</b>	<b>530</b>	<b>1 044</b>	<b>3 235</b>
BEL	为支持开展《生物多样性公约》下获准活动而设立的补充自愿捐助普通信托基金	24 850	—	24 850	6 166	6 305	24 711
BHL	为支持开展核定活动而设立的补充自愿捐助特别自愿信托基金	1 373	—	1 373	36	(84)	1 493
BBL	《名古屋议定书》核心方案预算信托基金	1 274	222	1 496	1 971	1 779	1 688
BGL	《生物安全议定书》核心方案预算普通信托基金	3 400	489	3 889	2 670	2 693	3 866
BYL	生物多样性公约普通信托基金	9 137	2 578	11 715	13 151	12 315	12 551
BXL	支持《名古屋议定书》核定活动的补充自愿捐助	58	—	58	118	122	54
BZL	促进缔约方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进程的自愿捐助普通信托基金	598	—	598	397	714	281
VBL	促进土著人和地方社区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的自愿捐助普通信托基金	164	—	164	306	136	334
<b>《生物多样性公约》：共计</b>		<b>40 854</b>	<b>3 289</b>	<b>44 143</b>	<b>24 815</b>	<b>23 980</b>	<b>44 978</b>

基金 识别码	基金说明	净资产 累计盈余, 不限用途	净资产 储备金, 不限用途	2019年 1月1日 净资产	收入	费用	2019年 12月31日 净资产
EAP	多捐助方执行：非洲	1 371	—	1 371	621	281	1 711
QTL	支持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有关的活动	20 396	—	20 396	5 678	9 143	16 931
CTL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信托基金	4 511	900	5 411	6 262	6 211	5 462
<b>《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共计</b>		<b>26 278</b>	<b>900</b>	<b>27 178</b>	<b>12 561</b>	<b>15 635</b>	<b>24 104</b>
AVL	为向《养护非洲-欧亚迁徙水鸟协定》提供自愿捐助而设立的普通信托基金	1 608	(11)	1 597	228	475	1 350
MRL	海龟及其印度洋和东南亚栖息地养护和管理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398	—	398	492	167	723
MVL	为《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提供支持的自愿捐助普通信托基金	10 013	—	10 013	6 538	2 830	13 721
QFL	为养护欧洲蝙蝠协定秘书处提供支持	47	—	47	50	44	53
AWL	养护非洲-欧亚迁徙水鸟协定普通信托基金	360	206	566	1 313	1 458	421
BAL	养护非洲-欧亚迁徙水鸟协定普通信托基金	235	41	276	251	296	231
BTL	养护欧洲蝙蝠普通信托基金	13	86	99	543	505	137
MSL	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信托基金	1 720	500	2 220	3 400	3 000	2 620
QVL	为养护波罗的海、东北大西洋、爱尔兰海和北海小鲸类协定秘书处提供支持	171	—	171	47	28	190
QWL	为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提供支持	255	—	255	7	—	262
SMU	支持养护洄游鲨鱼谅解备忘录秘书处活动信托基金	593	100	693	427	266	854
<b>《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共计</b>		<b>15 413</b>	<b>922</b>	<b>16 335</b>	<b>13 296</b>	<b>9 069</b>	<b>20 562</b>
CAL	为《地中海行动计划》提供支持	526	—	526	402	272	656
QML	为《地中海行动计划》提供支持	3 429	—	3 429	1 294	3 866	857
MEL	保护地中海免受污染信托基金	8 714	1 134	9 848	6 715	7 762	8 801
<b>《地中海行动计划》：共计</b>		<b>12 669</b>	<b>1 134</b>	<b>13 803</b>	<b>8 411</b>	<b>11 900</b>	<b>10 314</b>
QNL	为西北太平洋行动计划提供支持	2 316	—	2 316	1 783	693	3 406
PNL	保护、管理和开发西北太平洋区域沿海和海洋环境普通信托基金	1 132	98	1 230	(102)	(264)	1 392
<b>《西北太平洋行动计划》：共计</b>		<b>3 448</b>	<b>98</b>	<b>3 546</b>	<b>1 681</b>	<b>429</b>	<b>4 798</b>
QOL	为臭氧秘书处的活动提供支持	257	—	257	341	533	65
MPL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	8 095	832	8 927	5 513	6 686	7 754
VCL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	1 804	118	1 922	905	875	1 952
SOL	为《维也纳公约》研究和观察活动供资的普通信托基金	222	—	222	41	27	236
<b>保护臭氧：共计</b>		<b>10 378</b>	<b>950</b>	<b>11 328</b>	<b>6 800</b>	<b>8 121</b>	<b>10 007</b>

基金 识别码	基金说明	净资产 累计盈余, 不限用途	净资产 储备金, 不限用途	2019年 1月1日 净资产	收入	费用	2019年 12月31日 净资产
QAC	为《合作保护、管理和开发西非、中非和南非区域大西洋沿岸海洋和沿海环境公约》提供支持	2 396	—	2 396	16	501	1 911
QAW	为《东非区域行动计划》提供支持	8 212	—	8 212	3 341	961	10 592
QEL	为《保护和开发东亚海洋环境和沿海地区行动计划》提供支持	105	—	105	3	—	108
EAL	东非区域海洋信托基金	2 084	39	2 123	1 783	2 196	1 710
ESL	为执行《保护和开发东亚海洋环境和沿海地区行动计划》而设立的区域信托基金	790	97	887	326	326	887
WAL	合作保护、管理和开发西非、中非和南非区域大西洋沿岸海洋和沿海环境公约信托基金	2 524	301	2 824	687	817	2 694
<b>区域海洋：共计</b>		<b>16 111</b>	<b>437</b>	<b>16 547</b>	<b>6 156</b>	<b>4 802</b>	<b>17 901</b>
MCC	《水保公约》核心活动信托基金	1 602	—	1 602	3 913	3 500	2 015
MCP	《关于汞的水保公约》专门国际方案所涉活动信托基金	3 417	—	3 417	1 148	191	4 374
MCV	《水保公约》所涉自愿活动信托基金	986	—	986	1 323	1 992	317
<b>《水保公约》：共计</b>		<b>6 005</b>	<b>—</b>	<b>6 005</b>	<b>6 384</b>	<b>5 683</b>	<b>6 706</b>
BML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巴马科核心方案预算信托基金	213	—	213	119	43	289
<b>《巴马科公约》：共计</b>		<b>213</b>	<b>—</b>	<b>213</b>	<b>119</b>	<b>43</b>	<b>289</b>
<b>公约和议定书：共计</b>		<b>166 078</b>	<b>10 768<sup>a</sup></b>	<b>176 846</b>	<b>107 155</b>	<b>104 006</b>	<b>179 995</b>

<sup>a</sup> 进行了修正，以反映对净资产进行的 11 000 美元调整(见附注 22)。

20-08403 (C) 170820 240820

